

目 录

A0648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5
A06486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9
A0648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12
A0648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18
A0649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3
A0649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
A06509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35
A0651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企业）》	37
A06512 《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	41
A06515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42
A06539 《增量房销售信息表》	44
A06540 《存量房销售信息表》	46
A06541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B4 表）》	48
A06547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56
A06548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59
A06549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61
A06551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63
A06552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67
A06553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69
A0655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70
A06555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73
A0655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75
A06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封面》	80
A06557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84
A06558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91
A06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100
A0656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107
A06561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110
A06562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116
A06563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120
A06564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125
A06565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130
A06566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134
A06567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143
A06568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149
A06569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153
A0657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157
A06571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161
A0657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168
A06573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172
A06574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176

A06576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181
A06578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190
A06579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196
A0658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200
A06581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207
A06582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211
A0658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1）	217
A065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221
A06587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229
A06588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238
A06589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244
A06590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253
A06591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259
A06592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266
A06593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271
A06594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277
A06595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281
A06596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285
A06597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289
A0659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293
A0661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298
A066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301
A0663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05
A06635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307
A06636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314
A06637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321
A06638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325
A06639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	332
A06640 《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37
A06641 《税收优惠明细表（F210）》	340
A06642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F110）》	344
A06643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F111）》	347
A06644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F120）》	350
A06645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F121）》	353
A06646 《期间费用明细表（F130）》	356
A06647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140）》	359
A06648 《税收优惠明细表（F150）》	366
A06649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160）》	369
A06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 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372
A0665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78

A06653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82
A0665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386
A06659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389
A0666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391
A0666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债务重组)》	394
A0666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股权收购)》	397
A06664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资产收购)》	401
A06665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合并)》	404
A06666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分立)》	407
A06672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410
A0667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413
A06674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416
A06675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 适用）》	420
A0667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424
A06677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429
A06678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	432
A066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 年版）》	434
A06689 《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437
A067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439
A06726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442
A0672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444
A06729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46
A06733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表》	448
A0673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449
A06739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 案表》	453
A06740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456
A06752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461
A06759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464
A06760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67
A0676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470
A06772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473
A06775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475
A0677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479
A06777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483
A06778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487
A06779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490
A06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493
A06781 《合并利润表》	495
A067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497
A067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00

A06784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504
A06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506
A06787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	508
A06788 《报告企业信息表》	511
A06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517
A06790 《关联关系表》	522
A06791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526
A06792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529
A06793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532
A06794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535
A06795 《金融资产交易表》	538
A06796 《融通资金表》	541
A06797 《关联劳务表》	545
A06798 《权益性投资表》	548
A06799 《成本分摊协议表》	551
A068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554
A06801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555
A06802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557
A06803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560
A06804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563
A06805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566
A06806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569
A06807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572
A06808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575
A06809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577
A06811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579
A06812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582
A06813 《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585
A06814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附注》	587
A0681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附注》	589
A06833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591
A0683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594
A06835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597
A06836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600
A06837 《环境保护税按月申报表（噪声适用）》	602
A06838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604
A06839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607
A06840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611
A0684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615
A06842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619

A0648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表单】

现金流量表_年报

（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表单说明】

1. 本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某一会计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 本表所指的现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除特别指明外，以下所指的现金均包含现金等价物）。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并且一贯性地保持其划分标准，如果改变划分标准，应当视为会计政策变更。民间非营利组织确定现金等价物的原则及其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3. 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本表所指的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4.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直接法编制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业务活动现金流量时，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也可以在业务活动表收入和费用数据基础上，通过调整存货和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投资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5.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捐赠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会费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提供服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政府补助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到的除以上业务之外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出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业务活动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民间非营利组织支付的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在本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购买商品、接受服务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业务活动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项目之外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出售、转让或者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之外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投资收回的股利、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被投资单位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之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款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各项之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现金流入如果金额较大的，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取得除现金等价物之外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各项之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其他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项目之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其他现金流入金额较大的，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以现金偿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筹资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1）“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实际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筹资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项目之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长期应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所属分支机构的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期初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本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的金额合计填列。

A06486 《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表单】

业 务 活 动 表

（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 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收入合计	11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其中:	13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表单说明】

1. 本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

2.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季度、半年度等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季度数”、“本半年度数”等本中期数栏,反映各项目本中期的实际发生数。在提供上年度比较报表时,应当增设可比期间栏目,反映可比期间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业务活动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业务活动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度可比期间栏目内。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本表“非限定性”栏反映本期非限定性收入的实际发生数、本期费用的实际发生数和本期由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本表“限定性”栏反映本期限定性收入的实际发生数和本期由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以“-”号填列)。在提供上年度比较报表项目金额时,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栏目的金额可以合并填列。

3.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 “会费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会费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3) “提供服务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提供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4) “商品销售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商品销售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5) “政府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政府补助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6）“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投资净损益。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填列；如果为借方发生额，则以“－”号填列。

（7）“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上述收入项目之外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上述各项收入项目应当区分“限定性”和“非限定性”分别填列。

（8）“业务活动成本”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业务活动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其所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等具体情况，按照“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中各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在本表第12行至第21行之间填列业务活动成本的各组成部分。

（9）“管理费用”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0）“筹资费用”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本项目应当根据“筹资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1）“其他费用”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以上费用项目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2）“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当期从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3）“净资产变动额”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当期净资产变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收入合计”项目的金额，减去“费用合计”项目的金额，再加上“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的金额后填列。

A0648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纳税人名称：（公
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	1												

	率	0												
	3%征收 率的货 物及加 工修理 修配劳 务	1 1												
	3%征收 率的服 务、不 动产和 无形资 产	1 2												
	预征率 %	1 3 a												
	预征率 %	1 3 b												
	预征率 %	1 3 c												
	其中： 即征即 退项目													
	即征即 退货物 及加工 修理修 配劳务	1 4												
	即征即 退服务 、不动 产和无 形资产	1 5												
三、 免抵 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 理修配劳务	1 6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1 7												
四、 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 理修配劳务	1 8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1 9												

【表单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主表）。

（二）各列说明

1. 第1至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

2. 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 第5至6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 第7至8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 第9至11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1至11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 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5列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其中本列第5栏等于《附列资料（三）》第5列第3行与第4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13行。

7. 第13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第12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 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2行、第4行：若本行第12列为0，则该行次第14列等于第10列。若本行第12列不为0，则仍按照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5行=第13列÷（100%+对应行次税率）×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7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2条第（2）项第③点的说明。

（2）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第13列÷（100%+对应行次征收率）×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13行“预征率 %”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4条第（2）项。

（3）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各行说明

1. 第1至5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 第6至7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第6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该栏不按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 第8至12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 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13a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人；第13b、13c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1) 第13a至13c行第1至6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13a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5. 第14至15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14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15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

6. 第16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 第17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 第 18 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 第 19 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A0648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	

【表单说明】

(一) “税款所属时间” “纳税人名称” 的填写同主表。

(二) 第 1 至 12 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第 1 栏“(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该栏应等于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认证相符”(下同)。

2. 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3. 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辅导期纳税人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栏。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

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1 至 3 栏对应栏次中。

第 1 至 3 栏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4. 第 4 栏“(二) 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5 至 8b 栏之和。

5. 第 5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写本栏。

6. 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税额”栏=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9\%$ 。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7. 第 7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 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9. 第 8b 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10. 第 9 栏“(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本栏次包括第 1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11. 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税额 $\leq$ 第1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税额。

12. 第11栏“(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第13至23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明细情况。

1. 第13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第14栏“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 第15栏“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4. 第16栏“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 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 第18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 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 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 第21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 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 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第24至34栏“三、待抵扣进项税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 第24至28栏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括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2. 第25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初情况。

3. 第26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第27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末情况。

5. 第 28 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纳税人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待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24 至 28 栏对应栏次中。

6. 第 29 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30 至 33 栏之和。

7. 第 30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包括纳税人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8. 第 31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9. 第 32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情况。

10. 第 33 栏“其他”：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第 35 至 36 栏“四、其他”各栏。

1. 第 35 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纳税人本期认证相符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本栏次中。

2. 第 36 栏“代扣代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额之和。

A0649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
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4														
额																					

	(二) 按简易办法计 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 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 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 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 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 -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 <11, 则 为17, 否 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 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 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 -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 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 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 +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声明人签字：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五）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六）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 “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三)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五)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六) “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七) “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八) “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九) “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十) “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的栏目内容填写。

(十一) “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十二) “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 “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 “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 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至5行之和-第9列第6、7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十六) 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 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 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至5行之和。

(十九) 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至13b行之和-第9列第14、15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二十) 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二十二)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二十三)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第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二十六)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二十七)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二十八)第14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3栏“税额”。

(二十九)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8列第1至5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19栏。

(三十一)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三)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

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 其他纳税人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三十四）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五）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8、9a、10、11行之和-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9b、12、13a、13b行之和-第14列第15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15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三十六）第22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三十七）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19栏与第21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十八）第24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九）第25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四十）第26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一）第27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二）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十三）第29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四）第30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四十五）第31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四十六）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四十七）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 0 ）”：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八）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九）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五十）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五十一）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五十二）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三)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 ≥ 8)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 0+1 1+1 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 ≥ 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 15- 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 20- 21			—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 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 完整的。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办税人员：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单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本表“货物及劳务”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各项目应分别填写。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三）“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四）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本期销售货物及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括应税行为适用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数据一致。

（五）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六）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七）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填写本期发生应税行为适用5%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适用5%征收率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16栏数据一致。

（八）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九）第6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发生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下同）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3\%)$ 。

（十一）第8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二）第9栏“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三）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十四）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十五）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应税行为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十六) 第 13 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七) 第 14 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行为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十八) 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

(十九) 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5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十) 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一) 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二) 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三) 第 21 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缴纳的增值税额。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

(一) “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 “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三) 第 1 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四) 第 2 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五) 第 3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 3 栏“本期扣除额”≤第 1 栏“期初余额”+第 2 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 3 栏“本期扣除额”≤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

(六) 第 4 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七) 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八) 第 6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 3 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 6 栏“本期扣除额”=第 3 栏“本期扣除额”。

(九) 第 7 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 7 栏“含税销售额”=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第 6 栏“本期扣除额”。

(十) 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第 7 栏“含税销售额”÷1.03，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十一) 第 9 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十二) 第 10 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 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11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9栏“期初余额”+第10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11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十四）第12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十五）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十六）第14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11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14栏“本期扣除额”=第11栏“本期扣除额”。

（十七）第15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15栏“含税销售额”=第13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第14栏“本期扣除额”。

（十八）第16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16栏“不含税销售额”=第15栏“含税销售额” $\div$ 1.05，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A06509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关联号	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 货物证明号码/委托出 口货物证明号码	是否无出口报关 单或代理出口货 物证明电子信息	对应进 货凭证 号码	出口（开具）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兹声明，本企业已取得以上凭证的原始单证，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印 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第 2 栏，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必须填列出口货物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属于非报关出口的，不需填列；

2. 第 3 栏按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3. 第 4 栏填列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对应的进货凭证号码；

（1）非报关出口的，填列缺失信息的进货凭证号码；

（2）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不需填列；

（3）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如缺失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信息的，无论对应的进货凭证是否有信息，需填列对应的全部进货凭证号码；如缺失进货凭证信息的，需填列对应的全部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

4. 第 5 栏，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填列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属于非报关出口的，填列进货凭证的开具日期。

A0651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

【表单】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_____ 会事业 01 表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缴税费		
财政应返还额 度			应缴国库款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存货			预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 价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			非流动负债合		

旧			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事业基金		
减：累计摊销			非流动资产基金		
待处置资产损益			专用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财政补助结转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1. 事业结余		
			2. 经营结余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表单说明】

（一）本表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三）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资产类项目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应收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预付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预付给商品或者劳务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存货”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如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投资”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0）“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1)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累计折旧”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无形资产原价”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累计摊销”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各项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 “待处置资产损溢”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溢。本项目应当根据“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按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待处置资产损溢”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 负债类项目

(16)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应缴税费”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缴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8) “应缴国库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国库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应缴财政专户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应付票据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预收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按合同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负债，如承担的将于1年内（含1年）偿还的长期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26)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7）“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应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 净资产类项目

（28）“事业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非流动资产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规定设路或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滚存的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非财政补助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若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号填列）。

“事业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应为“0”。

“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若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号填列）。

A06512 《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

【表单】

__年度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表

航空运输企业名称：（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销售额			1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			2		
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年度销 售额	年度清算的 应纳税额	年度预缴税额	差额
		3	$4 = (3 \div 1) \times 2$	5	$6 = 4 - 5$
合计					

【表单说明】

注：本表一式二份，填报单位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A06515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核定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额	核定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比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性质				
合计	--	--	--	--								

办税人：
受理人：

申报日期：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定期定额纳税人自行申报、超定额申报、未达起征点双定户达到起征点后自行申报。

A06539 《增量房销售信息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7〕114号）
- 【表单】

_____(地区)增量房销售信息表									
开发企业名称：			开发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购房者姓名	房号	面积	单价	合同金额	当期应收房款	交易价格	销售不动产发票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说明：（1）备注指门市（面）、安置房（还房）、税收优惠政策；（2）附分户购房合同；（3）房号指小区名称+楼号+门号。									
填报单位（部门）：			制表人员：			收表人员：			

【表单说明】

无。

A06540 《存量房销售信息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7〕114号）

【表单】

_____（地区）存量房销售信息表

序号	买方姓名	识别码	联系方式	卖方姓名	识别码	联系方式	房号	面积	合同金额	交易价格	销售不动产 发票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说明：（1）房号是指小区名称+楼号+门号。（2）无发票的应注明。												
填报单位（部门）：							制表人员：					

【表单说明】

无。

A06541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B4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 号）

【表单】

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码：

重点税源 B4 表
单位：万元

一、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行业本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 佳 ☐
02 您对本行业下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您对本行业全年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总体情况			
04 您对本企业本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 佳 ☐
05 您对本企业下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6 您对本企业全年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主要经营指标			
07 下季营业收入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08 下季营业成本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09 下季人员工资成本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0 下季融资成本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1 下季利润总额预计比本季(盈利企业填)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2 下季亏损额预计比本季(亏损企业填)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流动资金			
13 本季流动资金是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14 下季流动资金预计是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固定资产投资			
15 本季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6 下季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进出口（有进出口业务企业填写）			
17 本季进口货物金额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8 下季进口货物金额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9 本季出口货物金额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0 下季出口货物金额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三、其他			
21 本季劳动用工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2 下季劳动用工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3 本季订单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4 下季订单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5 本季产能利用率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6 下季产能利用率预计比本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四、主要指标预测				
经营指标	2019 年 X-X 月预测	2018 年 X-X 月 实际完成	2019 年全年预测	2018 年全年实际
1. 营业收入（万元）				
2. 利润总额（万元）				
3. 国内税收合计 (39=40+41+42+43+44) (万元)				
其中：增值税（万元）				
消费税（万元）				
企业所得税（万元）				
个人所得税（万元）				
其他税收（万元）				

说明：1. 请于各选项后的□中打“√”；2. 2、5、8 月填报 2019 年全年预测指标；11 月填报 2020 年全年预测指标。3. 本表主要基于企业财务负责人判断按季填报。

【表单说明】

本表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税收预测、实现及缴纳情况进行调查。共设置了包括企业对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和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以及对税收趋势判断和对本企业主要指标全年预测四个大类的问题共 26 个问题和 8 项预测指标，本表按季填报。其中：2、5、8 月填报 2019 年全年预测指标；11 月填报 2020 年全年预测指标。请企业综合分析后予以填报。

（一）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1. 您对本行业本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2. 您对本行业下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3. 您对本行业全年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二) 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 4. 您对本企业本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 5. 您对本企业下季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 6. 您对本企业全年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是

(三) 主要经营指标

- 7. 下季营业收入预计比本季
- 8. 下季营业成本预计比本季
- 9. 下季人员工资成本预计比本季
- 10. 下季融资成本预计比本季
- 11. 下季利润总额预计比本季(盈利企业填)
- 12. 下季亏损额预计比本季(亏损企业填)

(四) 流动资金

- 13. 本季流动资金
- 14. 下季流动资金预计

(五) 固定资产投资

- 15. 本季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季
- 16. 下季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季

(六) 进出口(有进出口业务企业填写)

- 17. 本季进口货物金额比上季
- 18. 下季进口货物金额预计比本季
- 19. 本季出口货物金额比上季
- 20. 下季出口货物金额预计比本季

(七) 其他

- 21. 本季劳动用工比上季
- 22. 下季劳动用工预计比本季
- 23. 本季订单比上季

- 24、下季订单预计比本季
- 25、本季产能利用率比上季
- 26、下季产能利用率预计比本季

（八）主要指标预测

1. 营业收入（万元）

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营业收入。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

C. 2019 年全年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本指标按季预测全年情况。对于本期不结转营业收入企业，可参照本期增值税销售收入预计数或实际发生额填写。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根据 2019 年填报的《利润表》（2018 年度报表）的“营业收入”项填写。

2. 利润总额（万元）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写。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利润总额。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的利润总额。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可根据企业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填报 2019 年预计实现利润。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根据 2019 年填报的《利润表》（2018 年度报表）的“利润总额”项填写。

3. 国内税收合计（万元）

税收合计指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的合计数，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税收合计。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税收合计。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实现的税收合计。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税收合计。

①增值税（万元）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增值税。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增值税。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要缴纳的增值税。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②消费税（万元）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消费税。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消费税。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要缴纳的消费税。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消费税。

③企业所得税（万元）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企业所得税。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计在 2019 年将要预缴本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在 2019 年汇算清缴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在 2018 年实际预缴本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在 2018 年汇算清缴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

④个人所得税（万元）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个人所得税。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⑤其他税收（万元）

A. 2019 年 X-X 月预测

指预计 2019 年 X-X 月将实现的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所有税收，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B.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

指 2018 年 X-X 月实际完成缴纳的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所有税收，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C. 2019 年全年预测

预计本年将要缴纳的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所有税收，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D. 2018 年全年实际

是指 2018 年实际缴纳的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所有税收，包括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不包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关税和代征税。

A06547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表单】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二、被投资外国企业信息				
外国企业名称：		所在国纳税人识别号：		
成立地：		主营业务类型：		
报告人持股比例：				
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持股股东名称	居住地或成立地	持股类型	持股比例	达到10%以上权益份额的起始日期

中国居民个人担任外国企业高管或董事情况				
中国居民个人姓名	中国境内常住地	身份识别号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三、外国企业股份变动信息				
报告人收购外国企业股份情况				
被收购股份类型	交易日期	收购方式	收购前报告人在外国企业持股份额	收购后报告人在外国企业持股份额
报告人处置外国企业股份情况				
被处置股份类型	处置日期	处置方式	处置前报告人在外国企业持股份额	处置后报告人在外国企业持股份额
四、报告人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签字和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第一条规定应该填报本表的企业为本表报告人。报告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多家外国企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该分别按每个符合条件的被投资外国企业填报本表。
2. 持股股东名称栏仅填报在被投资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股东。
3. 持股类型栏、被收购股份类型栏和被处置股份类型栏按照有表决权股份和无表决权股份填报。
4. 持股比例栏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计算填报。
5. 中国居民个人姓名栏应该填报担任被投资外国企业高管和董事，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构成在中国有住所，或者在中国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所有个人。
6. 身份识别号栏按中国居民个人所持身份证件的识别号填报。
7. 交易日期栏和处置日期栏按中国会计制度确认的相关交易或处置行为完成的日期填报。
8. 收购外国企业股份情况仅填报导致公告第一条规定情形的一次或多次收购交易及其相关情况。
9. 外国企业股份处置情况仅填报导致公告第一条规定情形的一次或多次股份处置交易及其相关情况。
10. 本表相关栏目应填报的名称为外文的，应同时填报中文译文名称。

A06548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表单】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纳税年度起止			
记账本位货币			折合人民币汇率选用			
主营业务范围						
三、受控外国企业构成条件			持股比例 ☐	实质控制 ☐		
四、持有受控外国企业股份的中国居民股东持股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	起止时间	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	起止时间
五、例外适用情况						
1. 受控外国企业是否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是 ☐ 否 ☐						

实际税负：			
2. 受控外国企业年度利润是否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是 ☐ 否 ☐			
3. 受控外国企业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是 ☐ 否 ☐			
六、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分配			
可分配利润总额		可抵免外国税 额	
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		可抵免外国税 额	
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 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		可抵免外国税 额	
未分配利润额		可抵免外国税 额	
视同分配给报告人股息		可抵免外国税 额	
视同分配给其他中国居民股 东的股息		可抵免外国税 额	
备注			
七、报告人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报告人签字和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规定构成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为本表的报告人。由报告人投资的多家外国企业构成《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的，报告人应分别各受控外国企业填报本表。

企业名称或股东名称为外文的，应同时填报中文译文名称。

股东名称栏仅填报符合《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所有中国居民股东。

折合人民币汇率选用栏按本表所用汇率确定方法填报，如按受控外国企业年度平均汇率或年末汇率确定。

未分配利润栏按可分配利润栏减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以及本年度分配额超出以前年度已视同分配额的数额之差填报。

视同分配给报告人股息栏和视同分配给其他中国居民股东的股息栏以未分配利润栏为基础，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条规定计算填写。

本表视同分配给报告人股息栏及对应可抵免外国税额栏数额计入居民企业年度申报表相关栏目。

本表中货币金额一律使用人民币填写。

A06549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illegible]

房产类型	房产类型 子目	收 入				预征率（%）	应纳税额	税 款 缴 纳	
		应 税 收 入	货币收 入	实物收入及 其他收入	视同销售 收入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计算
	1	2=3+4+5	3	4	5	6	7=2×6	8	9=7-8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房地									
产									
合 计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在每次转让时填报，也可按月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期限汇总填报。
2. 凡从事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开发的纳税人，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据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本表所列内容。
3. 本表栏目的内容如果没有，可以空置不填。
4. 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表时，应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等有关资料。
5.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6. 表第1列“房产类型子目”是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预征率类型，每一个子目唯一对应一个房产类型。
7. 表第3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8. 表第4栏“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9. 表第5栏“视同销售收入”，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不含增值税。
10. 本表一式两份，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纳税人。

A06551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15〕114号)

【表单】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 个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 平方米

[illegible]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房产编号	*		产权证书号		
房产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市） 市（区） 县（区） 街道 （必填）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该房产的房产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纳税人类型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承典人□、 房屋代管人□、房屋使用人□、融资租赁 承租人□（必选）	所有权人纳税识别码		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所在土地编号		*		房产用途		工业□ 商业及办公□ 住房□ 其他□（必选）	
房产取得时间		年 月	变更类型	纳税义务终止（权属转移□ 其他□） 信息项变更（房产原值变更□ 出租房产原值变更□ 减免 税变更□ 其他□）		变更时间	年 月
建筑面积		（必填）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房产原值		（必填）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计税比例	系统设定
减免税 部分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经核准的困难减免起止时间		减免税房产原值	月减免税金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1						
	2						
	3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明细附表。
2. 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房产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房产及减免税等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
3. 房产税税源明细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房产税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房产明细信息。
4. 每一独立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产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产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5. 对于填写中所涉及的数据项目，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依据证件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证件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6. 房产有出租情形的，纳税人也应当先填写本表，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表》。
7. 纳税人分类（必选）：分为单位和个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8. 房产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
9. 产权证书号：纳税人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必填。填写房屋所有权证件载明的证件编号。
10. 房产名称（必填）：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如：1 号办公楼、第一车间厂房等。
11. 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应当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街道 + 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系统自动带出已填报的土地信息，供选择。一栋房产仅可选择对应一条土地信息。
12.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本表所填列房产的房产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13. 纳税人类型（必选）：分为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承典人、房屋代管人、房屋使用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
14. 所有权人纳税识别号（非必填）：填写拥有房屋所有权人的纳税识别号。
15. 所有权人名称（非必填）：填写拥有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
16. 房屋所在土地编号*：根据所选择的土地信息，从系统自动调取。
17. 房产用途（必选）：房产用途依据房产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填写，无证的，依据实际用途填写。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
18. 建筑面积（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19. 出租房产面积：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20. 房产原值（必填）：填写房产的全部房产原值。应包括：分摊的应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与房产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的原值，房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原值，以及房产中减免税部分的原值。
21. 出租房产原值：房产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22. 计税比例：系统应当允许各地自行配置。配置好后，系统预设 在表单中。
23. 房产取得时间（选填）：填写纳税人初次获得该房产所有权的时间。
24. 变更类型（选填）：有变更情况的必选。
25. 变更时间（选填）：有变更情况的必填，填至月。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税款计算至当月末；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自变更当月起按新状态计算税款。
26.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房产应当分行填表。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变更。总局制定的减免税代码不允许各地修改，允许各地增加本地的减税性质代码。
27. 减免税项目名称：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税名称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28. 减免税房产原值：依据政策确定的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房产原值。政策明确按一定比例进行减免的，该项为经过比例换算确定的减免税房产原值。例如：供热企业用于居民供热的免税房产原值=房产原值×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采暖费总收入。该项的自动计算规则以及放开让纳税人填报的规则详见《减免税政策

代码及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表》。

29. 月减免税额：该项填写本表所列房产本项减免税项目享受的月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详见《减免税政策代码及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表》。

30.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A06552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15〕114号）

【表单】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分类：单位 ☐ 个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 识别号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 _____		身份证件 号码		
房产名称			房产编号	*	
房产用途	工业 ☐ 商业及办公 ☐ 住房 ☐ 其他 ☐				
房产坐落地址（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市） 市（区） 县（区） 街道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该房产的房产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承租方纳税识别号			承租方 名称		
出租面积			合同租金 总收入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			合同约定 租赁期止		
申报租金收入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		申报租金所 属租赁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减免税 租金收入	
减免税额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 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 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 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 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明细附表。从租申报的纳税人每次申报时均需申报此表。
2. 每一独立出租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产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产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3. 纳税人分类（必选）：分为单位和个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4. 纳税人出租的房产，必须首先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有关信息。
5. 房产名称（必填）：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必填，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6. 房产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7. 房产用途（必选）：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
8. 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街道 + 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
9.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本表所填列房产的房产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10. 承租方纳税识别号：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按照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11. 出租面积（必填）：填写出租房产的面积。
12. 合同租金总收入：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出租房产的总收入。
13.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收取租金等收入的租赁期起。
14. 合同约定租赁期止：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收取租金等收入的租赁期止。
15. 申报租金收入：填写本次申报的应税租金收入。
16.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填写申报租金收入的所属租赁期起。
17.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填写申报租金收入的所属租赁期止。
18. 减免税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土地应当分行填表。对于出租房产不适用 12%法定税率的，应当填写相关的减免税内容。
19. 减免税项目名称：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税名称填写。
20. 减免税租金收入：该项填写本出租房产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租金收入。该项允许纳税人自行填写。
21. 减免税额：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减免税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减免税政策代码及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表》
22.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A06553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表单】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申报车辆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燃料种类	排（气）量	核定载客	整备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单说明】

1. 机动车信息(包括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发动机号、品牌型号、车辆类型、使用性质、燃料种类、排（气）量、核定载客、整备质量），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所载数据填报。其中，品牌型号在提交材料为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按照车辆品牌、车辆型号两个字段汇总填报。
2. 车辆发票或注册登记日期：有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填报销售发票日期；确无销售发票的，填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登记日期。

A0655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财产和行为税司、非税收入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附件 2

【表单】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是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本期应纳	本期减免税 （费）额	本期增 值税小	本期已 缴 税	本期应补（退）
	增值税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征收率)	税(费)额	减 免 性 质 代 码	减免税 (费) 额	规模纳 税人减 征额	(费) 额	税(费)额
	1	2	3	4	5=1+2+ 3+4	6	7=5×6	8	9	10	11	12=7-9-10-11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2.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3.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4. 第1栏“一般增值税”，填写本期缴纳的一般增值税税额。
5. 第2栏“免抵税额”，填写增值税免抵税额。
6. 第3栏“消费税”，填写本期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7. 第4栏“营业税”，填写本期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税额，其附加不适用减征规定。
8. 第5栏“合计”，反映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合计。
9. 第6栏“税率(征收率)”，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或征收率。
10. 第7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反映本期按适用税率(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5 \times 6$ 。
11. 第8栏“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12. 第9栏“减免税(费)额”，反映本期减免的税额。
13. 第10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税额。计算公式为： $10=(7-9) \times \text{减征比例}$ 。
14. 第11栏“本期已缴税(费)额”，填写本期应纳税(费)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5. 第1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12=7-9-10-11$ 。
1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555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表单】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身份证号：

填表日期：

申报船舶总数（艘）													
序号	船舶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船舶种类	中文船名	初次登记号码	船籍港	发证日期	取得所有权日期	建成日期	主机种类	净吨位	主机功率	艇身长度（总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单说明】

船舶信息（包括船舶登记号、船舶识别号、船舶种类、中文船名、初次登记号码、船籍港、发证日期、取得所有权日期、建成日期、净吨位、主机种类、主机功率、艇身长度）根据船舶登记证书等所载数据填报。

A0655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总可售面积				自用和出租面积										
已售面积		其中：普通住宅已售		其中：非普通住宅		其中：其他类型房								

		面积	已售面积	地产已售面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 房地产	合计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其 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		3				
	视同销售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6+7+14+17+21+22			5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8+9+10+11+12+13			7				
其 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				
	前期工程费		9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基础设施费		11				
	公共配套设施费		12				
	开发间接费用		13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4=15+16			14				
其 中	利息支出		15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6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7=18+19+20			17				
其 中	营业税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教育费附加		20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1				
6. 代收费用			22				

三、增值额 $23=1-5$			23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4=23\div 5$			24				
五、适用税率（%）			25				
六、速算扣除系数（%）			26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7=23\times 25-5\times 26$			27				
八、减免税额 $28=30+32+34$			28				
其中	减免税（1）	减免性质代码（1）	29				
		减免税额（1）	30				
	减免税（2）	减免性质代码（2）	31				
		减免税额（2）	32				
	减免税（3）	减免性质代码（3）	33				
		减免税额（3）	34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35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36=27-28-35$			36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适用凡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是项目预征开始的时间，截至日期是税务机关规定（通知）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应清算项目达到清算条件起 90 天的最后一日/可清算项目税务机关通知书送达起 90 天的最后一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3.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所开发并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称。
4.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5.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6.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7.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8. 开户银行：填写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如果纳税人在多个银行开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名称。
9. 银行账号：填写纳税人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号码；如果纳税人拥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号码。

（二）表中项目

1. 表第 1 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2. 表第 2 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3. 表第 3 栏“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4. 表第 4 栏“视同销售收入”，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不含增值税。
5. 表第 6 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纳税人为取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而实际支付（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的数额填写。
6. 表第 8 栏至表第 13 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的从事房地产开发所实际发生的各项开发成本的具体数额填写。
7. 表第 15 栏“利息支出”，按纳税人进行房地产开发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中符合《细则》第七条（三）规定的数额填写。如果不单独计算利息支出的，则本栏数额填写为“0”。
8. 表第 16 栏“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应根据《细则》第七条（三）的规定填写。
9. 表第 18 栏至表第 20 栏，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时所实际缴纳的税金数额（不包括增值税）填写。
10. 表第 21 栏“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细则》等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财政部规定的扣除项目的合计数。

11. 表第 22 栏“代收费用”，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财税字〔1995〕48 号）规定“对于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如果代收费用是计入房价中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可作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计税；如果代收费用未计入房价中，而是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可以不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对于代收费用作为转让收入计税的，在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许作为加计 20%扣除的基数；对于代收费用未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计税的，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代收费用”填写。

12. 表第 25 栏“适用税率”，应根据《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

13. 表第 26 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来填写。

14. 表第 29、31、33 栏“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表第 30、32、34 栏“减免税额”填写相应“减免性质代码”对应的减免税金额，纳税人同时享受多个减免税政策应分别填写，不享受减免税的，不填写此项。

15. 表第 35 栏“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按纳税人已经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的数额填写。

16. 表中每栏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填写。

A06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封面》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2017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谨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以下简称“申报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3. “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4. “填报日期”：填报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
5. 纳税人聘请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A06557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表单说明】

本表列示申报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纳税人在填报申报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这些表单的填报信息，并根据企业的涉税业务，选择“是否填报”。选择“填报”的，在“□”内打“√”，并完成该表单内容的填报。未选择“填报”的表单，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各表单有关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3.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4.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5.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6.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7.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8.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9.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1.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2.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3.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14.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本表。

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6.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7.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报本表。

18.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9.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1.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本表适用于保险、证券、期货、金融、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特殊行业纳税人填报，反映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2.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23.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4.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26.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2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28.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9.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报本表。

3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31.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32.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33.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34.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35.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36.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3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A06558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表单】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 否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 否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 否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是 ☐ 否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 是 ☐ 否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纳米 ☐ 65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 入库时间1	
	210-3 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 入库时间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211-2 发证时间1	
		211-3 证书编号2	211-4 发证时间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表单说明】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210	跨地区经营企业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0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0		总机构（省内）	
311	跨地区经营企业分支机构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312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 “103 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依据和计算方法同“103 资产总额”。

5.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7.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999	其他	

8.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 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 “109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10. “110 上市公司”：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选择“境内”；在中国境外上市的选择“境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可同时选择；其他选择“否”。纳税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参照境外上市相关规定选择。

二、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条件必填（必选）内容，当纳税人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视同不存在或未发生下列事项。

1.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税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选择“是”。

2.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纳税人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的，选择“是”。

3.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文件规定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税〔2017〕84 号文件规定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境外所得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变更。

4.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纳税人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且为其法人合伙人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5. “205 创业投资企业”：纳税人为创业投资企业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6.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纳税人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报本项。本项目中的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服务外包类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10	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7. “207 非营利组织”：纳税人为非营利组织的，选择“是”。

8.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纳税人按照企业类型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本项。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150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220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0		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1	软件企业	一般软件企业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1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1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2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代码说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3)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4)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3) “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

“软件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 “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的规定。

(2)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和第六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3)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和第六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

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

(4)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和第六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5)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6)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7)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

(8)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9.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纳税人投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项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

按照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投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130 纳米”，投资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65 纳米”；同时投资上述两类项目的，可同时选择“130 纳米”和“65 纳米”。

纳税人既符合“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又符合“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填报条件的，应当同时填报。

10.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210-1（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8（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210-3（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若纳税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1.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8 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重组事项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重组事项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选择“一般性”；重组事项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选择“特殊性”。

13. “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报“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纳税人根据重组情况从《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代码分别填入对应项目中。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文件规定判断。

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

重组交易		重组当事方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100	法律形式改变	——	——
200	债务重组	210	债务人
		220	债权人
300	股权收购	310	收购方
		320	转让方
		330	被收购企业
400	资产收购	410	收购方
		420	转让方
500	合并	510	合并企业
		520	被合并企业
		530	被合并企业股东
600	分立	610	分立企业

		620	被分立企业
		630	被分立企业股东

14.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搬迁期内的，填报政策性搬迁开始的时间。

15.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纳税人的申报所属期年度处于政策性搬迁期内，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选择“是”。

16.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出现搬迁损失，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选择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 3 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分期扣除期间的，选择“是”。

17.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18.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等文件规定，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19.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20.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技术入股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等文件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为转让股权年度的，选择“是”。

21.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定的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的，选择“是”。

22.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规定，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三、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纳税人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国籍（注册地址）。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A06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 润 总 额 计 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计 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 纳 税 额 计 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表单说明】

本表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纳税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计算填报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等有关事项。

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时，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集中填报。

本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三个部分。

1.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另有说明的除外）；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本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以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二）行次说明

第1-13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

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10行“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2. 第2行“营业成本”项目：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3. 第3行“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纳税人相关会计科目填报。纳税人在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税金不得重复填报。

4. 第4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销售费用”填报。

5. 第5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管理费用”填报。

6. 第6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财务费用”填报。

7. 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的数额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比照填报。

8. 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和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 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企业“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金额分析填报，损失以“-”号填列。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比照填报。

10. 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

11. 第11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2. 第12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3. 第1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

14. 第14行“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且已计入利润总额的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15. 第15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增金额”列填报。

16. 第16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

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减金额”列填报。

17. 第 17 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报属于税收规定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金额。本行根据《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填报。

18. 第 18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 填报 0; 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 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 还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19. 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填报纳税人经过纳税调整、税收优惠、境外所得计算后的所得额。

20. 第 20 行“所得减免”: 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所得减免金额。本行根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21. 第 21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填报。

22. 第 22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应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根据《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填报。

23.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第 19-20-21-22 行金额。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的, 本行按 0 填报。

24. 第 24 行“税率”: 填报税收规定的税率 25%。

25. 第 25 行“应纳所得税额”: 填报第 23×24 行金额。

26. 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填报。

27. 第 27 行“抵免所得税额”: 填报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中抵免的金额。本行根据《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填报。

28. 第 28 行“应纳税额”: 填报第 25-26-27 行金额。

29.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0.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准予抵免税款)。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1. 第 31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填报第 28+29-30 行金额。其中,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 填报(第 28+29-30 行)×“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金额。

32. 第 32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 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所得税额。

33. 第 33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填报第 31-32 行金额。

34. 第 34 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5. 第 35 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款。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6. 第 36 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按照税收规定应分摊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0 行=第 1-2-3-4-5-6-7+8+9 行。已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纳税人, 不执行本规则。

2. 第 13 行=第 10+11-12 行。

3. 第 19 行=第 13-14+15-16-17+18 行。

4. 第 23 行=第 19-20-21-22 行。

5. 第 25 行=第 23×24 行。

6. 第 28 行=第 25-26-27 行。

7. 第 31 行=第 28+29-30 行。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第 31 行=（第 28+29-30 行）×表 A0000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8. 第 33 行=第 31-3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1010 第 1 行或表 A101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4+5+6 行或表 A103000 第 11+12+13+14+15 行。

2. 第 2 行=表 A102010 第 1 行或表 A102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19+20+21+22 行或表 A103000 第 25+26+27 行。

3. 第 4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1 列。

4. 第 5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3 列。

5. 第 6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5 列。

6. 第 9 行=表 A103000 第 8 行或者第 16 行（仅限于填报表 A103000 的纳税人，其他纳税人根据财务核算情况自行填写）。

7. 第 11 行=表 A101010 第 16 行或表 A101020 第 35 行或表 A103000 第 9 行或第 17 行。

8. 第 12 行=表 A102010 第 16 行或表 A102020 第 33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 行或第 28 行。

9. 第 14 行=表 A108010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

10. 第 15 行=表 A105000 第 45 行第 3 列。

11. 第 16 行=表 A105000 第 45 行第 4 列。

12. 第 17 行=表 A107010 第 31 行。

13. 第 18 行：

（1）当第 13-14+15-16-17 行 ≥ 0 ，第 18 行=0；

（2）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 > 0 时，第 18 行=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与表 A100000 第 13-14+15-16-17 行绝对值的孰小值；

（3）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0 时，第 18 行=0。

14. 第 20 行：

当第 19 行 ≤ 0 时，第 20 行=0；

当第 19 行 > 0 时，

（1）第 19 行 $\geq$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第 20 行=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2）第 19 行 $<$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第 20 行=第 19 行。

15. 第 21 行=表 A106000 第 11 行第 9 列。

16. 第 22 行=表 A107030 第 15 行第 1 列。

17. 第 26 行=表 A107040 第 33 行。

18. 第 27 行=表 A107050 第 7 行第 11 列。

19. 第 29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9 列。

20. 第 30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19 列。

21. 第 34 行=表 A109000 第 12+16 行。

22. 第 35 行=表 A109000 第 13 行。

23. 第 36 行=表 A109000 第 15 行。

A0656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 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 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 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 盘盈利得	

22	(六) 捐赠利得	
23	(七) 罚没利得	
24	(八)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 汇兑收益	
26	(十)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营业收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计算填报。
2. 第2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第3行“销售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取得的收入也在此行填报。
4.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
5. 第5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6. 第6行“建造合同收入”：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7. 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8. 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 第9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其他业务收入。
10. 第10行“销售材料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11. 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收入。
12. 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获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 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4. 第14行“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和商品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5. 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
16. 第16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17. 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18. 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19. 第19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0. 第20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1. 第21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2. 第22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3. 第23行“罚没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没收收入应确认的净收益。
24. 第24行“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而确认的收入。
25. 第25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应确认的收入。（该项目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6. 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取得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等。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9 行。
2. 第 2 行=第 3+5+6+7+8 行。
3. 第 9 行=第 10+12+13+14+15 行。
4. 第 16 行=第 17+18+19+20+21+22+23+24+25+26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0000 第 1 行。
2. 第 16 行=表 A100000 第 11 行。

A06561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2+18+27+32+33+34)	
2	(一) 银行业务收入(3+10)	
3	1. 利息收入(4+5+6+7+8+9)	
4	(1) 存放同业	
5	(2) 存放中央银行	
6	(3) 拆出资金	

7	(4) 发放贷款及垫资	
8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 其他	
10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2+13+14+15+16+17)	
11	(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	(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	(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4	(4) 银行卡手续费	
15	(5) 顾问和咨询费	
16	(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	(7) 其他	
18	(二) 证券业务收入 (19+26)	

19	1. 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22+23+24+25）	
20	（1）证券承销业务	
21	（2）证券经纪业务	
22	（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3	（4）代理兑付证券	
24	（5）代理保管证券	
25	（6）其他	
26	2. 其他证券业务收入	
27	（三）已赚保费（28-30-31）	
28	1. 保险业务收入	
29	其中：分保费收入	
30	2. 分出保费	

31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四）其他金融业务收入	
33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六）其他业务收入	
35	二、营业外收入（36+37+38+39+40+41+42）	
36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8	（三）债务重组利得	
39	（四）政府补助利得	
40	（五）盘盈利得	
41	（六）捐赠利得	
42	（七）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填报，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2. 第2行“银行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取得的收入。
3. 第3行“利息收入”：填报银行存贷款业务等取得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等。
4. 第4行“存放同业”：填报纳税人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5. 第5行“存放中央银行”：填报纳税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款项利息收入。
6. 第6行“拆出资金”：填报纳税人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7. 第7行“发放贷款及垫资”：填报纳税人发放贷款及垫资的利息收入。
8. 第8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填报纳税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9. 第9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4行至第8行以外的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债券投资利息等收入。
10. 第10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银行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收入，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
11. 第18行“证券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取得的收入。
12. 第19行“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纳税人承销、代理兑付等业务取得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13. 第26行“其他证券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的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收入。
14. 第27行“已赚保费”：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本年实际保费收入。
15. 第28行“保险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
16. 第29行“分保费收入”：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公司或分入公司）从原保险公司或分出公司分入的保费收入。
17. 第30行“分出保费”：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18. 第31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保险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第32行“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20. 第33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第34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2. 第35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23. 第36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24. 第37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25. 第38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6. 第39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7. 第40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8. 第 41 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9. 第 42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18+27+32+33+34 行。
2. 第 2 行=第 3+10 行。
3. 第 3 行=第 4+5+...+9 行。
4. 第 10 行=第 11+12+...+17 行。
5. 第 18 行=第 19+26 行。
6. 第 19 行=第 20+21+...+25 行。
7. 第 27 行=第 28-30-31 行。
8. 第 35 行=第 36+37+...+4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0000 第 1 行。
2. 第 35 行=表 A100000 第 11 行。

A06562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2+9)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3+5+6+7+8)	
3	1. 销售商品成本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2. 提供劳务成本	
6	3. 建造合同成本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8	5. 其他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20	(四) 非常损失	
21	(五) 捐赠支出	
22	(六) 赞助支出	
23	(七) 罚没支出	
24	(八) 坏账损失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26	(十)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企业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计算填报。

2. 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3. 第3行“销售商品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除外）发生的成本也在此行填报。

4.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销售商品成本。

5. 第5行“提供劳务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6. 第6行“建造合同成本”：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7. 第 7 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租金成本。

8. 第 8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9. 第 9 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业务成本。

10. 第 10 行“销售材料成本”：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成本。

11. 第 11 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材料销售成本。

12. 第 12 行“出租固定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形成的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第 13 行“出租无形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第 14 行“包装物出租成本”：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形成的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第 15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成本。

16. 第 16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17. 第 17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18. 第 18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19. 第 19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0. 第 20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1. 第 21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2. 第 22 行“赞助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赞助支出。

23. 第 23 行“罚没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支付的各项罚款、没收收入的支出。

24. 第 24 行“坏帐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坏帐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5. 第 25 行“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各项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填报）

26. 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9 行。

2. 第 2 行=第 3+5+6+7+8 行。

3. 第 9 行=第 10+12+13+14+15 行。

4. 第 16 行=第 17+18+...+26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0000 第 2 行。

2. 第 16 行=表 A100000 第 12 行。

A06563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支出 (2+15+25+31+32)	
2	(一) 银行业务支出 (3+11)	
3	1. 银行利息支出 (4+5+6+7+8+9+10)	
4	(1) 同业存放	
5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	(3) 拆入资金	

7	(4) 吸收存款	
8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	(6) 发行债券	
10	(7) 其他	
11	2. 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3+14)	
12	(1) 手续费支出	
13	(2) 佣金支出	
14	(3) 其他	
15	(二) 保险业务支出 (16+17-18+19-20+21+22-23+24)	
16	1. 退保金	
17	2. 赔付支出	
1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4. 保单红利支出	
22	5. 分保费用	
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4	6.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三) 证券业务支出 (26+30)	
26	1. 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8+29)	
27	(1)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28	(2) 佣金支出	
29	(3) 其他	
30	2. 其他证券业务支出	

31	(四) 其他金融业务支出	
32	(五) 其他业务成本	
33	二、营业外支出 (34+35+36+37+38+39)	
34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6	(三) 债务重组损失	
37	(四) 捐赠支出	
38	(五) 非常损失	
39	(六)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纳税人填报，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支出”“营业外支出”。金融企业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填报表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第1列“销售费用”相应的行次。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营业支出”：填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支出。
2. 第2行“银行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发生的支出。
3. 第3行“银行利息支出”：填报纳税人经营存贷款业务等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债券和其他业务利息支出。
4. 第11行“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银行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5. 第15行“保险业务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

6. 第 16 行“退保金”：填报保险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7. 第 17 行“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8. 第 18 行“减：摊回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9. 第 19 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10. 第 20 行“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 第 21 行“保单红利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2. 第 22 行“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接受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13. 第 23 行“减：摊回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4. 第 24 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其保险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
15. 第 25 行“证券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证券手续费支出和其他证券业务支出。
16. 第 26 行“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代理承销、兑付和买卖证券等业务发生的各项手续费、风险结算金、承销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及佣金支出。
17. 第 30 行“其他证券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除经纪、自营和承销业务以外的与证券有关的业务支出。
18. 第 31 行“其他金融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相关业务支出。
19. 第 32 行“其他业务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第 33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21. 第 34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22. 第 35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23. 第 36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4. 第 37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5. 第 38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6. 第 39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15+25+31+32 行。
2. 第 2 行=第 3+11 行。
3. 第 3 行=第 4+5+...+10 行。
4. 第 11 行=第 12+13+14 行。
5. 第 15 行=第 16+17-18+19-20+21+22-23+24 行。
6. 第 25 行=第 26+30 行。
7. 第 26 行=第 27+28+29 行。
8. 第 33 行=第 34+35+...+39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0000 第 2 行。
2. 第 33 行=表 A100000 第 12 行。

A06564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事业单位收入 (2+3+4+5+6+7)	
2	(一) 财政补助收入	
3	(二) 事业收入	
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5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五) 经营收入	

7	(六) 其他收入 (8+9)	
8	其中：投资收益	
9	其他	
10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 (11+12+13+14+15+16+17)	
11	(一) 接受捐赠收入	
12	(二) 会费收入	
13	(三) 提供劳务收入	
14	(四) 商品销售收入	
15	(五) 政府补助收入	
16	(六) 投资收益	
17	(七) 其他收入	
18	三、事业单位支出 (19+20+21+22+23)	

19	(一) 事业支出	
20	(二) 上缴上级支出	
21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	(四) 经营支出	
23	(五) 其他支出	
24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 (25+26+27+28)	
25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6	(二) 管理费用	
27	(三) 筹资费用	
28	(四) 其他费用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以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事业单位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事业单位支出”“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等。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事业单位填报说明

第1行至第9行由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

1. 第1行“事业单位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所有收入的金额（包括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 第2行“财政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直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3. 第3行“事业收入”：填报纳税人通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第4行“上级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第5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填报纳税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包括附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6. 第6行“经营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第7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除本表第2行至第6行项目以外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8. 第8行“其中：投资收益”：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各项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 第9行“其他”：填报在“其他收入”科目中核算的除投资收益以外的收入。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说明

第10行至第17行由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10. 第10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填报纳税人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当包括接受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1. 第11行“接受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12. 第12行“会费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章程等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13. 第13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14. 第14行“商品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15. 第15行“政府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16. 第16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17. 第17行“其他收入”：填报纳税人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18行至第23行由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

18. 第18行“事业单位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含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19. 第19行“事业支出”：填报纳税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20. 第20行“上缴上级支出”：填报纳税人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1. 第21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报纳税人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2. 第22行“经营支出”：填报纳税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第23行“其他支出”：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19行至第22行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第24行至第28行由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24. 第24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所有支出总额。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填报。

25. 第25行“业务活动成本”：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某项目活动或者提供劳务所发生的费用。

26. 第 26 行“管理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存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

27. 第 27 行“筹资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有关费用。

28. 第 28 行“其他费用”：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7 行。
2. 第 7 行=第 8+9 行。
3. 第 10 行=第 11+12+...+17 行。
4. 第 18 行=第 19+20+21+22+23 行。
5. 第 24 行=第 25+26+27+28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3+4+5+6 行或第 11+12+13+14+15 行=表 A100000 第 1 行。
2. 第 8 行或第 16 行=表 A100000 第 9 行。
3. 第 9 行或第 17 行=表 A100000 第 11 行。
4. 第 19+20+21+22 行或第 25+26+27 行=表 A100000 第 2 行。
5. 第 23 行或第 28 行=表 A100000 第 12 行。

A06565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 外 支 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
9	九、办公费		*		*	*	*
10	十、董事会费		*		*	*	*
11	十一、租赁费					*	*
12	十二、诉讼费		*		*	*	*
13	十三、差旅费		*		*	*	*
14	十四、保险费		*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	*
16	十六、修理费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25	二十五、其他						
26	合计(1+2+3+...+2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填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项目。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销售费用”：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2. 第2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3. 第3列“管理费用”：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4. 第4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5. 第5列“财务费用”：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6. 第6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7. 第1行至第25行：根据费用科目核算的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填报，如果贷方发生额大于借方发生额，应填报负数。

- 8. 第26行第1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1列的合计金额。
- 9. 第26行第2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2列的合计金额。
- 10. 第26行第3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3列的合计金额。
- 11. 第26行第4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4列的合计金额。
- 12. 第26行第5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5列的合计金额。
- 13. 第26行第6列：填报第1行至第25行第6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 1. 第26行第1列=第1列第1+2+...+20+25行。
- 2. 第26行第2列=第2列第2+3+6+11+15+16+18+19+25行。
- 3. 第26行第3列=第3列第1+2+...+20+24+25行。
- 4. 第26行第4列=第4列第2+3+6+11+15+16+18+19+25行。
- 5. 第26行第5列=第5列第6+21+22+23+25行。
- 6. 第26行第6列=第6列第6+21+22+25行。

（二）表间关系

- 1. 第26行第1列=表A100000第4行。
- 2. 第26行第3列=表A100000第5行。
- 3. 第26行第5列=表A100000第6行。

A06566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 额	调增金 额	调减金 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 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2)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其他	*	*		
43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4	六、其他	*	*		
45	合计 (1+12+31+36+43+44)	*	*		

【表单说明】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报，汇总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对需填报下级明细表的纳税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根据相应附表进行计算填报。

(一) 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1行(不含第9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 视同销售收入”：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1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2列金额。

3. 第3行“(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根据《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4. 第4行“(三) 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的合计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的合计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的绝对值。

5. 第5行“(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6. 第6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金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7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若第1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的绝对值。若第1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

8. 第8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 第9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40第7行第14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40第7行第4列金额。

10. 第10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折让金额和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折让的金额和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第4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1. 第11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金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若第2列 $<$ 第1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2-1列金额的绝对值。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2. 第12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13行至第30行(不含第25行)填报。

13. 第13行“（一）视同销售成本”：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1行第1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

14. 第14行“（二）职工薪酬”：根据《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1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5列金额。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15. 第15行“（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

16. 第16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若表A105060第12行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金额的绝对值。

17. 第17行“（五）捐赠支出”：根据《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70第8行第1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70第8行第4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70第8行第5列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70第8行第6列金额。

18. 第18行“（六）利息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金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19. 第 19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0. 第 20 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1. 第 21 行“（九）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表 A105060 中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2. 第 22 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3. 第 23 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

24. 第 24 行“（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金额。

25. 第 25 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1 列金额。

26. 第 26 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7. 第 27 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8. 第 28 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8010 合计行第 16+17 列金额。

29. 第 29 行“（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30. 第 30 行“（十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1. 第 3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32 行至第 35 行的合计金额。

32. 第 32 行“（一）资产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2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金额的绝对值。

33. 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若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若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

34. 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根据《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金额。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金额的绝对值。

35. 第 35 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6. 第 36 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 37 行至第 42 行的合计金额。

37. 第 37 行“（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1+4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2+5 列金额。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金额。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金额的绝对值。

38. 第 38 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填报。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10 第 24 行金额。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10 第 24 行金额的绝对值。39. 第 39 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根据《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金额。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金额的绝对值。40. 第 40 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的绝对值。41. 第 41 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 1 列 $\l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的绝对值。42. 第 42 行“（六）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金额。

（五）特殊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43. 第 43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其他

44. 第 44 行“六、其他”：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45. 第 45 行“合计”：填报第 1+12+31+36+43+44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5+6+7+8+10+11 行。
2. 第 12 行=第 13+14+...+23+24+26+27+28+29+30 行。
3. 第 31 行=第 32+33+34+35 行。
4. 第 36 行=第 37+38+39+40+41+42 行。
5. 第 45 行=第 1+12+31+36+43+44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1 列；第 2 行第 3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2 列。

2. 第3行第1列=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第3行第2列=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行第3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行第4列=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的绝对值。
3. 第4行第1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第4行第2列=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行第3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行第4列=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的绝对值。
4. 第9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4列;第9行第4列=表A105040第7行第4列。
5. 第13行第2列=表A105010第11行第1列;第13行第4列=表A105010第11行第2列的绝对值。
6. 第14行第1列=表A105050第13行第1列;第14行第2列=表A105050第13行第5列;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14行第3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若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 < 0 ,第14行第4列=表A105050第13行第6列的绝对值。
7. 若表A105060第12行 ≥ 0 ,第16行第3列=表A105060第12行;若表A105060第12行 < 0 ,第16行第4列=表A105060第12行的绝对值。
8. 第17行第1列=表A105070第8行第1列;第17行第2列=表A105070第8行第4列;第17行第3列=表A105070第8行第5列;第17行第4列=表A105070第8行第6列。
9. 第25行第3列=表A105040第7行第11列。
10. 第28行第3列=表A108010第10行第16+17列。
11. 第32行第1列=表A105080第36行第2列;第32行第2列=表A105080第36行第5列;若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 ≥ 0 ,第32行第3列=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若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 < 0 ,第32行第4列=表A105080第36行第9列的绝对值。
12. 第34行第1列=表A105090第28行第1列;第34行第2列=表A105090第28行第5列;若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 ≥ 0 ,第34行第3列=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若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 < 0 ,第34行第4列=表A105090第28行第6列的绝对值。
13. 第37行第1列=表A105100第16行第1+4列;第37行第2列=表A105100第16行第2+5列;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 0 ,第37行第3列=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 0 ,第37行第4列=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的绝对值。
14. 若表A105110第24行 ≥ 0 ,第38行第3列=表A105110第24行;若表A105110第24行 < 0 ,第38行第4列=表A105110第24行的绝对值。
15. 第39行第1列=表A105120第43行第1列;第39行第2列=表A105120第43行第2列;若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 ≥ 0 ,第39行第3列=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若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 < 0 ,第39行第4列=表A105120第43行第3列的绝对值。
16. 第40行第2列=表A105010第21行第1列;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 ≥ 0 ,第40行第3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若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 < 0 ,第40行第4列=表A105010第21行第2列的绝对值。
17. 第45行第3列=表A100000第15行;第45行第4列=表A100000第16行。

A06567《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 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 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 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 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 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 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2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4	(三) 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 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 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18	(七) 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 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 其他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2-26)		
22	(一) 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4-25)		
23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24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26	(二) 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28-29)		
27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
28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9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视同销售、房地产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本行为第2行至第1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 第2行“（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3. 第3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市场推广、广告、样品、集资、销售等，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4. 第4行“（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交际应酬，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5. 第5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企业外购资产或服务不以销售为目的，用于替代职工福利费用支出，且购置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的，以公允价值确定视同销售收入。填列方法同第2行。

6. 第6行“（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股息分配，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7. 第7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捐赠或赞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8. 第8行“（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投资，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9. 第9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填报发生对外提供劳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10. 第10行“（九）其他”：填报发生除上述列举情形外，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收入核算，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填列方法同第2行。

11. 第11行“一、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本行为第12行至第20行小计数。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12. 第12行“（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所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13. 第13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市场推广、广告、样品、集资、销售等，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4. 第14行“（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交际应酬，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5. 第15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6. 第16行“(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股息分配，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7. 第17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填报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捐赠或赞助，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8. 第18行“(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发生将货物、财产用于对外投资，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19. 第19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发生对外提供劳务，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时，其对应的应予以税前扣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20. 第20行“(九)其他”：填报发生除上述列举情形外，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同时，予以税前扣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填列方法同第12行。

21. 第21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业务，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2行第1列减去第26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2. 第22行“(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销售收入，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4行第1列减去第25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3. 第23行“1.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会计核算未进行收入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24. 第24行“2.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税收规定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5. 第25行“3.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且在会计核算中未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6. 第26行“(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第28行第1列减去第29行第1列的余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7. 第27行“1.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度结转为完工产品，会计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当年会计核算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28. 第28行“2.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1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结转完工产品，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转回原按税收规定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29. 第29行“3.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后，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将对应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1列“税收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3+...+10行。

2. 第11行=第12+13+...+20行。

3. 第 21 行=第 22-26 行。

4. 第 22 行=第 24-25 行。

5. 第 26 行=第 28-29 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 1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2 行第 2 列。

2. 第 1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2 行第 3 列。

3. 第 11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13 行第 2 列。

4. 第 1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13 行第 4 列。

5. 第 21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2 列。

6. 若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21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3 列；若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2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4 列。

A06568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 次	项 目	合同金额（交 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5	6（4-2）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3+4）						
2	（一）租金						
3	（二）利息						
4	（三）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6+7+8）						
6	（一）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8	（三）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10+11+12）						
10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1+5+9+13）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纳税调整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收入，本表不作调整，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中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填报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项目的合同总额或交易总额。
2. 第2列“账载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3. 第 3 列“账载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4. 第 4 列“税收金额-本年”：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金额。
5. 第 5 列“税收金额-累计”：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累计确认金额（含本年）。
6.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 4-2 列的余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 行。
2. 第 5 行=第 6+7+8 行。
3. 第 9 行=第 10+11+12 行。
4. 第 14 行=第 1+5+9+13 行。
5. 第 6 列=第 4-2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14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A105000 第 3 行第 2 列。
3. 若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3 行第 3 列；若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6 列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 行第 4 列。

A06569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持有收益			处置收益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 额	税收金 额	纳税调整 金额	会计确 认的处	税收计 算的处	处置投 资的账	处置投 资的计	会计确 认的处 置所得	税收计 算的处	纳税调 整金额	

					置收入	置收入	面价值	税基础	或损失	置所得		
		1	2	3 (2-1)	4	5	6	7	8 (4-6)	9 (5-7)	10(9-8)	11 (3+10)
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四、衍生工具											
5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6	六、长期股权投资											

7	七、短期投资											
8	八、长期债券投资											
9	九、其他											
10	合计(1+2+3+4+5+6+7+8+9)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及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发生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并按税收规定为减免税收入的（如国债利息收入等），本表不作调整。处置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确认为损失的，本表不作调整，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进行纳税调整。处置投资项目符合企业重组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本表不作调整，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布）（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的纳税人，若投资收益的项目类别不为本表第1行至第8行的，则在第9行“九、其他”中填报相关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1.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 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投资收益。
3. 第3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持有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投资收益与税收规定投资收益的差异需纳税调整金额，为第2-1列金额。
4. 第4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5. 第5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处置收入金额。

6. 第 6 列“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的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
7. 第 7 列“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的投资项目，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投资的计税金额。
8. 第 8 列“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核算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按第 4-6 列金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 第 9 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处置所得，按第 5-7 列金额填报。
10. 第 10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纳税人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投资项目，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金额，按第 9-8 列金额填报。
11. 第 11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3+10 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0 行=第 1+2+3+4+5+6+7+8+9 行。
2. 第 3 列=第 2-1 列。
3. 第 8 列=第 4-6 列。
4. 第 9 列=第 5-7 列。
5. 第 10 列=第 9-8 列。
6. 第 11 列=第 3+10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10 行第 1+8 列=表 A105000 第 4 行第 1 列。
2. 第 10 行第 2+9 列=表 A105000 第 4 行第 2 列。
3. 若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10 行第 11 列=表 A105000 第 4 行第 3 列；若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10 行第 11 列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4 行第 4 列。

A0657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前五年度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6	本 年					*	*	*	*	*					

7	合计（1+ 2+...+6）	*				*	*	*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本表对不征税收入用于费用化的支出进行调整，资本化支出通过《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第1列“取得年度”：填报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公历年度。第5行至第1行依次从6行往前倒推，第6行为申报年度。
- 第2列“财政性资金”：填报纳税人相应年度实际取得的财政性资金金额。
- 第3列“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填报纳税人相应年度实际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且已作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金额。
- 第4列“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填报第3列“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中，会计处理时计入本年（申报年度）损益的金额。本列第7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9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4列“调减金额”。
- 第5列至第9列“以前年度支出情况”：填报纳税人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申报年度的以前的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支出金额。前一年度，填报本年的上一纳税年度，以此类推。
- 第10列“支出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本年（申报年度）用于支出的金额。
- 第11列“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本年（申报年度）用于支出计入本年损益的费用金额，本列第7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25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第3列“调增金额”。
- 第12列“结余金额”：填报纳税人历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减除历年累计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后尚未使用的不征税收入余额。
- 第13列“其中：上缴财政金额”：填报第12列“结余金额”中向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缴回的金额。

10. 第 14 列“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填报企业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的金额。本列第 7 行金额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9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第 3 列“调增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12 列=第 1 行第 3-5-6-7-8-9-10 列。
2. 第 2 行第 12 列=第 2 行第 3-6-7-8-9-10 列。
3. 第 3 行第 12 列=第 3 行第 3-7-8-9-10 列。
4. 第 4 行第 12 列=第 4 行第 3-8-9-10 列。
5. 第 5 行第 12 列=第 5 行第 3-9-10 列。
6. 第 6 行第 12 列=第 6 行第 3-10 列。
7. 第 7 行=第 1+2+3+4+5+6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A105000 第 9 行第 4 列。
2. 第 7 行第 11 列=表 A105000 第 25 行第 3 列。
3. 第 7 行第 14 列=表 A105000 第 9 行第 3 列。

A06571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 额	实际发 生额	税收规定 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 计结转扣除 额	税收 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累计结转以 后年度扣除 额

		1	2	3	4	5	6 (1-5)	7 (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			*
9	六、住房公积金			*	*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			*
12	九、其他			*	*			*
13	合计（1+3+4+7+8+9+10+11+12）			*				

【表单说明】

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工资薪金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金额。
-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借方发生额（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
- (3)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第 1 列和第 2 列分析填报。
- (4)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2. 第 2 行“股权激励”：适用于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的纳税人填报，具体如下：

-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
-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填报纳税人根据本年实际行权时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
- (3)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行权时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 2 列金额填报。
- (4)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3. 第 3 行“二、职工福利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费的金额。
-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额。
-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 1 行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 1 列、第 2 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 (5)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4. 第 4 行“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填报第 5 行金额或者第 5+6 行金额。

5. 第 5 行“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适用于按照税收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按比例税前扣除的纳税人填报，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不包括第 6 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额，不包括第 6 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 (4) 第 4 列“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准予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余额。

(5)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不包括第 6 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按第 1 行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 2+4 列的孰小值填报。

(6)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7) 第 7 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填报第 2+4-5 列金额。

6. 第 6 行“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适用于按照税收规定职工培训费用允许全额税前扣除的纳税人填报，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职工教育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中可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金额。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100%）。

(4)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 2 列金额填报。

(5)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7. 第 7 行“四、工会经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拨缴工会经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工会经费支出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会经费本年实际发生额。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 1 行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 1 列、第 2 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8. 第 8 行“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填报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本年实际发生额。

(3)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按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算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金额、第 1 列及第 2 列孰小值填报。

(4)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9. 第 9 行“六、住房公积金”：填报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住房公积金本年实际发生额。

(3)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纳税人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计算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第 1 列及第 2 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4)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10. 第 10 行“七、补充养老保险”：填报纳税人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养老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的金额，按第 1 行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 1 列、第 2 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11. 第 11 行“八、补充医疗保险”：填报纳税人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

(2) 第 2 列“实际发生额”：分析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补充医疗保险本年实际发生额。

(3) 第 3 列“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4) 第 5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的金额，按第 1 行第 5 列“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times$ 税收规定扣除率与第 1 列、第 2 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5)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12. 第 12 行“九、其他”：填报其他职工薪酬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纳税调整等金额。

13. 第 13 行“合计”：填报第 1+3+4+7+8+9+10+11+12 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4 行=第 5 行或第 5+6 行。

2. 第 13 行=第 1+3+4+7+8+9+10+11+12 行。

3. 第 6 列=第 1-5 列。

4. 第 7 列=第 2+4-5 列。

(二) 表间关系

1. 第 13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14 行第 1 列。

2. 第 13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14 行第 2 列。

3. 若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3 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14 行第 3 列；若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3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14 行第 4 列。

A0657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2	减：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	
4	三、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6	四、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4×5）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3>6，本行=0；3≤6，本行=8 与（6-3）孰小值]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10≤3 与 6 孰小值）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七、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金额。
2. 第 2 行“减：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金额。
3. 第 3 行“二、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第 1-2 行的余额。
4. 第 4 行“三、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5. 第 5 行“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6. 第 6 行“四、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填报第 4×5 行的金额。
7. 第 7 行“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若第 3 行>第 6 行, 填报第 3-6 行的余额；若第 3 行≤第 6 行, 填报 0。
8. 第 8 行“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金额。

9. 第 9 行“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若第 3 行 $>$ 第 6 行, 填 0；若第 3 行 $\leq$ 第 6 行, 填报第 6-3 行与第 8 行的孰小值。

10. 第 10 行“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将其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归集至其他关联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本行应 $\leq$ 第 3 行与第 6 行的孰小值。

11. 第 11 行“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第 12 行“七、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若第 3 行 $>$ 第 6 行, 填报第 2+3-6+10-11 行的金额；若第 3 行 $\leq$ 第 6 行, 填报第 2+10-11-9 行的金额。

13. 第 13 行“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填报第 7+8-9 行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1-2 行。

2. 第 6 行=第 4 $\times$ 5 行。

3. 若第 3 $>$ 6 行, 第 7 行=第 3-6 行；若第 3 $\leq$ 6 行, 第 7 行=0。

4. 若第 3 $>$ 6 行, 第 9 行=0；若第 3 $\leq$ 6 行, 第 9 行=第 8 行与第 6-3 行的孰小值。

5. 若第 3 $>$ 6 行, 第 12 行=2+3-6+10-11 行；若第 3 $\leq$ 6 行, 第 12 行=第 2-9+10-11 行。

6. 第 13 行=第 7+8-9 行。

（二）表间关系

若第 12 行 $\geq$ 0, 第 12 行=表 A105000 第 16 行第 3 列；若第 12 行 $<$ 0, 第 12 行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16 行第 3 列。

A06573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 转可扣除的 捐赠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 额	纳税调减金 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扣除的 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4+5+6+7)							
4	前三年度（ 年）	*		*	*	*		*
5	前二年度（ 年）	*		*	*	*		
6	前一年度（ 年）	*		*	*	*		
7	本 年（ 年）		*				*	
8	合计（1+2+3）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捐赠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捐赠支出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额。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的会计核算、纳税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
 - （2）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2. 第2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金额。
 - （2）第4列“税收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3. 第3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3行等于第4+5+6+7行。其中本行第4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1列+第2列大于第3列时，第4列=第3列；当本行第1列+第2列小于等于第3列时，第4列=第1列+第2列。
4. 第4行“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金额。具体如下：
 -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5. 第5行“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 （3）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6. 第6行“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 （1）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2）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 （3）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7. 第7行“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 （1）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年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2）第3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12%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0填报。

(3)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4) 第 5 列“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5)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8. 第 8 行“合计”：填报第 1+2+3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5 列=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2 行第 4 列=第 2 行第 1 列。

3. 第 3 行=第 4+5+6+7 行。

4. 第 8 行=第 1+2+3 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3 列=表 A100000 第 13 行 $\times 12\%$ （当表 A100000 第 13 行 ≤ 0 ，第 7 行第 3 列=0）。

2. 第 8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1 列；第 8 行第 4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2 列；第 8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3 列；第 8 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4 列。

A06574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	*	
2	所有固	（一）房屋、建筑物						*	*	

3	定资产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 电子设备						*	*		
7		(六) 其他						*	*		
8	其中： 享受固 定资产 加速折 旧及一 次性扣 除政策 的资产 加速折 旧额大 于一般 折旧额 的部分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1		(四)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
12		(五)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
13		(六) 外购软件折旧									*
14		(七)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
15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16+17）							*	*		
16	（一）林木类							*	*		
17	（二）畜类							*	*		
18	三、无形资产（19+20+21+22+23+24+25+27）							*	*		
19	（一）专利权							*	*		
20	（二）商标权							*	*		
21	（三）著作权							*	*		

22	(四) 土地使用权						*	*		
23	(五) 非专利技术						*	*		
24	(六) 特许权使用费						*	*		
25	(七) 软件						*	*		
26	其中：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									*
27	(八) 其他						*	*		
28	四、长期待摊费用 (29+30+31+32+33)						*	*		
29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0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1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32	(四) 开办费						*	*		
33	(五) 其他						*	*		
34	五、油气勘探投资						*	*		
35	六、油气开发投资						*	*		
36	合计 (1+15+18+28+34+35)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事项,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对于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其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第4列至第8列税收金额不包含不征税收入所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额。

1. 第1列“资产原值”：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第2列“本年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3. 第3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4. 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5.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第8行至第14行、第26行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金额合计。如，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发生本年度某些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其余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小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情形，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6. 第6列“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仅适用于第8行至第14行、第26行，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是指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摊销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7. 第7列“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6列金额填报。

8. 第8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9. 第9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2-5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 第2行至第7行、第16行至第17行、第19行至第25行、第27行、第29行至第35行：填报各类资产有关情况。

2. 第8行至第14行、第26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8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文件规定的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个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大领域18个行业（简称“重要行业”）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进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情况在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中填报。

第 9 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适用于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报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1 行“（四）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填报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而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2 行“（五）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填报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3 行“（六）外购软件折旧”：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4 行“（七）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填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26 行“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附列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填报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有关情况。本行不参与计算，仅用于统计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的有关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调整情况在第 1 行至第 36 行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7 行。
2. 第 15 行=第 16+17 行。
3. 第 18 行=第 19+20+21+22+23+24+25+27 行。
4. 第 28 行=第 29+30+31+32+33 行。
5. 第 36 行=第 1+15+18+28+34+35 行。（其中第 36 行第 6 列=第 8+9+10+11+12+13+14+26 行第 6 列；第 36 行第 7 列=第 8+9+10+11+12+13+14+26 行第 7 列）。
6. 第 7 列=第 5-6 列。
7. 第 9 列=第 2-5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36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1 列。
2. 第 36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2 列。
3. 若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6 行第 9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3 列；若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6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4 列。

A06576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509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损失的账 载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 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4-2-3）	6（1-5）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5	三、存货损失						
6	其中：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7	四、固定资产损失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						

	失						
9	五、无形资产损失						
10	其中：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11	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						
12	六、在建工程损失						
13	其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14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15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2)						
17	(一) 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18+21)						
18	1. 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19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						
20	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 贷款损失						
21	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22	(二) 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23	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24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25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26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27	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28	合计（1+2+5+7+9+12+14+16+23+25+26+27）						
29	其中：分支机构留储备查的资产损失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及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在第1至27行按资产类型填报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情况，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第1行至27行应填报总机构和全部分支机构的资产损失情况，并在第29行填报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汇总情况。

1. 第1行“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现金损失和银行存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 第2行“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3. 第3行“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当年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4. 第4行“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5. 第5行“三、存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6. 第6行“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中，存货盘亏损失、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以及存货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7. 第7行“四、固定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8. 第8行“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报废、毁损损失以及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9. 第 9 行“五、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0. 第 10 行“无形资产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转让无形资产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1. 第 11 行“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中，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2. 第 12 行“六、在建工程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3. 第 13 行“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4. 第 14 行“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5. 第 15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以及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6. 第 16 行“八、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7. 第 17 行“（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8. 第 18 行“1. 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财税〔2015〕3 号规定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9. 第 19 行“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0. 第 20 行“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1. 第 21 行“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除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以外的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2. 第 22 行“（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非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3. 第 23 行“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4. 第 24 行“股权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中，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5. 第 25 行“十、通过各种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6. 第 26 行“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7. 第 27 行“十二、其他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8. 第 28 行“合计”行次：填报第 1+2+5+7+9+12+14+16+23+25+26+27 行的合计金额。

29. 第 29 行“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填报跨地区经营企业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二）列次填报

1. 第 1 列“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应项目的资产损失金额。

2. 第 2 列“资产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处置发生损失的资产可收回的残值或处置收益。

3. 第 3 列“赔偿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取得的相关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

4. 第 4 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发生损失时资产的计税基础，含损失资产涉及的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 第 5 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金额，按第 4-2-3 列金额填报。

6. 第 6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5 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6 行=第 17+22 行。

2. 第 17 行=第 18+21 行。

3. 第 28 行=第 1+2+5+7+9+12+14+16+23+25+26+27 行。

4. 第 5 列=第 4-2-3 列。

5. 第 6 列=第 1-5 列。

(二) 表间关系

1. 第 28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1 列。

2. 第 28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2 列。

3. 若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28 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3 列；若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28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4 列。

A06578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2-1)	4	5	6(5-4)	7(3+6)

1	一、债务重组							
2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3	债转股							
4	二、股权收购							
5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							
6	三、资产收购							
7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							
8	四、企业合并（9+10）							

9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五、企业分立							
12	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13	七、技术入股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其他							
16	合计 (1+4+6+8+11+12+13+14+1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事项的，在企业重组日所属纳税年度分析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重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及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对于发生债务重组业务且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重组日所属纳税年度的以后纳税年度，也在本表进行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除上述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重组外，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企业重组，本表不作调整，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进行纳税调整。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 第1行“一、债务重组”：填报企业发生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2. 第2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填报企业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3. 第3行“债转股”：填报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4. 第4行“二、股权收购”：填报企业发生股权收购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5. 第5行“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填报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内地与港澳之间、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股权收购交易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6. 第6行“三、资产收购”：填报企业发生资产收购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7. 第7行“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填报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内地与港澳之间、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资产收购交易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8. 第8行“四、企业合并”：填报第9行和第10行的合计金额。
9. 第9行“（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填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0. 第10行“（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填报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1. 第11行“五、企业分立”：填报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分立重组业务的相关金额。

12. 第 12 行“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填报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金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规定执行递延纳税政策的填写“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相关列次。

13. 第 13 行“七、技术入股”：填报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技术入股业务的相关金额，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规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填写“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相关列次。

14. 第 14 行“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填报企业发生资产（股权）划转业务的相关金额。

（二）列次填报

本表数据栏设置“一般性税务处理”“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两大栏次，纳税人应根据企业重组所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分别按照企业重组类型进行累计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1. 第 1 列“一般性税务处理-账载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会计核算确认的企业损益金额。

2. 第 2 列“一般性税务处理-税收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

3. 第 3 列“一般性税务处理-纳税调整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企业未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与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差。为第 2-1 列的余额。

4. 第 4 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

5. 第 5 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税收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

6. 第 6 列“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纳税调整金额”：填报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企业发生递延纳税业务，按税收规定确认的所得（或损失）与会计核算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差额。为第 5-4 列的余额。

7. 第 7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3+6 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8 行=第 9+10 行。

2. 第 16 行=第 1+4+6+8+11+12+13+14+15 行。

3. 第 3 列=第 2-1 列。

4. 第 6 列=第 5-4 列。

5. 第 7 列=第 3+6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16 行第 1+4 列=表 A105000 第 37 行第 1 列。

2. 第 16 行第 2+5 列=表 A105000 第 37 行第 2 列。

3. 若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16 行第 7 列=表 A105000 第 37 行第 3 列；若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16 行第 7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7 行第 4 列。

A06579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搬迁收入(2+8)	
2	(一) 搬迁补偿收入(3+4+5+6+7)	
3	1. 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	
4	2. 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	
5	3. 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	
6	4. 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	

7	5. 其他补偿收入	
8	(二) 搬迁资产处置收入	
9	二、搬迁支出(10+16)	
10	(一) 搬迁费用支出(11+12+13+14+15)	
11	1. 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	
12	2. 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	
13	3. 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	
14	4. 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	
15	5.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	
16	(二) 搬迁资产处置支出	
17	三、搬迁所得或损失(1-9)	
18	四、应计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19+20+21)	

19	其中：搬迁所得	
20	搬迁损失一次性扣除	
21	搬迁损失分期扣除	
22	五、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	
23	六、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	
24	七、纳税调整金额（18-22-23）	

【表单说明】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在完成搬迁年度及以后进行损失分期扣除的年度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第 1 行“一、搬迁收入”至第 21 行“搬迁损失分期扣除”的金额，按照税收规定确认的政策性搬迁清算累计数填报。

1. 第 1 行“一、搬迁收入”：填报第 2+8 行的合计金额。

2. 第 2 行“（一）搬迁补偿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从本企业以外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金额，此行为第 3 行至第 7 行的合计金额。

3. 第 3 行“1. 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被征用资产价值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4. 第 4 行“2. 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因搬迁、安置而取得的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5. 第 5 行“3. 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停产停业形成损失而取得的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6. 第 6 行“4. 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收入累计金额。

7. 第 7 行“5. 其他补偿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其他补偿收入累计金额。

8. 第 8 行“（二）搬迁资产处置收入”：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累计金额。

9. 第 9 行“二、搬迁支出”：填报第 10+16 行的合计金额。

10. 第 10 行“（一）搬迁费用支出”：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为第 11 行至第 15 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 11 行“1. 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安置职工实际发生费用支出的累计金额。

12. 第 12 行“2. 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因停工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支出累计金额。

13. 第 13 行“3. 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临时存放搬迁资产发生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4. 第 14 行“4. 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5. 第 15 行“5.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纳税人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支出累计金额。

16. 第 16 行“（二）搬迁资产处置支出”：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纳税人搬迁资产处置支出累计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规定的资产购置支出，填报在本行。

17. 第 17 行“三、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第 1-9 行的余额，损失以“-”号填列。

18. 第 18 行“四、应计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所得或损失按照税收规定计入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填报第 19 行至第 21 行的合计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19. 第 19 行“其中：搬迁所得”：填报按税法相关规定，搬迁完成年度政策性搬迁所得的金额。

20. 第 20 行“搬迁损失一次性扣除”：由选择一次性扣除搬迁损失的纳税人填报，填报搬迁完成年度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搬迁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1. 第 21 行“搬迁损失分期扣除”：由选择分期扣除搬迁损失的纳税人填报，填报搬迁完成年度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搬迁损失在本年扣除的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2. 第 22 行“五、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填报政策性搬迁项目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23. 第 23 行“六、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以前年度完成搬迁形成的损失，按照税收规定在当期扣除的金额。

24. 第 24 行“七、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18-22-23 行的余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8 行。

2. 第 2 行=第 3+4+...+7 行。

3. 第 9 行=第 10+16 行。

4. 第 10 行=第 11+12+...+15 行。

5. 第 17 行=第 1-9 行。

6. 第 18 行=第 19+20+21 行。

7. 第 24 行=第 18-22-23 行。

（二）表间关系

若第 24 行 ≥ 0 ，第 24 行=表 A105000 第 38 行第 3 列；若第 24 行 < 0 ，第 24 行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8 行第 4 列。

A0658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 额
			1	2	3（1-2）
1	一、保险公司（2+13+14+15+16+19+20）				
2	（一）保险保障基金（3+4+5+……+12）				
3	1. 财产保险业务	非投资型			
4		投资型	保证收益		
5			无保证收益		

6	2. 人寿保险业务	保证收益				
7		无保证收益				
8	3. 健康保险业务	短期				
9		长期				
10	4. 意外伤害保 险业务	非投资型				
11		投资型	保证收益			
12			无保证收益			
13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三)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四)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五)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8)					
17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六) 大灾风险准备金			
20	(七) 其他			
21	二、证券行业 (22+23+24+25)			
22	(一)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23	(二)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4	(三)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5	(四) 其他			
26	三、期货行业 (27+28+29+30)			
27	(一)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28	(二)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29	(三)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0	(四) 其他			
31	四、金融企业 (32+33+34)			
32	(一)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33	(二) 贷款损失准备金			
34	(三) 其他			
35	五、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 担保机构 (36+37+38)			
36	(一) 担保赔偿准备			
37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			
38	(三) 其他			
39	六、小额贷款公司 (40+41)			
40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41	(二) 其他			

42	七、其他			
43	合计(1+21+26+31+35+39+42)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只要会计上发生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保险公司”：填报第2+13+14+15+16+19+20行的合计金额。

2. 第2行“（一）保险保障基金”：填报第3+4+5+6+7+8+9+10+11+12行的合计金额。

3. 第3行“1. 财产保险业务—非投资型”：填报保险公司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相关情况。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按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第3列为第1-2列的余额。

4. 第4行“1. 财产保险业务—投资型—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5. 第5行“1. 财产保险业务—投资型—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6. 第6行“2. 人寿保险业务—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7. 第7行“2. 人寿保险业务—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8. 第8行“3. 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填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9. 第9行“3. 健康保险业务—长期”：填报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0. 第10行“4.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非投资型”：填报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1. 第11行“4.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投资型—保证收益”：填报有保证收益的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2. 第12行“4.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投资型—无保证收益”：填报无保证收益的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3. 第13行“（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4. 第14行“（三）寿险责任准备金”：填报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5. 第15行“（四）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填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6. 第16行“（五）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第17+18行的合计金额。本表调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不包括理赔费用准备金。

17. 第17行“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已报案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3行。

18. 第 18 行“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填报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未报案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19. 第 19 行“（六）大灾风险准备金”：填报大灾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0. 第 20 行“（七）其他”：填报除第 2 行至第 19 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保险公司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1. 第 21 行“二、证券行业”：填报第 22+23+24+25 行的合计金额。
22. 第 22 行“（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填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3. 第 23 行“（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填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4. 第 24 行“（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填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5. 第 25 行“（四）其他”：填报除第 22 行至第 24 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证券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6. 第 26 行“三、期货行业”：填报第 27+28+29+30 行的合计金额。
27. 第 27 行“（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填报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8. 第 28 行“（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填报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29. 第 29 行“（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填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0. 第 30 行“（四）其他”：填报除第 27 行至第 29 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期货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1. 第 31 行“四、金融企业”：填报第 32+33+34 行的合计金额。
32. 第 32 行“（一）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3. 第 33 行“（二）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4. 第 34 行“（三）其他”：填报除第 32 行至第 33 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金融企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5. 第 35 行“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填报第 36+37+38 行的合计金额。
36. 第 36 行“（一）担保赔偿准备”：填报担保赔偿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7. 第 37 行“（二）未到期责任准备”：填报未到期责任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8. 第 38 行“（三）其他”：填报除第 36、37 行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39. 第 39 行“六、小额贷款公司”：填报第 40+41 行的合计金额。
40. 第 40 行“（一）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41. 第 41 行“（二）其他”：填报除第 40 行以外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42. 第 42 行“七、其他”：填报除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金融企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外的允许税前扣除的特殊行业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填列方法同第 3 行。
43. 第 43 行“合计”：填报第 1+21+26+31+35+39+42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列=第 1-2 列。

2. 第 1 行=第 2+13+14+15+16+19+20 行。
3. 第 2 行=第 3+4+5+6+7+8+9+10+11+12 行。
4. 第 16 行=第 17+18 行。
5. 第 21 行=第 22+23+24+25 行。
6. 第 26 行=第 27+28+29+30 行。
7. 第 31 行=第 32+33+34 行。
8. 第 35 行=第 36+37+38 行。
9. 第 39 行=第 40+41 行。
10. 第 43 行=第 1+21+26+31+35+39+42 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 43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39 行第 1 列。
2. 第 43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39 行第 2 列。
3. 若第 43 行第 3 列 ≥ 0 , 第 43 行第 3 列=表 A105000 第 39 行第 3 列; 若第 43 行第 3 列 < 0 , 第 43 行第 3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9 行第 4 列。

A06581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9-10）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号填列）。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7. 第7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8. 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9. 第9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0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A100000第21行填报本项金额。

1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 11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0 且第 3 列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 列 $=0$ 。
2. 第 9 列第 11 行 $=$ 第 9 列第 1+2+3+4+5+6+7+8+9+10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 $=0$ ；当第 2 列第 11 行 >0 时，第 9 列第 11 行 $\leq$ 第 2 列第 11 行。
3. 第 10 列第 11 行 $=$ 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
4. 第 11 列第 12 行 $=$ 第 11 列第 1+2+3+4+5+6+7+8+9+10+11 行。
5. 第 1 行第 11 列 $=0$ ；第 2 至 10 行第 11 列 $=$ 第 8-9-10 列；第 11 行第 11 列 $=$ 第 8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 $=$ 表 A100000 第 19-20 行。
2. 第 11 行第 9 列 $=$ 表 A100000 第 21 行。
3. 第 11 行第 10 列 $=$ 表 A108000 第 10 行第 6 列-表 A100000 第 18 行。

A06582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8+9+10+11+12+13+14+15+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五)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六)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七)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八)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九)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十)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十一)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二) 其他 1	
16	(十三) 其他 2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 (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2)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31	合计 (1+17+2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免税收入”:填报第2+3+6+7+8+9+10+11+12+13+14+15+16行金额。

2. 第2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 第3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明细表》(A107011)第8行第17列金额。

4. 第4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金额填报。

5. 第5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A107011第10行第17列金额填报。

6. 第6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同时符合条件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A000000的“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7. 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法、财税〔2009〕122号、财税〔2018〕1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当表A000000的“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8. 第8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法、财税〔2009〕122号、财税〔2018〕1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当表A000000的“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9. 第9行“(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CDM项目温室

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0. 第 10 行 “（七）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1. 第 11 行 “（八）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2. 第 12 行 “（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13. 第 13 行 “（十）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奥委会填报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14. 第 14 行 “（十一）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残奥委会按照《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15. 第 15 行 “（十二）其他 1”：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6. 第 16 行 “（十三）其他 2”：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7. 第 17 行 “二、减计收入”：填报第 18+19+23+24 行金额。

18. 第 18 行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

19. 第 19 行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填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减计收入的金额，按第 20+21+22 行金额填报。

20. 第 20 行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

21. 第 21 行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总额=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22. 第 22 行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 的金额。

23. 第 23 行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 50% 的金额。

24. 第 24 行 “（四）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25. 第 25 行 “三、加计扣除”：填报第 26+27+28+29+30 行的合计金额。

26. 第 26 行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额。本行与第 27 行不可同时填报。

27. 第 27 行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额。本行与第 26 行不可同时填报。

28. 第 28 行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

29. 第 29 行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金额。30. 第 30 行 “（五）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加计扣除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加计扣除的金额。

31. 第 31 行 “合计”：填报第 1+17+25 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 = 第 2+3+6+7+8+9+10+11+12+13+14+15+16 行。
2. 第 17 行 = 第 18+19+23+24 行。
3. 第 19 行 = 第 20+21+22 行。
4. 第 25 行 = 第 26+27+28+29+30 行。
5. 第 26 行和第 27 行不可同时填报。
6. 第 31 行 = 第 1+17+2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3 行 = 表 A107011 第 8 行第 17 列。
2. 第 4 行 = 表 A107011 第 9 行第 17 列。
3. 第 5 行 = 表 A107011 第 10 行第 17 列。
4.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26 行 = 表 A107012 第 51 行。
5.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27 行 = 表 A107012 第 51 行。
6. 第 31 行 = 表 A100000 第 17 行。

A0658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 与 9 孰小)	11	12	13(4× 12)	14(11-13)	15	16(14 与 15 孰小)	17(7+ 10+16)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	其中：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	
10	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H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行次根据投资企业名称和投资性质填报，可以根据情况增加。
2. 第8行“合计”：填报第1+2+…+7行的第17列合计金额，若增行，根据增行后的情况合计。
3. 第9行“其中：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4. 第10行“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5. 第1列“被投资企业”：填报被投资企业名称。
6. 第2列“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被投资企业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7. 第3列“投资性质”：按选项填报：（1）直接投资、（2）股票投资（不含H股）、（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1目规定，享受沪港通 H 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
-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1目规定，享受深港通 H 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
8. 第4列“投资成本”：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计税成本。
9. 第5列“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若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此列可不填报。
10. 第6列“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填报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时间。

11. 第 7 列“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其他方法计算的，实际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若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12. 第 8 列“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填报纳税人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13. 第 9 列“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填报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金额。

14. 第 10 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 7 列与第 8 列孰小值。

15. 第 11 列“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填报纳税人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取得的资产。

16. 第 12 列“减少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撤回或减少的投资额占投资方在被投资企业持有总投资比例。

17. 第 13 列“收回初始投资成本”：填报第 3×11 列的金额。

18. 第 14 列“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填报第 11-13 列的余额。

19. 第 15 列“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填报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20. 第 16 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 13 列与第 14 列孰小值。

21. 第 17 列“合计”：填报第 7+10+16 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3 列=第 4×12 列。

2. 第 14 列=第 11-13 列。

3. 第 17 列=第 7+10+16 列。

4. 第 10 列=第 8 列与第 9 列孰小值。

5. 第 16 列=第 14 列与第 15 列孰小值。

6. 第 8 行（“合计”行）=第 1+2+…+7 行第 17 列合计。

7. 第 9 行（“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合计行）=第 1+2+…+7 行中，各行第 3 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8. 第 10 行（“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合计行）=第 1+2+…+7 行中，各行第 3 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二）表间关系

1. 第 8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3 行。

2. 第 9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4 行。

3. 第 10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5 行。

A065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 (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 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 折旧费用 (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 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 47-48-49 ≥ 0, 本行 = 0; 当 47-48-49 < 0, 本行 = 47-48-49	

	的绝对值)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含结转）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情况及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项目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2. 第2行“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填报第3+7+16+19+23+34行金额。

3. 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第4+5+6行金额。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4. 第4行“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5. 第5行“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 第6行“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填报与纳税人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7. 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第8+9+10+11+12+13+14+15行金额。

8. 第8行“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

9. 第9行“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燃料费用。

10. 第10行“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1. 第11行“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的费用。

12. 第12行“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用。

13. 第13行“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第14行“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第15行“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填报纳税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

16. 第16行“（三）折旧费用”：填报第17+18行金额。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税前扣除的折旧口径填报。17. 第 17 行“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第 18 行“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第 19 行“（四）无形资产摊销”：填报第 20+21+22 行金额。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填报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的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收规定且选择加速摊销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税前扣除的摊销口径填报。

20. 第 20 行“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第 21 行“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第 22 行“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第 23 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填报第 24+25+26+27 行金额。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由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填报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研发项目的金额。

24. 第 24 行“1. 新产品设计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

25. 第 25 行“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第 26 行“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第 27 行“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填报第 29+30+31+32+33 行金额。

29. 第 29 行“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第 30 行“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第 31 行“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第 32 行“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人员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第 33 行“5. 差旅费、会议费”：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34. 第 34 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根据研发活动分析汇总填报。

35. 第 35 行“二、委托研发”：填报第 36+37+39 行金额。

36. 第 36 行“（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第 37 行“（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8. 第 38 行“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39. 第 39 行“（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本行不参与加计扣除优惠金额的计算。

40. 第 40 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填报第 2 行+第 36 行 $\times$ 80%+第 38 行金额。

41. 第 41 行“（一）本年费用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费用化部分金额。

42. 第 42 行“（二）本年资本化金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结转无形资产金额。

43. 第 43 行“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额。

44. 第 44 行“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填报纳税人研发活动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第 45 行“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填报第 41+43+44 行金额。

46. 第 46 行“特殊收入部分”：填报纳税人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47. 第 47 行“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填报第 45-46 行金额。

48. 第 48 行“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填报纳税人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金额。

49. 第 49 行“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第 50 行“八、加计扣除比例”：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51. 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第（47-48-49）行 $\times$ 第 50 行的金额，当第 47-48-49 行 <0 时，本行填报 0。52. 第 52 行“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第 47-48-49 行 ≥ 0 时，填报 0；当第 47-48-49 行 <0 时，填报第 47-48-49 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2 行=第 3+7+16+19+23+34 行。

2. 第 3 行=第 4+5+6 行。

3. 第 7 行=第 8+9+10+11+12+13+14+15 行。

4. 第 16 行=第 17+18 行。

5. 第 19 行=第 20+21+22 行。

6. 第 23 行=第 24+25+26+27 行。

7. 第 28 行=第 29+30+31+32+33 行。

8. 第 35 行=第 36+37+39 行。

9. 第 40 行=第 2 行+第 36 行 $\times 80\%$ +第 38 行。

10. 第 45 行=第 41+43+44 行。

11. 第 47 行=第 45-46 行。

12. 第 51 行=（第 47-48-49 行） $\times$ 第 50 行，当第 47-48-49 行 <0 时，本行=0。

13. 当第 47-48-49 行 ≥ 0 时，第 52 行=0；当第 47-48-49 行 <0 时，第 52 行=第 46-47-48 行金额的绝对值。

（二）表间关系

1.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6 行。

2.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51 行=表 A107010 第 27 行。

A06587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50%)
1	一、农、林、牧、 渔业项目											
2												
3		小计	*	*								
4	二、国家重点扶持 的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											
5												
6		小计	*	*								
7	三、符合条件的环											

8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9		小计	*	*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11			*	*						*	*	*
12		小计	*	*								
13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14			*									
15		小计	*	*								

16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17			*									
18		小计	*	*								
19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20			*									
21		小计	*	*								
22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		*									
23			*									
24		小计	*	*								

	成电路生产项目											
25	九、其他											
26												
27		小计	*	*								
28	合计	*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1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2. 第2列“优惠事项名称”：按照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具体政策内容选择填报。具体说明如下：

（1）“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农产品初加工；9. 远洋捕捞；10.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11.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12. 其他。

（2）“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港口码头项目；2. 机场项目；3. 铁路项目；4. 公路项目；5.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6. 电力项目；7. 水利项目；8. 其他项目。

（3）“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公共污水处理项目；2. 公共垃圾处理项目；3.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5. 海水淡化项目；6. 其他项目。

（4）“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5）“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6）“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7）“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8）“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9）“九、其他”：填报上述所得减免优惠项目以外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名称。

3. 第 3 列“优惠方式”：填报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方式。该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免税”；项目享受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减半征收”。

4. 第 4 列“项目收入”：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取得的收入总额。

5. 第 5 列“项目成本”：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发生的成本总额。

6. 第 6 列“相关税费”：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总额，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7. 第 7 列“应分摊期间费用”：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总额。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 第 8 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需要调整减免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纳税调减以“-”号填列。

9. 第 9 列“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计算确认的本期免税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 3 列分析填报，第 3 列填报“免税”的，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当第 4-5-6-7+8 列 ≤ 0 时，填报 0。

第 9 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当第 4-5-6-7+8 列 ≤ 500 万元时，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超过 500 万元部分的金额填入第 10 列）；当第 4-5-6-7+8 列 ≤ 0 时，填报 0。

10. 第 10 列“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本期经计算确认的减半征收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 3 列分析填报，第 3 列填报“减半征税”的，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当第 4-5-6-7+8 列 ≤ 0 时，填报 0。

第 10 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11. 第 11 列“减免所得额”：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该项目按照税收规定实际可以享受免征、减征的所得额，按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金额填报。

（二）行次填报

1. 第 1 行至第 3 行“一、农、林、牧、渔业项目”：按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2. 第 4 行至第 6 行“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3. 第7行至第9行“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4. 第10行至第12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5. 第13行至第15行“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按照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6. 第16行至第18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

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7. 第19行至第21行“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规定，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8. 第22行至第24行“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税〔2018〕27号规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9. 第25行至第27行“九、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专项减免项目名称、优惠事项名称及减免税代码、项目收入等。按照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10. 第28行“合计”：填报第一项至第九项“小计”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以表样列示行次为例）

1. 第3行=第1+2行。
2. 第6行=第4+5行。
3. 第9行=第7+8行。
4. 第12行=第10+11行。
5. 第15行=第13+14行。
6. 第18行=第16+17行。
7. 第21行=第19+20行。

8. 第 24 行=第 22+23 行。

9. 第 27 行=第 25+26 行。

10. 第 28 行=第 3+6+9+12+15+18+21+24+27 行。

11. 当第 3 列=“免税”时，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0 时，第 9 列=0。

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5000000。

12. 当第 3 列=“减半征税”时，第 10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0 时，第 10 列=0。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0；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第 4-5-6-7+8 列-5000000。

13. 第 11 列=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当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0$ 时，第 11 列=0。

（二）表间关系

1.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leq$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合计行第 11 列=表 A100000 第 20 行。

2.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表 A100000 第 20 行=表 A100000 第 19 行。

A06588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 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
		1=2+3	2	3

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70%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1×2）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3+4）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10+11）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5	合计（7+13）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等规定，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情况。企业只要本年有新增符合条件的投资额、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或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无论本年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同时存在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两种情形的，应先填写本表的“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由创业投资企业（非合伙制）纳税人填报其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年（24个月，下同）以上限额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于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填写本表第9行至第14行。具体行次如下：

1. 第1行“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无论企业本年是否盈利，有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即填报本表，以后年度盈利时填写第4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2. 第3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1×2行金额。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3. 第4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填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4. 第5行“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本行填报第3+4行的合计金额。

5. 第6行“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表A100000第19-20-21行-本表第13行第1列“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若金额小于零，则填报零。

6. 第7行“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若第5行第1列 $\leq$ 第6行第1列，则本行第1列=第5行第1列；若第5行第1列 $>$ 第6行第1列，则本行第1列=第6行第1列。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7. 第8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填报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大于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抵扣后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

（二）“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作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享受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在本部分填报。

1. 第9行“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只要本年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中分配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填写本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2. 第10行“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企业作为法人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本年投资满2年符合条件的可抵扣投资额中归属于该法人合伙人的本年新增可抵扣投资额。无论本年是否盈利、是否需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均需填写本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3. 第11行“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法人合伙人上年度未抵扣，可以结转到本年及以后年度的抵扣投资额。

4. 第12行“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可用于抵扣的投资额合计，包括本年新增和以前年度结转两部分，等于第10行+第11行。

5. 第13行“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本年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实际抵扣的投资额，本行第1列为第9行第1列“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2行第1列“本年可抵扣投资额”、主表第19-20-21行的三者孰小值，若金额小于零，则填报零。本行第1列=第2+3列。

6. 第14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本年可抵扣投资额大于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抵扣后余额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金额。

（三）“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上述优惠合计额，带入表A100000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15行“合计”=7行+13行。本行第1列=本行第2列+本行第3列。

（四）列次填报：第1列填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整体情况，第2列填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部分，第3列填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部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3行=第1 $\times$ 2行。

2. 第 5 行=第 3+4 行。
3. 第 7 行：若第 5 行 $\leq$ 第 6 行，则本行第 1 列=第 5 行；第 5 行 $>$ 第 6 行，则本行第 1 列=第 6 行。
4. 第 8 行：第 5 行 $>$ 第 6 行时，本行=第 5-7 行；第 5 行 $\leq$ 第 6 行时，本行=0。
5. 第 12 行=第 10+11 行。
6. 第 14 行=第 12-13 行。
7. 第 15 行=第 7+13 行。
8. 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6 行第 1 列=表 A100000 第 19-20-21 行-本表第 13 行第 1 列；若表 A100000 第 19-20-21 行-本表第 13 行第 1 列 <0 ，第 6 行第 1 列=0。
2. 第 15 行第 1 列=表 A100000 第 22 行。
3. 第 13 行第 1 列=本表第 9 行第 1 列、第 12 行第 1 列、表 A100000 第 19-20-21 行三者的孰小值；若上述孰小值 <0 ，第 13 行第 1 列=0。

A06589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表单】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	二十八、其他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0.1+30.2)	
30.1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0.2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 ____% ）	

33	合计 (1+2+...+28-29+30+31+32)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 第2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1行金额。

3. 第3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A107041第32行金额。

4. 第4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规定，鲁甸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在规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5. 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6. 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7. 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表

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8. 第 8 行“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表 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9. 第 9 行“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表 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0. 第 10 行：“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表 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1. 第 11 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2. 第 12 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3. 第 13 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4. 第 14 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5. 第 15 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6. 第 16 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7. 第 17 行“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8. 第 18 行“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9. 第 19 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1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 第 20 行“二十、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30 文化技术服务”“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 第 21 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2. 第 22 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 第 23 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 第 24 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 号）等规定，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 第 25 行“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 第 26 行“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7. 第 27 行“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8. 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9. 第 29 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本行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第 1+2+...+20+22+...+28 行的值。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30. 第 30 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等规定，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本行填报第 30.1+30.2 行的合计金额。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的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 30.1 行、第 30.2 行。

31. 第 31 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等规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2. 第 32 行“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____%）”：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填报，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企业所得税款地方分成 40% 部分全部免征；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需填报“减征幅度”，减征幅度范围是 1 至 100，表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减征的百分比。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本行填报（应纳所得税额-本表以上行次优惠合计）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的金额，以上行次不包括第 30.1 行、第 30.2 行。

33. 第 33 行“合计”：填报第 1+2+...+28-29+30+31+32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0 行=第 30.1+30.2 行。

2. 第 33 行=第 1+2+...+28-29+30+31+3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行=表 A107041 第 31 行。

2. 第 3 行=表 A107041 第 32 行。

3.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时，第 6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4.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 7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5.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 8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6.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 9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7.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 10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8.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11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9.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第 12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0.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13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1.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时，第 14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2.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时，第 15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3.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时，第 16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4.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时，第 26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5.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时，第 27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6. 第 32 行=（表 A100000 第 25 行-本表第 1+2+3+4+5...+30+31 行）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

17. 第 33 行=表 A100000 第 26 行。

A06590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 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 的高新技术领 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入 指 标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 员 指 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 发 费 用 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标	(一)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28) × 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 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 行 4 列÷29 行 4 列）				
31	减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免 税 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基本信息和本年优惠情况。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3 行：“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填报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具体范围，填报至三级明细领域，如“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 1. 系统软件”。

2. 第 4 行“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填报第 5+6 行金额。

3. 第 5 行“产品（服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本年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收入。

4. 第 6 行“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5. 第 7 行“二、本年企业总收入”：填报第 8-9 行金额。

6. 第 8 行“（一）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 第 9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本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8. 第 10 行“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填报第 4÷7 行计算后的比例。

9. 第 11 行“四、本年科技人员数”：填报纳税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10. 第 12 行“五、本年职工总数”：填报纳税人本年在岗、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判断。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11. 第 13 行“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填报第 11÷12 行的比例。

12. 第 14 行“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本行无填报事项。

与计算研发费比例相关的第 15 行至第 29 行需填报三年数据，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填报。

13. 第 15 行“七、本年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第 16+25 行金额。

14. 第 16 行“（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填报第 17+18+19+20+21+22+24 行金额。

15. 第 17 行“1. 人员人工费用”：填报纳税人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16. 第 18 行“2. 直接投入费用”：填报纳税人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17. 第 19 行“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18. 第 20 行“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填报纳税人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9. 第 21 行“5. 设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20. 第 22 行“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填报纳税人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1. 第 23 行“7. 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2. 第 24 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中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的金额，按第 17 行至第 22 行之和 $\times 20\% \div (1-20\%)$ 与第 23 行的孰小值填报。

23. 第 25 行“（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实际发生额的 80% 可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本行填报（第 26+28 行） $\times 80\%$ 的金额。

24. 第 26 行“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本行填报实际发生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25. 第 27 行“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填报纳税人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地区）及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及港澳台个人。本行填报实际发生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

26. 第 28 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即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本行填报（第 17+18+…+22+23+26 行） $\times 40\% \div (1-40\%)$ 与第 27 行的孰小值。

27. 第 29 行“八、销售（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28. 第 30 行“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填报第 15 行 4 列÷第 29 行 4 列的比例。

29. 第 31 行“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虽是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但取得区外所得的减免税金额。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政策期满后，只享受 15% 税率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金额也在本行填报。

30. 第 32 行“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本行填报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的高新技术企业区内所得的减免税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4 行 = 第 5+6 行。
2. 第 7 行 = 第 8-9 行。
3. 第 10 行 = 第 4 ÷ 7 行。
4. 第 13 行 = 第 11 ÷ 12 行。
5. 第 15 行 = 第 16+25 行。
6. 第 16 行 = 第 17+18+19+20+21+22+24 行。
7. 第 25 行 = (第 26+28 行) × 80%。
8. 第 30 行 = 第 15 行第 4 列 ÷ 第 29 行第 4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31 行 = 表 A107040 第 2 行。
2. 第 32 行 = 表 A107040 第 3 行。

A06591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表单】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等）
1	人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员 指 标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二、大学专科以上职工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2÷1）		
5		三、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3÷1）		
6	研 发 费 用 指 标	四、研发费用总额		
7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8		五、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9		六、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7÷6）		
10	收 入 指 标	七、企业收入总额		
11		八、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12		九、符合条件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11÷10）		
13		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一）自主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14	软件企业填报	(二) 自主设计\开发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3÷10)	
15	十一、重点软件企业或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填报	(一) 适用的领域	
16		(二) 适用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	
17		(三) 领域内的销售收入占符合条件的销售收入的比例 (16÷11)	
18		(一) 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美元)	
19	十二、重点软件企业符合“出口”的填报	(二) 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人民币)	
20		(三) 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 (19÷10)	
21	十三、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	产品适用目录	
22	减免税额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一、总体填报说明
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需按照企业整体情况填报本表，其中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22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当企业同时享受多种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减免方式1”和“减免方式2”，并同时填报对应的“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和“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1. 减免方式：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在“110”“120”“210”“220”“300”“400”六个代码中，纳税人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
300	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400	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51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52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61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62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说明：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适用选择“二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定期减免类型的纳税人填报。其中，“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按照财税〔2012〕27 号、财税〔2015〕6 号、财税〔2018〕2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第 1 行至第 12 行为必填行次。第 13 行和第 14 行适用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填报，第 15 行至第 17 行适用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重点集成电路企业中的符合领域条件的企业填报，第 18 行至第 20 行适用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中符合出口条件的企业填报，第 21 行适用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

1. 第 1 行“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2. 第 2 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第 3 行“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第 4 行“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填报第 2 ÷ 1 行比例。

5. 第 5 行“三、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填报第 3 ÷ 1 行比例。

6. 第 6 行“四、研发费用总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

7. 第 7 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8. 第 8 行“五、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填报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即本表第 6 行÷表 A101010 第 1 行比例。

9. 第 9 行“六、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填报第 7÷6 行比例。

10. 第 10 行“七、企业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11. 第 11 行“八、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3）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

（5）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6）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专用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12. 第 12 行“九、符合条件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 11÷10 行比例。

13. 第 13 行“（一）自主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2）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14. 第 14 行“（二）自主设计\开发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 13÷10 行比例。

15. 第 15 行“（一）适用的领域”：根据发改高技〔2016〕1056 号文件，选择填报适用的领域。

16. 第 16 行“（二）适用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填报符合第 15 行选择“适用的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如第 15 行填报领域为“（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则该行填报该业务的销售（营业）收入。

17. 第 17 行“（三）领域内的销售收入占符合条件的销售收入的比比例”：填报第 16÷11 行比例。

18. 第 18 行“（一）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美元）”：填报企业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以美元计算。

19. 第 19 行“（二）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人民币）”：填报企业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换算成人民币以后的金额。

20. 第 20 行“（三）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填报第 19÷10 行比例。

21. 第 21 行“产品适用目录”：适用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填报。目录见财税〔2015〕6 号文件所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照两个目录中的“产品名称”填列本行。

22. 第 22 行“减免税额”：填报本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的金额。当减免方式为“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时，本行无需填报。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4 行=第 2÷1 行。

2. 第 5 行=第 3÷1 行。

3. 第 9 行=第 7÷6 行。

4. 第 12 行=第 11÷10 行。

5. 第 14 行=第 13÷10 行。

6. 第 17 行=第 16÷11 行。

7. 第 20 行=第 19÷10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8 行=第 6 行÷表 A101010 第 1 行。

2. 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6 行至第 16 行、第 26 行至第 27 行，根据以下规则判断填报：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6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7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8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9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0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1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2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3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4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5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16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26 行；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时，第 22 行=表 A107040 第 27 行。

A06592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行次	项目	年度	本年抵免 前应纳税 额	本年允许 抵免的专 用设备投 资额	本年可抵 免税额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						本年实际 抵免的各 年度税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抵免的 税额
						前五	前四	前三	前二	前一年	小计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度			
		1	2	3	4 (3× 10%)	5	6	7	8	9	10(5+...+9)	11	12(4-10-11)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6	本年度					*	*	*	*	*	*		

7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9	专用设备 投资情况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10		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11		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份。第6行为本年，第5行至第1行依次填报。

2. 第2列“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0000）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额。2012和2013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08年版）第27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8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2014、2015和2016年度的“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第25行“应纳所得税额”减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后的余额。

3. 第3列“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 第4列“本年可抵免税额”：填报第3列 $\times 10\%$ 的金额。

5. 第5列至第9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已抵免税额，其中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与“项目”列中的前五年度、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相对应。

6. 第10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小计”：填报第5+6+7+8+9列的合计金额。

7. 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第1行至第6行填报纳税人用于依次抵免前5个年度及本年尚未抵免的税额，第11列小于等于第4-10列，且第11列第1行至第6行合计金额不得大于第6行第2列的金额。

8. 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填报第4-10-11列的余额。

9. 第7行第11列“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填报第11列第1+2+...+6行的合计金额。

10. 第8行第12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填报第12列第2+3+...+6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9行“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2. 第10行“本年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13. 第11行“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4列=第3列 $\times 10\%$ 。

2. 第10列=第5+6+...+9列。

3. 第11列 $\leq$ 第4-10列。

4. 第12列=第4-10-11列。

5. 第 6 行第 3 列=第 9+10+11 行。
6. 第 7 行第 11 列=第 11 列第 1+2+...+6 行。
7. 第 8 行第 12 列=第 12 列第 2+3+...+6 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11 列 $\leq$ 表 A100000 第 25-26 行。
2. 第 7 行第 11 列=表 A100000 第 27 行。
3. 第 2 列=表 A100000 第 25 行-表 A100000 第 26 行。

2012 和 2013 年度：第 2 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08 年版）第 27-28 行。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第 2 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第 25-26 行。

A06593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A108000）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 税前 所得	境外 所得 纳税 调整后所	弥补 境外 以前 年度	境外 应纳税 所得额	抵减 境内 亏损 结转	抵减 境内 亏损 后的 境外	税率	境外所 得应纳 税额	境外 所得 可抵 免税	境外 所得 抵免 限额	本年 可抵 免境 外所 得税	未超 过境 外所 得税 抵免	本年 可抵 免以 前年 度未	按简易办法计算				境外所 得抵免 所得税 额合计
															按低于 12.5% 的实际	按 12.5 %计	按 25% 计算	小计	

			得	亏损			应纳 税所 得额			额		额	限额 的余 额	抵免 境外 所得 税额	税率计 算的抵 免额	算的 抵免 额	的抵 免额		
	1	2	3	4	5 (3-4)	6	7 (5-6)	8	9 (7×8)	10	11	12	13 (11-12)	14	15	16	17	18(15+ 16+17)	19(12+14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等规定，填报本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 A108010、表 A108020、表 A108030 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 1 行。

(二) 列次填报

1. 第 1 列“国家(地区)”：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无需填报。

2. 第 2 列“境外税前所得”：填报表 A108010 第 14 列的金额。

3. 第 3 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表 A108010 第 18 列的金额。

4. 第 4 列“弥补境外以前年度亏损”：填报表 A108020 第 4+8 列的合计金额。

5. 第 5 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 3-4 列的余额。当第 3-4 列 ≤ 0 时,本列填报 0。

6. 第 6 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抵减境内的亏损额(包括抵减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弥补的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 0。

7. 第 7 列“抵减境内亏损后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 5-6 列金额。

8. 第 8 列“税率”：填报法定税率 25%。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15%。

9. 第 9 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第 7 $\times$ 8 列金额。

10. 第 10 列“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填报表 A108010 第 13 列金额。

11. 第 11 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div$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12. 第 12 列“本年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所得税在本年度允许抵免的金额。按第 10 列、第 11 列孰小值填报。

13. 第 13 列“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的余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可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完境外所得税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待抵免的所得税额。按第 11-12 列金额填报。

14. 第 14 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结转到本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按表 A108030 第 13 列金额填报。

15. 第 15 列至第 18 列由选择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纳税人填报。

(1) 第 15 列“按低于 12.5%的实际税率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2.5%的,填报按照实际有效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2) 第 16 列“按 1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除第 15 列情形外，填报按照 12.5%计算的抵免额。

(3) 第 17 列“按 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25%的，填报按照 25%计算的抵免额。

16. 第 19 列“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合计”：填报第 12+14+18 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3-4 列，当第 3-4 列 ≤ 0 时，本列=0。

2. 第 6 列 $\leq$ 第 5 列。

3. 第 7 列=第 5-6 列。

4. 第 9 列=第 7 $\times$ 8 列。

5. 第 12 列=第 10 列、第 11 列孰小值。

6. 第 13 列=第 11-12 列。

7. 第 14 列 $\leq$ 第 13 列。

8. 第 18 列=第 15+16+17 列。

9. 第 19 列=第 12+14+18 列。

（二）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2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4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2 列=表 A108010 第 14 列合计。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3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8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3 列=表 A108010 第 18 列合计。

3.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4 列各行=表 A108020 第 4 列相应行次+第 8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4 列=表 A108020 第 4 列合计+第 8 列合计。

4.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6 列合计 $\leq$ 第 5 列合计、表 A106000 第 8 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合计+表 A100000 第 18 行的孰小值；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6 列 $\leq$ 第 1 行第 5 列、表 A106000 第 8 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合计+表 A100000 第 18 行的孰小值。

5. 第 9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29 行。

6.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0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10 列=表 A108010 第 13 列合计。

7.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各行=表 A108030 第 1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14 列=表 A108030 第 13 列合计。

8. 第 19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30 行。

A06594 《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10)

行次	国家（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税前所得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	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	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 相关成本费用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分支机构营业利润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利息所得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其他所得	小计	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	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	小计					

		得	资所得									额			额	成本费 用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2+... +8)	10	11	12	13(10+ 11+12)	14(9+10 +11)	15	16	17	18(14+ 15-16-1 7)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填报本来源于或发生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对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方式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也应按照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个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2. 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其中：第3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包含通过《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附件2）计算的视同分配给企业的股息。

3. 第 10 列“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4. 第 11 列“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5. 第 12 列“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6. 第 15 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 第 16 列“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8. 第 17 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9. 第 18 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 14+15-16-17 列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9 列=第 2+3+...+8 列。

2. 第 13 列=第 10+11+12 列。

3. 第 14 列=第 9+10+11 列。

4. 第 18 列=第 14+15-16-17 列。

（二）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10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0 列。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2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14 行。

4. 第 16 列合计+第 17 列合计=表 A105000 第 28 行第 3 列。

5.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相应行次=表 A108000 第 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3 列。

A06595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 【表单】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非实际亏损额的弥补				实际亏损额的弥补			
		以前年度 结转尚未	本年发生 的非实际	本年弥补的 以前年度非	结转以后年 度弥补的非	以前年度结转尚	本年发生的实 际亏损额	本年弥补的以 前年度实际亏	结转以后年度

		弥补的非 实际亏损 额	亏损额	实际亏损额	实际亏损额	未弥补的实际亏 损额		损额	弥补的实际亏 损额
	1	2	3	4	5 (2+3-4)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填报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纳税人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按照财税〔2017〕84号规定填报。在填报本表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

13、14 条有关规定，分析填报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实际亏损额和非实际亏损额及其弥补、结转的金额。

1. 第 2 列至第 5 列“非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非实际亏损额未弥补金额、本年发生的金额、本年弥补的金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金额。

2. 第 6 列至第 9 列“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实际亏损额弥补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第 5 列=第 2+3-4 列。

（二）表间关系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4 列各行+第 8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4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4 列合计+第 8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4 列。

A06596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8030)

行次	国家(地区)	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未抵免余额						本年实际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						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小计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小计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小计

	1	2	3	4	5	6	7 (2+ ...+6)	8	9	10	11	12	13 (8+ ...+12)	14 (3-9)	15 (4-10)	16 (5-11)	17 (6-12)	18	19 (14 +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来源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第2列至第7列“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未抵免余额”：填报纳税人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尚未抵免的余额。
- 第8列至第13列“本年实际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用本年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款抵免限额的余额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的境外已缴所得税额。
- 第14列至第19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和本年未能抵免并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列=第 2+3+...+6 列。
2. 第 13 列=第 8+9+...+12 列。
3. 第 19 列=第 14+15+...+18 列。

（二）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14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4 列。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10 列相应行次-第 12 列相应行次（当表 A108000 第 10 列相应行次大于第 12 列相应行次时填报）；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0 列-第 1 行第 12 列（当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0 列次大于第 1 行第 12 列时填报）。

A0659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表单】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	减：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	加：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4	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2+3）	
5	三、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6+7+8+9）	
6	（一）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所得税额	

7	(二) 总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8	(三) 财政集中已分配所得税额	
9	(四) 分支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10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所得税额	
11	四、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4-5）	
12	(一)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分摊比例）	
13	(二)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14	(三) 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15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16	五、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2-3）	
17	六、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5+16）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计算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汇总纳税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参照上述文件规定制定企业所得税分配管理办法的,按照其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实际应纳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31行的金额。
2. 第2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29行的金额。
3. 第3行“境外所得抵免应纳税额”:填报表A100000第30行的金额。
4. 第4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税额”:填报第1-2+3行的金额。
5. 第5行“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应纳税额”:填报企业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分支机构本年累计已分摊的应纳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本年累计已预分并就地预缴的应纳税额。填报第6+7+8+9行的合计金额。
6. 第6行“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应纳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按照规定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向其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所在地按照项目收入的0.2%预分的应纳税额。
7. 第7行“总机构已分摊应纳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总机构分摊的应纳税额。
8. 第8行“财政集中已分配应纳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财政集中分配的应纳税额。
9. 第9行“分支机构已分摊应纳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应纳税额。
10. 第10行“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应纳税额”:填报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已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的应纳税额。
11. 第11行“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应纳税额”:填报企业本年度应补(退)的应纳税额,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第4-5行的余额。
12. 第12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应纳税额”:填报第11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3. 第13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应纳税额”:填报第11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后的金额。
14. 第14行“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应纳税额”:填报第11行 $\times$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5. 第15行“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应纳税额”:填报第11行 $\times$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后的金额。
16. 第16行“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税额”:填报第2-3行的余额。
17. 第17行“总机构本年应补(退)应纳税额”:填报第12+13+15+16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4行=第1-2+3行。
2. 第5行=第6+7+8+9行。
3. 第11行=第4-5行。
4. 第12行=第11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
5. 第13行=第11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6. 第14行=第11行 $\times$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7. 第15行=第11行 $\times$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8. 第16行=第2-3行。
9. 第17行=第12+13+15+16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1行=表A10000第31行。
2. 第2行=表A10000第29行。
3. 第3行=表A10000第30行。

4. 第 5 行=表 A10000 第 32 行。
5. 第 12+16 行=表 A10000 第 34 行。
6. 第 13 行=表 A100000 第 35 行。
7. 第 15 行=表 A10000 第 36 行。

A0659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表单】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纳税所得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计算总分机构每一纳税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额。对于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汇总纳税分配办法在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分配企业所得税额的，填报本表。

一、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税款所属时期”：填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总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3.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4. “应纳所得税额”：填报企业汇总计算的、且不包括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数据来源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第11行“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所得税额”。
5.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25\%$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6.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25\%$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7.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times 50\%$ 后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企业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规定比例后的金额。

8. “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11. “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按照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乘以相应的分配比例的金額。
13. “合计”：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金额及本年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4.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30%。
5. 分支机构分配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该分支机构分配比例。

（二）表间关系

应纳税所得税额=表 A109000 第 11 行。

A0661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 税 人 名 称	总 分 机 构 类 型	跨 地 区 转 移 类 型	分 支 机 构 层 级	分 支 机 构 是 否 继 续 分 配	不 同 税 率 地 区 标 识	就 地 缴 纳 标 识	不 就 地 缴 纳 原 因	汇 缴 企 业 类 型	月（季） 度 就 地 预 缴 比 例	年 度 就 地 预 缴 比 例	月（季） 度 预 缴 预 算 科 目	月（季） 度预缴预 算级次	年 度 汇 算 清 缴 预 算	年 度 汇 算 清 缴 预 算	参 与 年 度 汇 算 清 缴 标 识	有 效 期 起	有 效 期 止

															科目	级次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设置。
2. 本表适用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办理信息备案或变更备案时使用。

基础项目：

1. 总分机构类型：分为总机构、分支机构、总机构项目部、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2. 分支机构层级：分支机构适用，分为 2 级、2 级（有下级）、3 级及 3 级以下、3 级及 3 级以下（有下级）。选择有下级的需维护上级机构和下级分支机构，选择 2 级、3 级及 3 级以下则只需维护上级机构。

3. 跨地区转移类型：分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非跨地区税收转移” 4. 汇缴企业类型：分为“按应纳税额比例”、“按税率比例”、“按应税收入比例”三种。

5.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分为“是”、“否”。
6.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分为“是”、“否”。
7. 就地缴纳标识：分为“是”、“否”。
8. 月（季）度就地预缴比例、年度就地预缴比例：在 0—100%之间。
9.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分为“是”、“否”。

特殊规则：

1. 总分机构类型为“总机构”，且跨地区转移类型选择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的，不同税率地区标识、总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总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月（季）度预缴预算科目、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月（季）度预缴预算级次、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有效期起则需选择录入，有效期止为非必录，其他项目不可以录入。

2. 总分机构类型为“总机构”，且跨地区转移类型选择为“非跨地区税收转移”的，汇缴企业类型、月（季）度就地预缴比例、年度就地预缴比例、有效期起则需选择录入，有效期止为非必录，其他项目不可以录入。

3. 总分机构类型为分支机构，且跨地区转移类型选择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的，分支机构层级、不同税率地区标识、就地缴纳标识、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有效期起则需选择录入；“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在分支机构层级为“2级（有下级）”、“3级及3级以下（有下级）”时则需选择录入，否则为“否”；“不就地缴纳原因”在“就地缴纳标识”为“否”时则必须录入，否则不可录入；其他项目不可录入。

4. 总分机构类型为分支机构，且跨地区转移类型选择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的，分支机构层级、不同税率地区标识、就地缴纳标识、汇缴企业类型、月（季）度就地预缴比例、年度就地预缴比例、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有效期起则需选择录入；“不就地缴纳原因”在“就地缴纳标识”为“否”时则必须录入，否则不可录入；“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在“就地缴纳标识”为“是”时则需选择录入，“就地缴纳标识”为“否”时则“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也为“否”；其他项目不可录入。

5. 总分机构类型为“分支机构”，且跨地区转移类型选择为“非跨地区税收转移”的，分支机构层级、就地缴纳标识、汇缴企业类型、月（季）度就地预缴比例、年度就地预缴比例、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有效期起则需选择录入，有效期止为非必录；“不就地缴纳原因”在“就地缴纳标识”为“否”时则必须录入，否则不可录入；其他项目不可以录入。

6. “维护（备案）区”允许多条，但只能一条无有效期止的信息，多条信息中有效期起、止不得交叉。“上级机构信息”只能一条。“分支机构信息”可以多条，但其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相同。

7. 分支机构维护时，其相关信息以“总机构”、“2级（有下级）”或“3级及3级以下（有下级）”维护其分支机构信息自动带出，如“就地缴纳标识”。若分支机构维护在先，“总机构”、“2级（有下级）”或“3级及3级以下（有下级）”维护分支机构在后或调整维护信息的，校验维护的分支机构信息是否与分支机构维护一致，不一致给出提示。

A066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15〕114号）

【表单】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分类：单位☐ 个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		身份证件号码		
土地编号	*	地号		土地名称	
纳税人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 集体土地使用权人 ☐ 无偿使用人 ☐ 代管人 ☐ 实际使用人 ☐ （必选）	土地使用权人 纳税识别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国有 ☐ 集体 ☐ （必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出让 ☐ 转让 ☐ 租赁 ☐ 其他 ☐ （必选）	土地用途	工业 ☐ 商业 ☐ 居住 ☐ 综合 ☐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 ☐ 其他 ☐ （必选）		
土地坐落地址（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市） 市（区） 县（区） 街道 （必填）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该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土地取得时间	年 月	变更类型	纳税义务终止（权属转移□ 其他□） 信息项变更（土地面积变更□土地等级变更□ 减免税变更□其他□）		变更时间	年 月	
占用土地面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地价		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其中土地开发成本		
减免税部分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经核准的困难减免起止时间		减免税土地面积	月减免税金额
				起始月份	终止月份		
	1			年 月	年 月		
	2						
	3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的明细附表，填写本表后纳税人应根据本表数据汇总填写《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附表》。
2. 此表实施后，对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土地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
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土地信息。
4. 每一宗土地填写一张表。同一宗土地跨两个土地等级的，按照不同等级分别填表。无土地证的，按照土地坐落地址分别填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宗土地合并成一条记录填表。
5. 对于填写中所涉及的数据项目，有土地证件的，依据证件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土地证件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6.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按照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7. 纳税人名称（必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按

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8. 纳税人分类（必选）：分为单位和个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9. 土地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
10. 地号：土地证件记载的地号。
11. 土地名称（非必填）：填写纳税人自行填写的土地简称，协助查找使用。
12. 纳税人类型（必填）：分为土地使用权人、集体土地使用者、无偿使用人、代管人、实际使用人。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
13. 土地使用权人纳税识别号（非必填）：填写拥有土地使用权人的纳税识别号。纳税人类型选择无偿使用人、代管人和实际使用人的填写。
14.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非必填）：填写拥有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纳税人类型选择无偿使用人、代管人和实际使用人的填写。
15. 土地使用权证号：有土地证件者必填。填写土地证件载明的证件编号。
16. 土地性质（必选）：根据实际的土地性质选择。选项为国有、集体。
17. 土地取得方式（必选）：根据土地的取得方式选择，分为：划拨、出让、租赁和其他。
18. 土地用途（必选）：分为工业、商业、居住、综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和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土地应当分别填表。
19. 土地坐落地址（必填）：应当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街道 + 详细地址。
20.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必填）：本表所填列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系统允许各地配置该项的确定规则。该项不需纳税人手动填写，根据确定规则自动带出。
21. 土地取得时间（选填）：填写纳税人初次获得该土地的时间。
22. 变更类型（选填）：有变更情况的必选。
23. 变更时间（选填）：有变更情况的必填，填至月。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税款计算至当月末；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自变更当月起按新状态计算税款。
24. 占用土地面积（必填）：根据纳税人本表所填列土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税面积和免税面积。
25. 地价：曾经支付地价和开发成本的必填。地价为地价和土地开发成本之和。
26. 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分别填表。系统应当允许各地对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配置，也应当允许各地配置根据土地坐落地址确定土地等级的规则。
27. 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由税务机关系统自动带出。系统应当允许各地自行配置各个土地等级对应的税额标准
28.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房产应当分行填表。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变更。总局制定的减免税代码不允许各地修改，允许各地增加本地的减税性质代码。
29. 减免税项目名称：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税名称填写。对于各地自行添加的减免税性质代码，允许各地自行配置减免税项目名称。

30. 减免税土地的面积：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土地的全部面积。该项的自动计算规则以及放开让纳税人填报的规则详见《减免税政策代码及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表》。

31. 月减免税金额：该项填写本表所列土地本项减免税项目享受的月减免税金额。该项的自动计算规则以及放开让纳税人填报的规则详见《减免税政策代码及减免税额计算规则表》。

32.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A0663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单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下同）。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 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第 3 列对应各行。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23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 第 5 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 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 8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 第 2 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 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一般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一般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一般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7. 第 5 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 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适用税率-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征收率。

A06635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表单】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税率（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税款所属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预缴方式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两种预缴方式属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纳税人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相关程序。

（二）企业类型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选择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选择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选择“一般企业”。

（三）预缴税款计算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9、10、11、12、13、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5行。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如：以前年度已经开始经营且按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第二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本行填报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

2.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3. 第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4. 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5. 第5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填报。

7. 第7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201020）填报。

8. 第8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的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当本表第3+4-5-6-7行 ≤ 0 时，本行=0。

9. 第9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9

行=第3+4-5-6-7-8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10行“税率（25%）”：填报25%。

11. 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1行=第9 $\times$ 10行，且第11行 ≥ 0 。

12. 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A201030）填报。

13. 第 13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而是填入本表第 14 行。

14. 第 14 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

15. 第 15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15 行=第 11-12-13-14 行，当第 11-12-13-14 行 ≤ 0 时，本行填 0。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 15 行=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当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 ≤ 0 时，本行填 0。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四）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16、17、18、19 行；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20、21 行。

1. 第 16 行“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6 行=第 17+18+19 行。

2. 第 17 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15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 $\_\%$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7 行=第 15 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3. 第 18 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15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_\%$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8 行=第 15 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4. 第 19 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15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_\%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_\%$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9 行=第 15 行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50%，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按照设立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在参与税款分摊的全部分支机构中的分摊比例填报。

5. 第 20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

6. 第 21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

四、附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附报信息”所有项目。

（一）高新技术企业

必报项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凡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否”。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报项目。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凡是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有效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者已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但被科技管理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纳税人，选择“否”。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必报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规定，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本年内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且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选择“是”；本年内未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或者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但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的纳税人，选择“否”。

五、按季度填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所有项目。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填报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从业人数。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必报项目。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必报项目。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9行“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六、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第9行 = 第3+4-5-6-7-8行。

2. 第11行 = 第9×10行。

3.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第15行 = 第11-12-13-14行。当第11-12-13-14行 < 0时，第15行 = 0。

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15行 = 第11行×就地预缴比例-第12行×就地预缴比例-第13行-第14行。当第11行×就地预缴比例-第12行×就地预缴比例-第13行-第14行 < 0时，第15行 = 0。

4. 第16行 = 第17+18+19行。

5. 第17行 = 第15行×总机构分摊比例。

6. 第18行 = 第15行×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7. 第19行 = 第15行×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二）表间关系

1. 第6行 = 表A201010第41行。

2. 第7行 = 表A201020第5行第5列。

3. 第12行 = 表A201030第30行。

4. 第15行 = 表A202000“应纳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5. 第17行 = 表A202000“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6. 第18行 = 表A202000“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7. 第19行 = 表A202000“分支机构情况”中对应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次填报的金额。

A06636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表单】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七）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八）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十）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十一）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二）其他	

16	二、减计收入（17+18+22+23）	
17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8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19+20+21）	
19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四）其他	
24	三、加计扣除（25+26+27+28）	*
25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31+32）	
31	1. 免税项目	
32	2. 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5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九）其他	
41	合计（1+16+24+29）	

【表单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累计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表各行次填报的金额均为本年累计金额，即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按照目前税收规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算清缴时享受，第24、25、26、27、28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时不填报。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3+4-5行减本表第1+16+24行大于零时，可以填报本表第29至40行。

（二）行次说明

1. 第1行“一、免税收入”：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3+6+7+...+15行。

2. 第2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 第3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情况。

4. 第4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第5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6. 第6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同时符合条件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在本行填报。

7. 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

8. 第8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

9. 第9行“(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0. 第10行“(七)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1. 第11行“(八)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2. 第12行“(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13. 第13行“(十)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14. 第14行“(十一)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15. 第15行“(十二)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6. 第16行“二、减计收入”: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17+18+22+23行。

17. 第17行“(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18. 第18行“(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填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减计收入的金额。本行填报第19+20+21行的合计金额。

19. 第19行“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金融机构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0. 第20行“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收入。

21. 第21行“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2. 第22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

23. 第23行“(四)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24. 第24行“三、加计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5+26+27+28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5. 第25行“(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按照50%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6. 第26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按照75%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7. 第27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8. 第28行“(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9. 第29行“四、所得减免”: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30+33+34+35+36+37+38+39+40行,同时本行≤表A200000第3+4-5行-本表第1+16+24行且本行≥0。

30. 第30行“(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本行=第31+32行。

31. 第31行“免税项目”: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等。

当项目所得≤0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2. 第32行“减半征收项目”: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所得额的减半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等。

本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50%。当项目所得≤0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3. 第33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4. 第34行“(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

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5. 第35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且大于零的,本行=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本行=500万元+(转让所得-500万元) $\times 50\%$ 。

36. 第36行“(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7. 第37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

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8. 第 38 行“（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9. 第 39 行“（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0. 第 40 行“（九）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所得减免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项目减免的所得额。

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列。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分别确定各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1. 第 41 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16+24+29 行。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6+7+...+15 行。

2. 第 16 行=第 17+18+22+23 行。

3. 第 18 行=第 19+20+21 行。

4. 第 24 行=第 25+26+27+28 行。

5. 第 29 行=第 30+33+34+35+36+37+38+39+40 行。

（1）当表 A200000 第 3+4-5 行一本表第 1+16+24 行 >0 时，本行 $\leq$ 表 A200000 第 3+4-5 行一本表第 1+16+24 行。

（2）当表 A200000 第 3+4-5 行一本表第 1+16+24 行 ≤ 0 时，本行=0。

6. 第 30 行=第 31+32 行。

7. 第 41 行=第 1+16+24+29 行。

（二）表间关系

第 41 行=表 A200000 第 6 行。

A06637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表单】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旧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	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
		1	2	3	4	5	6（4-3）
1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2+3）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	合计（1+4）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

按照目前税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填报本表。

（二）总体说明

1. 本表主要目的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内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对其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进行单向纳税调整，以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

（2）实施减免税核算。对本年度内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核算其减免税情况。

2. 填报原则

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固定资产优惠政策的，应按以下原则填报：

（1）自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间内，必须填报本表。

税收折旧是指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一般折旧是指该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即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一致的，纳税人不涉及纳税调整事项，但是涉及减免税核算事项，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不一致的，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进行纳税调增（相关事项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调整），但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小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减，同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2) 自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 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 不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本年先后出现“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和“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两种情形的, 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折旧期内, 仍需根据该固定资产“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最后一期折旧的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直至本年最后一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3) 本表第 5 列仅填报纳税调减金额, 不得填报负数。

(4) 以前年度开始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 若该固定资产本年符合第(1)条原则, 应继续填报本表。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行次填报

1. 第 1 行“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 本行=第 2+3 行。

2. 第 2 行“(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个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大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重要行业”)的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新购进固定资产在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的, 结合会计折旧情况, 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本年累计金额。

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的有关情况, 不在本行填报。

3. 第 3 行“(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对于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 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相关固定资产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情况的本年累计金额。

4. 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性扣除的, 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相关固定资产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情况的本年累计金额。

5. 第 5 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4 行。

(二) 列次填报

列次填报时间口径：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 仅填报采取税收加速折旧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大于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期间的金额；税收折旧小于一般折旧期间的金额不再填报本表。同时, 保留本年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期间最后一个折旧期的金额继续填报, 直至本年度最后一期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1. 第 1 列“资产原值”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 会计处理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第 2 列“账载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3. 第3列“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所有享受上述优惠的资产都须计算填报一般折旧额，包括税会处理不一致的资产。

4. 第4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的加速折旧方法计算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5. 第5列“纳税调减金额”

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在列次填报时间口径规定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折旧金额与税收加速折旧金额填报：

当会计折旧金额小于等于税收折旧金额时，该项资产的“纳税调减金额”=“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金额”-“账载折旧金额”。

当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收折旧金额时，该项资产“纳税调减金额”按0填报。

6. 第6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结果填报。本列=第4-3列。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3行。

2. 第5行=第1+4行。

3. 第6列=第4-3列。

（二）表间关系

第5行第5列=表A200000第7行。

A06638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表单】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十六、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二十七、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8	二十八、其他	
29	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30	合计 (1+2+3+4+5+6+...+29)	

【表单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额优惠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累计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 2 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

3. 3. 第 3 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区内所得优惠填写本行，区外所得优惠填报本表第 2 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只享受 15%税率优惠的，填报本表第 2 行。

4. 第4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鲁甸农村信用社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规定免征的所得税额，在本行填列。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25%的金额。

5. 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7. 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8. 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9.9. 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

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 11 行“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2. 第 12 行“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3. 第 13 行“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4. 第 14 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15\%$ 的金额。

15. 第 15 行“十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6. 第 16 行“十六、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5\%$ 的金额。

17. 第17行“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8. 第18行“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9. 第19行“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25\%$ 的金额。

20. 第20行“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25\%$ 的金额。

21. 第21行“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0\%$ 的金额。

22. 第22行“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0\%$ 的金额。

23. 第23行“二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24.第24行“二十四、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5.第25行“二十五、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 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6.第26行“二十六、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等规定,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7.第27行“二十七、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25\%$ 的金额。

28.第28行“二十八、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9.第29行“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免征或减征(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免征或减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是指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此时需填写“减征幅度”,减征幅度填写范围为1至100,表示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的减征比例。通常情

况下，本行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本表第1行至第28行合计金额〕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例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 %”。

30. 第30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1+2+3+4+5+...+29行。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第30行=第1+2+3+4+5+...+29行。

（二）表间关系

第30行=表A200000第12行。

A06639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表单】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
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 核定应纳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 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8+9）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税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10×11行） \ [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13	税率（25%）			
14	应纳所得税额（12×13）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此外，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发生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当年1月1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当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核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根据申报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选择填报。

（二）行次说明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17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0行至第17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第17行。

1. 第1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各项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2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收入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3. 第3行“免税收入”：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4+5+8+9行。

4. 第4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5. 第5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本期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情况。

6. 第6行“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7. 第7行“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8. 第8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9. 第9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总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2-3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纳税人各项成本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 11 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0×11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0 行÷(1-第 11 行)×第 11 行。

13. 第 13 行“税率”：填报 25%。

14. 第 14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本行=第 12×13 行。

15. 第 15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表第 12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6. 第 16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7. 第 17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4-15-16 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4-15-16 行<0，本行填 0。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如果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行填报的金额应为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减定额后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四、按季度填报信息填报说明

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方式的纳税人仅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选项。

(一) 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二)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 小型微利企业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

1.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2.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判断并告知纳税人，判断标准按照税收规定的条件执行。

五、按年度填报信息填表说明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年度申报时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纳税人不填报。

“小型微利企业”：本栏次为必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选择：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表内关系

1. 第 3 行 = 第 4+5+8+9 行。

2.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0 行 = 第 1-2-3 行。

3.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 11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行 ÷ (1 - 第 11 行) × 第 11 行。

4. 第 14 行 = 第 12 × 13 行。

5.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7 行 = 第 14-15-16 行。当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4-15-16 行 < 0，第 17 行 = 0。

A06640 《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表单】

A20200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纳税所得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4. “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本税款所属期企业汇总计算的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5.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25%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确定的总机构分摊比例的金额。

6.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25%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确定的财政集中分配比例的金额。

7.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50%的金额；对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5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确定的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的金额。

8. “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11. “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按照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乘以相应的分配比例的金额。

13. “合计”：填报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金额及本年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表间关系

1. “应纳税所得额”栏次=表A200000第15行。

2.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栏次=表A200000第17行。

3.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次=表A200000第18行。

4. “分支机构情况”中对应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栏次=表A200000第19行。

A06641 《税收优惠明细表（F2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表单】

税收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1	一、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1=2+9+15		
2	（一）免税收入 2=3+4+5+6+7+8		
3	1. 国债利息收入		
4	2. 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		
5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6	4.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		
7	5.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8	6.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9	(二) 减计收入 9=10+11+12+13+14		
10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11	2.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		
12	3.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3	4.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4	5.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5	(三) 加计扣除 15=16+17		
16	1.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7	2.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8	二、减免所得税 18=19+20+21+22+23		
19	1.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0	2. 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		
21	3. 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		
22	4.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3	5.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4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		
25	四、其他 25=26+27		
26	1.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7	2.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8	合计 28=1+18+24+2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税收优惠情况。

1. 第3行国债利息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收入。
2. 第4行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收入。

3. 第 5 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的收入。

4. 第 6 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收入。

5. 第 7-8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抵免所得税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6. 第 10 行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减计收入。

7. 第 11 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的减计收入。

8. 第 12 行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的减计收入。本行填报政策规定减计 50%收入的金额。

9. 第 13-14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减计收入。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0. 第 16-17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加计扣除金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1. 第 19 行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填报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减免所得税额。

12. 第 20 行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减免所得税额。

13. 第 21 行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额。税收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其他类协定是指享受税收协定以外的其他类协定税收优惠，例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

14. 第 22-23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减免所得税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5. 第 24 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填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固定资产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会计上未加速折旧的纳税调整情况。

16. 第 26-27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抵免所得税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如行次不足，可增加行次填写。

A06642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F11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盘盈利得	
22	（六）捐赠利得	
23	（七）罚没利得	

24	(八)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 汇兑收益	
26	(十)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据实申报的非金融行业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1. 第1行“营业收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计算填报。

2. 第2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

3. 第3行“销售商品收入”: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的纳税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4.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5. 第5行“提供劳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6. 第6行“建造合同收入”: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7. 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8. 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 第9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其他业务收入。

10. 第10行“销售材料收入”: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11. 第11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

12. 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获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 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收入”: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4. 第14行“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和商品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15. 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

16. 第16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17. 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18. 第18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19. 第 19 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0. 第 20 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1. 第 21 行“盘盈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2. 第 22 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3. 第 23 行“罚没利得”：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没收收入应确认的净收益。

24. 第 24 行“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因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而确认的收入。

25. 第 25 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取得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收益应确认的收入（该项目为执行小企业准则企业填报）。

26. 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取得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等。

A06643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F111）》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2+18+23+24+25）	
2	（一）银行业务收入（3+10）	
3	1. 利息收入（4+5+6+7+8+9）	
4	（1）存放同业	
5	（2）存放中央银行	
6	（3）拆出资金	
7	（4）发放贷款及垫资	
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其他	
10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12+13+14+15+16+17）	
11	（1）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	（2）代理业务手续费	
13	（3）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4	（4）银行卡手续费	
15	（5）顾问和咨询费	
16	（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	（7）其他	
18	（二）已赚保费（19-21-22）	
19	1. 保险业务收入	
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	2. 分出保费	
22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三）其他金融业务收入	
24	（四）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五) 其他业务收入	
26	二、营业外收入 (27+28+29+30+31+32+33)	
2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9	(三) 债务重组利得	
30	(四) 政府补助利得	
31	(五) 盘盈利得	
32	(六) 捐赠利得	
33	(七)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据实申报的金融行业非居民纳税人填报。金融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2. 第2行“银行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取得的收入。

3. 第3行“利息收入”：填报银行存贷款业务等取得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等。

4. 第4行“存放同业”：填报纳税人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5. 第5行“存放中央银行”：填报纳税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类款项利息收入。

6. 第6行“拆出资金”：填报纳税人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7. 第7行“发放贷款及垫资”：填报纳税人发放贷款及垫资的利息收入。

8. 第8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填报纳税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9. 第9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除本表第4行至第8行以外的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债券投资利息等收入。

10. 第10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填报银行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收入，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

11. 第18行“已赚保费”：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当年实际保费收入。

12. 第19行“保险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

13. 第20行“分保费收入”：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公司或分入公司）从原保险公司或分出公司分入的保费收入。

14. 第21行“分出保费”：填报纳税人（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15. 第22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填报纳税人（保险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第23行“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17. 第24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损失以负数填报。

18. 第25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9. 第 26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20. 第 27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填报纳税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21. 第 28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收益。

22. 第 29 行“债务重组利得”：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债务重组业务确认的净收益。

23. 第 30 行“政府补助利得”：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应确认的净收益。

24. 第 31 行“盘盈所得”：填报纳税人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应确认的净收益。

25. 第 32 行“捐赠利得”：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企业、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确认的净收益。

26. 第 33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上述项目未列举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的收益。

A06644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F12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2+9）	
2	（一）主营业务成本（3+5+6+7+8）	
3	1. 销售商品成本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2. 提供劳务成本	
6	3. 建造合同成本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8	5. 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成本（10+12+13+14+15）	
10	1. 材料销售成本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支出（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	（三）债务重组损失	
20	（四）非常损失	
21	（五）捐赠支出	
22	（六）赞助支出	
23	（七）罚没支出	

24	(八) 坏账损失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26	(十)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据实申报的非金融行业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1. 第1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计算填报。

2. 第2行“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3. 第3行“销售商品成本”: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4. 第4行“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

5. 第5行“提供劳务成本”:填报纳税人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活动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6. 第6行“建造合同成本”: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生产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7. 第7行“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填报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成本以及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租金成本。

8. 第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9. 第9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的其他业务成本。

10. 第10行“材料销售成本”: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发生的成本。

11. 第11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应确认的其他业务成本。

12. 第12行“出租固定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形成的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第13行“出租无形资产成本”:填报纳税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第14行“包装物出租成本”:填报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形成的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第15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成本。

16. 第16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科目核算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17. 第17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18. 第 18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19. 第 19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0. 第 20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1. 第 21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2. 第 22 行“赞助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赞助支出。

23. 第 23 行“罚没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支付的各项罚没支出。

24. 第 24 行“坏账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坏账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准则企业填报）

25. 第 25 行“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各项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该项目为使用小企业准则企业填报）

26. 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A06645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F121）》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支出（2+15+25+26）	—
2	（一）银行业务支出（3+11）	
3	1. 银行利息支出（4+5+6+7+8+9+10）	
4	（1）同业存放	
5	（2）向中央银行借款	
6	（3）拆入资金	
7	（4）吸收存款	
8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	（6）发行债券	
10	（7）其他	
11	2. 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2+13+14）	
12	（1）手续费支出	
13	（2）佣金支出	
14	（3）其他	
15	（二）保险业务支出（16+17-18+19-20+21+22-23+24）	
16	1. 退保金	
17	2. 赔付支出	
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	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4. 保单红利支出	
22	5. 分保费用	
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4	6.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三) 其他金融业务支出	
26	(四) 其他业务成本	
27	二、营业外支出 (28+29+30+31+32+33)	—
28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0	(三) 债务重组损失	
31	(四) 捐赠支出	
32	(五) 非常损失	
33	(六) 其他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据实申报的金融行业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填报“营业支出”、“营业外支出”。

1. 第1行“营业支出”：填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支出。

2. 第2行“银行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从事银行业务发生的支出。

3. 第3行“银行利息支出”：填报纳税人经营存贷款业务等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债券和其他业务利息支出。

4. 第11行“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银行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5. 第15行“保险业务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

6. 第16行“退保金”：填报保险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7. 第17行“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8. 第18行“摊回赔付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9. 第19行“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10. 第20行“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 第21行“保单红利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12. 第22行“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接受人）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13. 第23行“摊回分保费用”：填报保险企业（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14. 第24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发生的与其保险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

15. 第25行“其他金融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提供除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外的金融商品服务发生的相关业务支出。

16. 第26行“其他业务成本”：填报纳税人发生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第 27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18. 第 28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填报纳税人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损失。

19. 第 29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填报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确认的净损失。

20. 第 30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进行债务重组应确认的净损失。

21. 第 31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无偿给予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支出。

22. 第 32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

23. 第 33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发生的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其他损失及支出。

A06646 《期间费用明细表（F13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
9	九、办公费		*		*	*	*
10	十、董事会费		*		*	*	*
11	十一、租赁费					*	*
12	十二、诉讼费		*		*	*	*
13	十三、差旅费		*		*	*	*
14	十四、保险费		*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	*
16	十六、修理费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
24	二十四、分摊的总机构费用						
25	二十五、其他						
26	合计(1+2+3+...2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据实申报的非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填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项目。

1. 第1列“销售费用”：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2. 第2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其中金融企业填报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3. 第3列“管理费用”：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4. 第4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相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5. 第5列“财务费用”：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6. 第6列“其中：境外支付”：填报在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的向境外支付的有关明细项目的金额。
7. 第1至25行：根据费用科目核算的具体项目金额进行填报，如果贷方发生额大于借方发生额，应填报负数。

A06647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14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4+5+6+7+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4	（三）投资收益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	*		*	
14	（二）职工薪酬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		
17	（五）捐赠支出				*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其他				
30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1+33+34+35)	*	*		
31	(一) 资产折旧、摊销				
32	其中: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扣除)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39+40+41)	*	*		
37	(一) 企业重组				
38	(二) 政策性搬迁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			
41	(五) 其他	*	*		
42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3	六、其他	*	*		
44	合计 (1+12+30+36+42+43)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政策, 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填报会计处理、税法规定, 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大项分类填报汇总, 并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数。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收入类调整项目”: “税收金额”减“账载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 填报在“调增金额”, 余额为负数的, 将绝对值填报在“调减金额”。

“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 “账载金额”减“税收金额”后余额为正数的, 填报在“调增金额”, 余额为负数的, 将其绝对值填报在“调减金额”。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其他”分别填报税法规定项目的“调增金额”、“调减金额”。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填报经特别纳税调整后的“调增金额”。

(一) 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根据第2行至第11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为销售收入, 税法规定确认应税收入的收入。

3. 第3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计税时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4. 第4行“(三)投资收益”：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5. 第5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6. 第6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金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7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第1列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3列“调增金额”；若第1列 ≥ 0 ，填入第4列“调减金额”。

8. 第8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法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 第9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报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10. 第10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和折让金额及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根据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和折让的金额及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第1列减第2列，若余额 ≥ 0 ，填入第3列“调增金额”；若余额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金额”，第4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1. 第11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金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金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金额”。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2. 第12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13行至第29行填报。

13. 第13行“(一)视同销售成本”：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视同销售行为、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填报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核算，税法规定作为应税收入的同时，确认的销售成本金额。

14. 第 14 行 “（二）职工薪酬”：填报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

15. 第 15 行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即：“本行第 1 列 $\times 60\%$ ”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times 5\%$ 的孰小值；第 3 列“调增金额”为第 1-2 列金额。

16. 第 16 行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17. 第 17 行 “（五）捐赠支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捐赠。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如本行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 $<$ 第 2 列，则第 3 列不填；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8. 第 18 行 “（六）利息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 列减第 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 列减第 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19. 第 19 行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金额。

20. 第 20 行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金额。

21. 第 21 行 “（九）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金额。

22. 第 22 行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23. 第 23 行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为第 1-2 列的金额。

24. 第 24 行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金额。

25. 第 25 行“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报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26. 第 26 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27. 第 27 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金额。

28. 第 28 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填报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

29. 第 29 行“（十六）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0. 第 30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31 至 35 行的合计数。

31. 第 31 行“（一）资产折旧、摊销”：填报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金额”。

32. 第 32 行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填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纳税调整情况。

33. 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第 1 列，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34. 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需报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

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务机关审批的本纳税年度财产损失金额，以及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金额，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如本行第1列 $\geq$ 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 $<$ 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金额”。

35. 第35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金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金额”。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6. 第36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36行至第41行的合计数。

37. 第37行“（一）企业重组”：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重组的会计核算及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38. 第38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39. 第39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40. 第40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41. 第41行“（五）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金额。

（五）特殊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42. 第 42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其他

43. 第 43 行“六、其他”：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

44. 第 44 行“合计”：填报第 1+12+30+36+42+43 行的合计金额。

A06648 《税收优惠明细表（F15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表单】

税收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1=2+11+17	
2	（一）免税收入 2=3+4+5+6+7+8+9+10	
3	1. 国债利息收入	
4	2. 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	
5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6	4.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	
7	5.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	
8	6.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	
9	7.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0	8.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1	（二）减计收入 11=12+13+14+15+16	
12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13	2.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	
14	3.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5	4.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6	5.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7	（三）加计扣除 17=18+19+20	
18	1.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9	2.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0	3.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1	二、减免所得税 21=22+23+24+25+26	
22	1.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3	2. 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	
24	3. 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	
25	4.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6	5.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7	三、抵免所得税 27=28+29+30	
28	1.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29	2.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30	3.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31	四、其他 31=32+33	
32	1.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33	2. 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34	合计 34=1+21+27+31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税收优惠情况。

1. 第 3 行国债利息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收入。

2. 第 4 行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收入。

3. 第 5 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的收入。

4. 第 6 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收入。

5. 第 7 行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的收入。

6. 第 8 行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的收入。

7. 第 9-10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免税收入。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8. 第 12 行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减计收入。

9. 第 13 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的减计收入。

10. 第 14 行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填报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的减计收入。本行填报政策规定减计 50%收入的金额。

11. 第 15-16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减计收入。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2. 第 18 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金额，享受企业向其他就业人员支付工资加计扣除金额。

13. 第 19-20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加计扣除金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4. 第 22 行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填报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减免所得税额。

15. 第 23 行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减免所得税额。

16. 第 24 行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填报根据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额。税收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其他类协定是指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

17. 第 25-26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减免所得税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

18. 第 28 行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的抵免所得税额。

19. 第 29-30 行, 第 32-33 行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抵免所得税额。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如行次不足，可增加行次填写。

A06649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16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修改）

【表单】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纳税调整后所得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前五年度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		
6	本年度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表单说明】

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在本纳税年度及本纳税年度前 5 年度的纳税调整后所得、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 6 行本年度，再依次从第 5 行往第 1 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

2. 第 2 列“纳税调整后所得”，第 6 行按以下情形填写：

（1）表 F100 第 17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0，则本表第 2 列第 6 行=F100 第 17-18 行，且减至 0 止。

（2）表 F100 第 17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0，则本表第 2 列第 6 行=本年度表 F100 第 17 行。

第 1 行至第 5 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的金额（亏损额以“-”号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该行需按修改后的“纳税调整后所得”金额进行填报。

3. 第 3 列“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当第 2 列小于零时金额等于第 2+3 列，否则等于第 3 列（亏损以“-”号表示）。

4.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填报以前年度盈利已弥补金额，其中：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与“项目”列中的前四年度、前三年度、前二年度、前一年度相对应。
5. 第 9 列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第 1 至 5 行：填报本年度盈利时，用第 6 行第 2 列本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依次弥补前五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
6. 第 9 列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第 6 行：金额等于第 10 列第 1 至 5 行的合计数，该数据填入本年度表 F100 第 18 行。
7. 第 10 列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第 2 至 6 行：填报本年度前四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以及本年度的亏损额。
8. 第 10 列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第 7 行：填报第 10 列第 2 至 6 行的合计数。

A06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 30 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			
行业或类型		☐ 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 ☐ 管理服务 ☐ 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 ☐ 国际运输 ☐ 常驻代表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享受协定待遇		☐ 是	☐ 不构成常设机构 ☐ 国际运输完全免税 ☐ 国际运输减免税				☐ 否
			协定名称				
申 报 项 目					累 计 金 额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项目1名称		1. 收入额			
				2.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3. 应纳税所得额 $3=1 \times 2$				
		项目2名称		4. 收入额			
				5.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6. 应纳税所得额 $6=4 \times 5$				
		项目3名称		7. 收入额			
				8.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			
			9. 应纳税所得额 $9=7 \times 8$				
		10. 收入总额 $10=1+4+7$					
11.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1=3+6+9$							

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 经费支出总额	
	其中：工资薪金	
	奖金	
	津贴	
	福利费	
	物品采购费	
	装修费	
	通讯费	
	差旅费	
	房租	
	设备租赁费	
	交通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费用	
	13. 换算的收入额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15. 应纳税所得额 $15=13 \times 14$	
	16. 成本费用总额	
	17. 换算的收入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18.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19. 应纳税所得额 $19=17 \times 18$	
	20. 税率（25%）	
应补（退）所得税额的计算	21.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21=11 \times 20$ 或 15×20 或 19×20	
	22. 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额	

	23.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24. 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 24=21-22-23	
免税收入的申报	25. 免税收入 25=（1）+（2）+（3）+（4）+（5）+（6）	
	（1）国债利息收入	
	（2）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4）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	
	（5）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6）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声 明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 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及其 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使用。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待遇、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年度申报免税收入时也使用本表。税收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统称税收协定），其他类协定是指享受税收协定以外的其他类协定税收优惠，例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

二、企业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企业因确有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季度和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但要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四、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表用中文填写。

七、本表有关栏目的填写如下：

1. 税款所属期间：按公历年度日期填写，季度申报时填写自公历每季度1日起至该季度末止；年度申报时填写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企业在季度中间或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季度或纳税年度。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登记证上所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临时纳税人纳税识别号。

3. 金额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纳税人名称：填写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名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名称。

5.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来华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等的非居民企业的居民国（地区）的名称和代码。

6. 行业或类型：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属类型进行勾选，其中“国际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则不包括国际运输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

7. 项目名称：填写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名称。

8. 项目编号：填写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的编号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9. 是否享受协定待遇：协定待遇是指税收协定、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如选择“是”，在相应的协定待遇进行勾选，如勾选“不构成常设机构”或“国际运输完全免税”，企业只需填写收入额或经费支出总额（含明细）或成本费用总额，不需要填写其他栏次；如勾选“国际运输减免税”或选择“否”，企业需要填写收入额或经费支出总额（含明细）或成本费用总额，以及其他相应栏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10. 协定名称：填写税收协定、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全称。

1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应税项目：企业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时，凡同一项目项下，发生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情况的应税劳务的，均应按照不同的核定利润率分别填报。在“应税项目名称”下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合同号。

12. 经费支出总额：该栏下设的“其中”栏为企业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明细，“其中”项下的各项之和应等于“经费支出总额”栏数据。“其他费用”是指企业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不能归集到“其他费用”项之前已列明的范围的，则填写本栏。

13. “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换算的收入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营业税税率）

14.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成本费用总额”填写企业本期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总额。

15.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的“换算的收入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换算的收入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16. “国际运输减免所得税额”：填写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国际运输减半或低税率征收待遇的减免所得税额。

17. “免税收入”分别填报符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其他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填报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其他减计收入。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项目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直接填写在该项目列。如行次不足，可增加行次填写。

八、声明人签字：由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

九、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没有聘请的，填报“无”。

十、申报日期：填写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当日。

十一、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A06652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表单】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减免税情况	编号	勾选	减免事项	减免人数	减免税额
	1	☐	芦山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2	☐	鲁甸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3	☐	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4	☐	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5	☐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6	☐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7	☐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9	☐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10	☐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	☐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1						
	1	☐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2						
	1	☐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1	☐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4						
	1	☐	税收协定	股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1			利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6			特许权使用费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7			财产收益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1			受雇所得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8	其他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9							
2	☐	其他	减免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			减免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			减免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	合 计						
减免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减免事项（编号或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或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代理申报机构（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时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应填报本表。

一、申报期限

本表随《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等一并报送。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取得所得并享受减免税优惠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基本信息栏

1. “扣缴义务人名称”、“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无需填写。
2. “纳税人姓名”、“纳税人识别号”：由纳税人填写，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的无需填写。

（三）减免税情况栏

1. “减免事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根据减免税优惠的类型进行勾选。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在“税收协定”项目相关所得类型后的空格内填写具体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其中：编号 19“受雇所得”即税收协定规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存在表中列示以外的减免情形的，应在编号 21-23“其他”项目的空格内填写对应的减免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2. “减免人数”：扣缴义务人填写此栏，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无需填写。

3. “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减免税额合计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或《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等申报表“减免税额”栏的金额或金额合计相等。

（四）减免税人员名单

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无需填写。

1.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减免税额”：应与《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相关信息一致。

2. “减免事项（编号或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情况栏”列示的减免事项对应的编号、减免性质代码及税务机关要求填报的其他信息。

A06653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本表一式二份)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投资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国籍(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被投资单位 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参与增资 □定向增发 □股权置换 □重组改制 □其他_					
	取得股权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的现金补价		持股比例 %	
	非货币性资产名称	产权证或注册登记证号码	登记机关	坐落地	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合理税费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投资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一、备案编号：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

二、纳税人识别号：该栏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 18 位纳税人识别号。初次办理涉税事宜的，应一并提供《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三、产权证或注册登记证号码：填写产权登记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产权证号码或注册登记证上的注册登记号码。未登记或无需登记的非货币性资产不填此列。

四、登记机关：填写核发产权证或注册登记证的单位名称。未登记或无需登记的非货币性资产不填此列。

五、坐落地：填写不动产的具体坐落地址。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无需填列。

六、评估后的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合理税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及本公告中有关规定填写。

七、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评估后的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八、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

九、已缴个人所得税：填写纳税人取得现金补价或自筹资金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变更分期缴税计划的，其前期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一并在此填列。

十、计划缴税时间：填写每一期计划缴税的截止时点。

十一、计划缴税金额：填写应缴个人所得税减去已缴个人所得税后需要分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分类索引】

所得税司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所属年度: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被投资企业情况	非货币性资产情况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基本信息	本年	递延纳税差异调整额	结转以后年度递延确认所得税收金额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与投资方是否关联企业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实现年度	本年账载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税收金额）	分期确认税收所得年限	分期均匀确认税收所得额	税收金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本年	
	1	2	3	4	5	6	7	8	9	10=5-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3-9	19=[本表第10列-第13列(第1年该项目填报时)]或=[上年度明细表的相应行次第19列-本表第13列(以后递延期间该项目填报时)]
1																			
2																			
3																			
4																			
5																			
6																			
...																			
合计	—	—	—	——				——			——	——		—	—	—	—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每年确认税收金额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2. 纳税人应以被投资企业为单位逐行填列。若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对同一家企业非货币资产投资业务，则应作为一项投资项目进行填报；若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两个及以上不同企业发生非货币资产投资业务，则作为不同的投资项目分别填报。
3. 第8列“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实现年度”：是指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的年度。关联企业之间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确认年度为投资协议生效年度。
4. 第9列“本年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规定在所属年度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5. 第10列“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税收金额）”：本列只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税收确认转让收入实现年度的当年填报，以后递延期间不再填报。
6. 第11列“分期确认税收所得年限”：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需分期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税收金额）的年度数。
7. 第12列“分期均匀确认税收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等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税收金额）除以分期确认税收所得年限。
8. 第13列“本年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所属年度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包括纳税人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股权、投资收回或注销时，须一次性确认的在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9. “递延纳税差异调整额”：纳税调整减少的，以负数表示；纳税调整增加的，以正数表示；第18列“本年”为所属年度，第17至14列为依次从所属年度往前倒推的年度。
10. 第19列“结转以后年度递延确认所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法规定结转以后年度的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A06659《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表单】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企业名称（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基本 情 况	划出方企业名称						
	划出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入方企业名称						
	划入方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划转双方关系		☐ 关系 1：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 母公司是： ☐ 划出方 ☐ 划入方 100%控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 关系 2：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				
			股东名称(划转 双方为关系 2 时 填报)	划出方		划入方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起 始 时 间（年月 日）	持 股 比例	持 股 起 始 时 间（年月 日）
合计		100%		100%			
划转完成日（年 月 日）							
被划转资产（股权） 账面净值				被划转资产（股权） 计税基础			
会		会计科目	金额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			

计 处 理	划出方	借			
		贷			
	划入方	借			
		贷			
申报企业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持股起始时间”是指填报的持股比例起始时间，如 2013 年 1 月 1 日持股 80%，2015 年 1 月 1 日持股 100%，“持股比例”填 100%，“持股起始时间”填报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会计处理”栏次应明细填报划转的每一项资产，且划出方与划入方资产应一一对应填报。
3. “会计处理”栏次划出方、划入方的会计科目涉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不填报资产计税基础；划出方、划入方填报的借贷应平衡。
4. 本表一式三份，受理税务机关、划出方、划入方各一份。相关行次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A0666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财务负责人	

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联系电话	
重组日：	重组业务开始年度：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	
重组交易类型	企业在重组业务中所属当事方类型		
☐ 法律形式改变 ☐ 债务重组 ☐ 股权收购 ☐ 资产收购 ☐ 合并 ☐ 分立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收购方 ☐ 转让方 ☐ 被收购企业 ☐ 收购方 ☐ 转让方 ☐ 合并企业 ☐ 被合并企业 ☐ 被合并企业股东 ☐ 分立企业 ☐ 被分立企业 ☐ 被分立企业股东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 比例 %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比例 %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意			

见	(受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重组业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则填“无”）：	
纳税人声明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时填报。涉及两个及以上重组交易类型的，应分别填报。
2.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 50% 的，只需填写条件（一），债转股的，只需填写条件（一）和（五）；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只需填写条件（一）、（二）、（三）和（五）。
3. 本表一式两份，重组当事方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4. 除法律形式简单改变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A0666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债务重组)》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债务重组)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纳税识别号	债务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纳税识别号	债权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债务重组方式		☐ 重组所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50%		☐ 债转股
债务人重组业务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人重组业务涉及的债务计税基础（1）			其中：①应付账款计税基础	
			②其他应付款计税基础	
			③借款计税基础	
			④其他债务计税基础	
除债转股方式外的债务重组	债务人用于偿付债务的资产公允价值（2）		其中：①现金	
			②银行存款	
			③非货币资产	
			④其他	
	债务人债务重组所得（3）=（1）-（2）			
	债务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债务重组所得占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比重%	
债转股方式的债务重组	债权人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权占债务人全部股权比例%		债转股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4）	

A0666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股权收购)》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股权收购)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收购企业名称		被收购企业纳税识别号		被收购企业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股权收购方名称		股权收购方纳税人识别号		股权收购方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股权转让方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名称		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 1		股权转让方1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股权转让方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纳税人识别号							
股权转让方2（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名称		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 2		股权转让方2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股权转让方2（被收购企业的股东）纳税人识别号							
股权收购方购买的股权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				股权收购方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收购交易支付总额		其中：股权支付额		非股权支付额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		股权收购方所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与收购方是否为关联企业	☐ 是 ☐ 否
被收购企业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是否保持不变				☐ 是		☐ 否	
股权转让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实际取得股权及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						

让 方 1								
						合计		
股 权 转 让 方 2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 转让所得或损失	实际取得股权及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公允 价值	计税 基础
	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							
						合计		
股 权 收 购 方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 转让所得或损失	实际取得股权及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公允 价值	计税 基础
	1. 股权支付额					被收购企 业股权		
	(1) 本企业股权							
	(2) 其控股企业股权							
	①							
	②							
	...							
	2. 非股权支付额							
	合计 (1+2)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若一笔股权收购交易涉及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的，应自行增加行次填写。
2. 若股权收购业务较复杂，本表不能充分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可自行补充说明。
3. 本表一式两份。股权转让方（股权收购方、被收购企业）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A06664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资产收购)》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资产收购)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资产转让方名称		资产转让方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资产转让方纳税识别号			

资产转让方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				资产转让方所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所转让资产占资产转让方全部资产的比例%		
资产受让方名称				资产受让方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资产受让方纳税识别号								
资产收购交易支付总额				其中：股权支付额		非股权支付额		
资产转让方	项目名称（按大类）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实际取得股权及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转让资产合计					合计		
资产受让方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实际取得股权及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按大类）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1. 股权支付额							
	（1）本企业股权							

(2) 其控股企 业股权							
①							
②							
...							
2. 非股权支付 额							
合计 (1+2)					合计		
是否存在资产收购涉及项目所 得的税收优惠承继				优惠已执行年限			优惠剩 余年限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若资产收购业务较复杂，本表不能充分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可自行补充说明。
2. 本表一式两份。资产转让方（资产受让方）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A06665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合并)》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合并)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合并企业名称	合并企业纳税识别号	合并企业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被合并企业名称	被合并企业纳税识别号	被合并企业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1		1	

2			2
被合并企业股东名称	纳税识别号	持股比例%	被合并企业股东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1			1
2			2
3			3
合并交易的支付总额			股权支付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支付额（公允价值）			股权支付额（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额（公允价值）			非股权支付额（原计税基础）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	☐ 是	☐ 否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合并企业税前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被合并企业资产的原计税基础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
被合并企业负债的原计税基础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负债的计税基础
未确认的资产损失			分期确认的收入
被合并企业有关项目所得优惠的剩余期限			年至 年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情况			
股东名称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合并企业名称，吸收合并为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新设合并为新设企业。
2. 被合并企业为两家以上的，应自行增加行次填写。
3. 若企业合并业务较复杂，本表不能充分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可自行补充说明。
4. 本表一式两份。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A06666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分立)》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分立)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分立企业名称		被分立企业所属主管税务机关 （全称）	
被分立企业纳税识别号			
被分立企业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计税基础			

公允价值				
被分立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公允价值	股权原计税基础	被分立企业股东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1				
2				
分立企业1名称			分立企业1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分立企业1纳税识别号				
分立企业1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计税基础				
公允价值				
分立企业2名称			分立企业2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分立企业2纳税识别号				
分立企业2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计税基础				
公允价值				
分立交易的支付总额			股权支付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支付额（公允价值）			股权支付额（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额（公允价值）			非股权支付额（原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分立企业分立资产公允价值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公允价值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		分立企业可弥补的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未确认的资产损失		分期确认的收入	
被分立企业股东取得股权和其他资产情况			
股东名称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表单说明】

1. 分立企业超过两家的，应增加相应行次填写。
2. 若企业分立业务较复杂，本表不能充分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可自行补充说明。
3. 本表一式两份。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A06672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 号）

【表单】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减免信息									
	房产编号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减免税房产原值	计税比例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本期减免税额

1									
2									
3									
合计		*	*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减免信息									
	房产编号	本期减免税租金收入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本期减免税额	
1									
2									
3									
合计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表单说明】

1. 首次申报或变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和《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后，本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手工填写，仅需签章确认。后续申报，纳税人税源明细无变更的，税务机关提供免填单服务，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土地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本表，纳税人签章确认即可完成申报。

2. 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3. 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

4. 本期减免税额：本项为按照税目分别从《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或《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与税款所属期实际包含的月份数自动计算生成。从价计征本期减免税额=Σ《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从租计征本期减免税额=Σ《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5.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A0667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表单】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土地编号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称	减免税面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本期减免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表单说明】

1. 首次申报或变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后，本表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有关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手工填写，仅需签章确认。后续无变更时申报，纳税人税源明细无变更的，税务机关提供免填单服务，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土地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本表，纳税人签章确认即可完成申报。

2. 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土地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3. 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

4. 本期减免税额：本项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与税款所属期实际包含的月份数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减免税额=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A06674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 房地产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其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			3			
	视同销售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			
三、增值额 $6=1-5$				6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 $7=6\div5$				7			
五、适用税率 (核定征收率) (%)				8			
六、速算扣除系数 (%)				9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10=6\times8-5\times9$				10			
八、减免税额 $11=13+15+17$				11			
其中	减免税 (1)	减免性质代码 (1)		12			
		减免税额 (1)		13			
	减免税 (2)	减免性质代码 (2)		14			
		减免税额 (2)		15			
	减免税 (3)	减免性质代码 (3)		16			
		减免税额 (3)		17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18			
十、应补 (退) 土地增值税税额 $19=10-11-18$				19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在清算后尾盘销售时填报，各行次应按不同房产类型分别填写。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所开发并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称。
3.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5.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6.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7. 开户银行：填写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如果纳税人在多个银行开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名称。
8. 银行账号：填写纳税人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号码；如果纳税人拥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号码。

（二）表中项目

1. 表第1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2. 表第2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3. 表第3栏“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4. 表第4栏“视同销售收入”，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

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不含增值税。

5. 表第 5 栏各类型“扣除项目金额合计”应为附表“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中对应的该类型扣除项目金额合计数额。

6. 表第 8 栏“适用税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

7. 表第 9 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来填写。

8. 表第 12、14、16 栏“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表第 13、15、17 栏“减免税额”填写相应“减免性质代码”对应的减免税金额，纳税人同时享受多个减免税政策应分别填写，不享受减免税的，不填写此项。

9. 表第 18 栏“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按纳税人已经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的数额填写。

10. 表中每栏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填写。

A06675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6. 代收费用			22				
三、增值额			23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4				
五、适用税率（核定征收率）（%）			25				
六、速算扣除系数（%）			26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7				
八、减免税额 $28=30+32+34$			28				
其中	减免税（1）	减免性质代码（1）	29				
		减免税额（1）	30				
	减免税（2）	减免性质代码（2）	31				
		减免税额（2）	32				
	减免税（3）	减免性质代码（3）	33				
		减免税额（3）	34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35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36=27-28-35$			36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时填报，各行次应按不同房产类型分别填写。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时，应同时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文书。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所开发并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称。
3.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5.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6.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7. 开户银行：填写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如果纳税人在多个银行开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名称。
8. 银行账号：填写纳税人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号码；如果纳税人拥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号码。

（二）表中项目按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文书要求填写。

A06676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
（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其 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			3			
	视同销售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6+7+14+17+21				5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8+9+10+11+12+13				7			
其 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			
	前期工程费			9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基础设施费			11			
	公共配套设施费			12			
	开发间接费用			13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4=15+16				14			
其 中	利息支出			15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6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7=18+19+20$		17	
其中	营业税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教育费附加	20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1	
三、增值额 $22=1-5$		22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3=22\div 5$		23	
五、适用税率（核定征收率）（%）		24	
六、速算扣除系数（%）		25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6=22\times 24-5\times 25$		26	
八、减免税额（减免性质代码：_____）		27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8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9=26-27-28$		29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及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整体转让在建工程时填报，数据应填列至

其他类型房地产类型中。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所开发并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称。
3.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5.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6.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7. 开户银行：填写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如果纳税人在多个银行开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名称。
8. 银行账号：填写纳税人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号码；如果纳税人拥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号码。

（二）表中项目

1. 表第 1 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2. 表第 2 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3. 表第 3 栏“实物收入及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4. 表第 4 栏“视同销售收入”，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不含增值税。
5. 表第 6 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纳税人为取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而实际支付（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的数额填写。
6. 表第 8 栏至表第 13 栏，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的从事房地产开发所实际发生的各项开发成本的具体数额填写。
7. 表第 15 栏“利息支出”，按纳税人进行房地产开发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中符合《细则》第七条（三）规定的数额填写。如果不单独计算利息支出的，则本栏数额填写为“0”。
8. 表第 16 栏“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应根据《细则》第七条（三）的规定填写。
9. 表第 18 栏至表第 20 栏，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时所实际缴纳的税金数额（不包括增值税）填写。

10. 表第 21 栏表第 21 栏“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细则》等有关规定所确定的财政部规定的扣除项目的合计数。
11. 表第 24 栏“适用税率”，应根据《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
12. 表第 25 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来填写。
13. 表第 27 栏“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14. 表第 28 栏“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按纳税人已经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的数额填写。
15. 数据应填列至其他类型房地产类型中。

A06677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其 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					3									
	其他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									
(1) 提供评估价格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7									
	其中	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				8									
	成新度折扣率					9									
	3. 评估费用					10									
(2) 提供购	1. 购房发票金额					11									

房发票	2. 发票加计扣除金额		12	
	其中：房产实际持有年数		13	
	3. 购房契税		14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5	
其中	营业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印花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三、增值额			20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1	
五、适用税率（核定征收率）（%）			22	
六、速算扣除系数（%）			23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4	
八、减免税额（减免性质代码：_____）			25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6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7=24-25-26			27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适用于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时填报。该纳税人应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后的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还适用于以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时填报：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出租等用途且已达到主管税务机关旧房界定标准后，又将该旧房对外出售的。

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时，应同时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文书。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主要项目填表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项目全称。

3.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5.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二）表中项目按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文书要求填写。

A06678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目总可售面积		清算时已售面积		清算后剩余可售面积			
项目	行次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房地产	合计		
本次清算后尾盘销售的销售面积	1						
单位成本费用	2					——	
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3=1 \times 2$	3					——	
本次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 营业税		本次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次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 教育费附加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在清算后尾盘销售时填报。
2. 项目总可售面积应与纳税人清算时填报的总可售面积一致。
3. 清算时已售面积应与纳税人清算时填报的已售面积一致。
4. 清算后剩余可售面积=项目总可售面积—清算时已售面积。
5. 本表一式两份，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纳税人。

A066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 年版）》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非税收入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62 号）

【表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 年版）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 元

纳税人名称（公章）:

数量单位: 台

基金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应征基金 产品名称	征收标准	本期销 售数量	其中		本期 应征 金额
				应征 销售 数量	出口免征 销售数量	
	1	2	3=4+5	4	5	6=4*2
一、 应征 金额 计算						

	合计					
二、 扣除 金额 计算	本期可扣除 数量	其中				本期 可 扣除 金额
		进口数量	国内购 进数量	委托 加工 收回 数量	已征基金产品可抵 退货数量	
	7=8+9+10+11	8	9	10	11	12=7* 2
	合计					
	三、 应缴 金额 计算	本期合计应 征金额	13（第 6 项合计 数）		如缴纳义务人填报，由缴纳义务 人填写以下两栏：	
本期合计可 扣除金额		14（第 12 项合 计数）		经办人（签章）：		
本期减征金 额		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已预缴金额		16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 写以下两栏：		
上期结转金 额		17				
本期应缴金 额		18(若 13-14-15-16-1 7>0, 为 13-14-15-16-1 7; 否则为 0)		代理人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章）：		
本期结转下 期金额		19(若 14+15+16+17-1 3>0, 为 14+15+16+17-1		代理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3; 否则为 0)		
缴纳义务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基金申报表是根据国家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缴纳义务人填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基金缴纳义务人确定的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名称”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4. “填表日期”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5. “所属期”填写基金缴纳义务人申报的应缴纳基金所属时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6. 第 1 项“应征基金产品名称”按照《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 and 标准》填写相应的基金产品种类。
7. 第 2 项“征收标准”按照《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 and 标准》对应填写。
8. 第 5 项“出口免征销售数量”填写出口的产品数量。
9. 第 8 项“进口数量”填写已由海关征收基金的进口产品数量。
10. 第 9 项“国内购进数量”填写从国内购进的已征基金产品数量。
11. 第 10 项“委托加工收回数量”填写从受托方收回委托加工已征基金的产品数量。
12. 第 11 项“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货数量”填写已征基金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数量。
13. 第 15 项“本期减征金额”在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未明确之前暂不填写。
14. 第 16 项“已预缴金额”填写已预缴的基金金额。
15. 第 17 项“上期结转金额”填写本表上期第 19 项“本期结转下期金额”。

A06689 《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起：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止：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总机构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办税人员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应补(退)税额	总分机构销售额合计	总机构销售收入	分配比例	总机构分配税额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销售收入	分配比例	分支机构分配税额	

	合计	—		—	
报送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主管税务机 关	
	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本表为按照销售分配比例计算缴纳消费税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纳税申报时报送。分支机构是否报送该表由各地自定。

A067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非税收入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用人单位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序	*费款 所属	*费款 所属	*上年在职职工工 资总额	*上年 在职	*应安排残疾人就 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 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 平均工资	*本期应纳 费额	本期减 免	本期 已缴	本期应补（退） 费额

号	期起	期止		职工人 数					费额	费额	
1	2	3	4	5	6	7	8=4/5	9= (5×6-7) ×8	10	11	12=9-10-11
*申 报 声 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申报日 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公章)	*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人											

【表单说明】

1. 标记“*”为必填项目，未标记“*”栏目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情况提出填写要求。
2. “用人单位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4.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填写，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5.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后数据填写；如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6. 本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费，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一份缴费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 **【表单】**

备 案 编 号 （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填 写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illegible]

A0672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表单】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备 案 编 号 （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填 写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单位基本情况																		
扣缴单位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编号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销售 额				资产总额				员工 人数				总股本（实收资 本）						
转增股本情况																		
未分配利润转 增金额				盈余公积转增 金额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分期缴税情况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件 类 型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持 有 股 份 数	持 股 比 例	计 税 金 额	应 缴 个 人 所 得 税	分期缴税计划										签 名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缴 税 时 间	缴 税 金 额	缴 税 时 间	缴 税 金 额	缴 税 时 间	缴 税 金 额	缴 税 时 间	缴 税 金 额	缴 税 时 间	缴 税 金 额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扣缴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因转增股本取得所得，其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一、备案编号：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

二、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 18 位纳税人识别号。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年销售额：填写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五、资产总额、员工人数、总股本（实收资本）：填写企业转增股本当月相关数据。

六、转增股本情况：填写企业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

七、计税金额：计税金额=（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盈余公积转增金额+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持股比例。

八、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缴个人所得税=计税金额×20%。

九、计划缴税时间：按年度填写每一年度计划缴税的截止月份。

十、计划缴税金额：填写每一年度计划分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表单】

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币元（列至角分）

金额单位：人民

[illegible]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申报。本表随《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等申报表一并报送。

一、所属期：应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申报表上注明的“税款所属期”一致。

二、扣缴义务人（被投资单位）情况

填写涉及商业健康保险扣除政策的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信息。

三、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

1.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个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申报表上载明的明细信息保持一致；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和其他自行纳税申报个人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填写。

2.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3.保单生效日期：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生效日期。

4.年度保费：填写保单载明的年度总保费的金额。

5.月度保费：按月缴费的保单填写每月所缴保费，按年一次性缴费的保单填写年度保费除以 12 后的金额。

6.本期扣除金额：扣缴申报和按月自行申报时，月度保费大于 200 元的，填写 200 元；月度保费小于 200 元的，按月度保费填写；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申报时，年度保费金额大于 2400 元的，填写 2400 元；年度保费小于 2400 元的，按实际年度保费填写。

A06733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当期申报数	本年申报累计
铁路建设基金销售额		
铁路建设基金应纳税额		

【表单说明】

说明：本表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基金增值税纳税申报。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修改）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				
	5				
合计	6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填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为本次纳税人的代理填报人，任何与本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填表人申明	以上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在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时填写。
- （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三）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 二、基础信息填写说明：

- (一) “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预缴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 (二)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纳税人为未办理过税务登记证的非企业性单位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三)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 (四)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该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在该项目后的“□”中打“×”。
- (五) “项目编号”：由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编号，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服务项目或不动产开发项目，不需要填写。出租不动产业务无需填写。
- (六) “项目名称”：填写建筑服务或者房地产项目的名称。出租不动产业务不需要填写。
- (七) “项目地址”：填写建筑服务项目、房地产项目或出租不动产的具体地址。

三、具体栏次填表说明：

(一) 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1栏“建筑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 1、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 2、第2列“扣除金额”：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准予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金额(含税)。
- 3、第3列“预征率”：填写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项目对应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 4、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2栏“销售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本期收取的预收款（含税），包括在取得预收款当月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预缴期取得的全部预收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第2列“扣除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不需填写。
3. 第3列“预征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征率为3%。
4. 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三)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3栏“出租不动产”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1列“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2. 第2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 第 3 列“预征率”：填写纳税人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或者征收率；
4. 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A06739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表单】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单位基本情况					
扣缴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总股本（实收资本）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分期缴税情况													
分期缴税类别			☐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分期缴税 ☐ 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纳税确有困难分期缴税										
号	姓名	身份证号类型	身份证号码	有价值证券种类	有价值证券名称	有价值证券代码	行权/认购时间	行权/认购价格	行权/认购数量	市场价格	应纳税所得额	分期月数	签名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月 日				扣缴单位负责人签字：				扣缴单位盖章：				年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其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 一、备案编号：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
- 二、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 三、分期缴税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四、有价证券种类：填写取得（认购）有价证券的种类，如填写“股票”。
- 五、有价证券名称：填写取得（认购）有价证券的具体标准名称，如填写股票名称。
- 六、有价证券代码：填写取得（认购）有价证券的代码，如填写股票代码，无代码的可不填写。
- 七、行权/认购时间：填写纳税人实际行权（认购）有价证券的具体日期。纳税人在备案期限内多次取得有价证券的，需分别填写。
- 八、行权/认购价格：填写纳税人实际行权（认购）有价证券的价格。
- 九、行权/认购数量：填写纳税人实际行权（认购）有价证券的数量并注明计量单位，如股票的股数。
- 十、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 十一、分期月数：填写计划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月份数。
- 十二、若分期缴税情况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填写。

A06740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表单】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纳税人名称（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20XX 年度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1	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工资薪金	

1.2		五险一金	
1.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	材料	
2.2		燃料	
2.3		动力费用	
2.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三、折旧费用小计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		
5.1	新产品设计费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		

6.1		
6.2		
6.3		
...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	
8.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序号8×10%/(1-10%)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50%	

【表单说明】

1. 本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2. 本表应当按照“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3. 序号1“一、人员人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1.1至1.3的合计；
4. 序号1.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5. 序号1.2“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6. 序号1.3“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1.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7. 序号2“二、直接投入费用小计”：等于序号2.1至2.8的合计；
8. 序号2.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1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9. 序号2.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2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0. 序号2.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3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1. 序号2.4“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2.4第4行“结转管理费用”；

12. 序号 2.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5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3. 序号 2.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6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4. 序号 2.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7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5. 序号 2.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2.8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6. 序号 3 “三、折旧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3.1 加 3.2；
17. 序号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3.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8. 序号 3.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3.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19. 序号 4 “四、无形资产摊销小计”：等于序号 4.1 至 4.3 的合计；
20. 序号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1. 序号 4.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2. 序号 4.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4.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3. 序号 5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小计”：等于序号 5.1 至 5.4 的合计；
24. 序号 5.1 “新产品设计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5. 序号 5.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2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6. 序号 5.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3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7. 序号 5.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5.4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28. 序号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等于序号 6 明细的合计；
29. 序号 6 明细：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6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明细，应当将明细名称一并填入；
30. 序号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7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1. 序号 7.1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7.1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2. 序号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 1 至 5 类费用合计（1+2+3+4+5）”：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8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3. 序号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取自《“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序号 9 第 4 行“结转管理费用”；

34. 序号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当期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当期摊销额填报；

35. 序号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应当按照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对应项目的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乘以当年度摊销额合计数填报。

A06752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表单】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元（列至角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奖励单位基本情况

奖励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获奖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 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职务	获奖时间	获得股权激励形式及数量		涉及单位名称	获奖金额	签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经办人（获奖人）：							受理人：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2. 备案编号：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
3.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4. 职务：填写获得奖励的纳税人在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中担任的职务。
5. 获奖时间：填写纳税人实际获得奖励的具体日期。纳税人在备案时限内多次取得奖励的，需分别填写。
6. 获得股权奖励形式及数量：在对应奖励形式下填写纳税人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或出资比例。
7. 涉及单位名称：填写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被用作奖励的单位名称。纳税人奖励涉及多家单位的，可一并填写。
8. 获奖金额：填写纳税人获得奖励的股份、出资比例等股权的价值。
9.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10. 基本情况说明：对科技成果的基本情况简要说明。
11. 若获奖人员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填写。
12. 获奖人员办理时，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并在经办人（获奖人）处签字，同时加盖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签章。

A06759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表单】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

（原矿类税目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子目	原矿 销售额	精矿 销售额	折 算 率	精矿折算 为原矿的 销售额	允许 扣减的 运杂费	允许扣减 的外购矿 购进金额	计 税 销售额	计 量 单位	原 矿 销售量	精 矿 销售量	平均 选 矿 比	精矿换算 为原矿的 销售量	计 税 销售量
	1	2	3	4	5	6=4×5	7	8	9=3+6-7-8	10	11	12	13	14=12×13	15=11+14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表单说明】

1. 凡开采以原矿为征税对象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人需填写此表。原矿类税目是指以原矿为征税对象的各种应税产品品目。此表反映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的计算过程，并自动导入主表。表中各栏如有发生数额，从价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均应如实填写；无发生数额的，应填写 0。如不涉及折算，从价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应将其折算率和平均选矿比填写 1；不涉及运杂费、外购矿购进金额扣减的，第 7、8 栏填写 0。从量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只需填写原矿销售量、精矿销售量和计量单位、平均选矿比（不需要换算的，其选矿比应填写 1），系统将自动计算出计税销售量，本表第 3 到第 9 栏不需要填写。

2. “税目”：填写规定的应税产品名称。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煤炭、原油、天然气、井矿盐、湖盐、海盐等视同原矿类税目填写本表。

“子目”：同一税目适用税率、折算率不同的，作为不同的子目分行填写。子目名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3. 第 3 栏“原矿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原矿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

4. 第 4 栏“精矿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精矿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

5. 第 7 栏“允许扣减的运杂费”、第 8 栏“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填写根据资源税现行规定准予扣减的运杂费用、外购矿（即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允许扣减的运杂费和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可按当期发生额根据有关规定扣减。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运杂费和外购矿购进金额需要进行折算的，应按规定折算后作为允许扣减的运杂费和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

6. 第10栏“计量单位”：填写计税销售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千克等。

7. 本表各应税产品的销售量均包括视同销售数量，但不含外购矿的购进量。应税产品的销售量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数量填写或计算填写；发票上未注明数量的，填写与应税产品销售额相应的销售量。

8. 除煤炭折算率由省级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确定外，本表中的折算率、平均选矿比均按当地省级财税部门确定的数值填写。在用市场法计算折算率时需用到平均选矿比。选矿比=加工精矿耗用的原矿数量÷精矿数量。煤炭平均选矿比的计算公式为：平均选矿比=1÷平均综合回收率。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入洗前原煤数量×100%。

9. 通过本表计算的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即为主表相应栏次的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

A06760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表单】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
（精矿类税目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子目	原矿 销售额	精矿 销售额	换 算	原矿换算 为精矿的	允许 扣减的	允许扣减 的外购矿	计 税 销售额	计 量 单位	原 矿 销售量	精 矿 销售量	平 均	原矿换算 为精矿的	计 税 销售量

					比	销售额	运杂费	购进金额					选 矿 比	销售量	
	1	2	3	4	5	6=3×5	7	8	9=4+6-7-8	10	11	12	13	14=11÷13	15=12+14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表单说明】

1. 凡开采以精矿为征税对象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人需填写此表。精矿类税目是指以精矿为征税对象的各种应税产品品目。此表反映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的计算过程，并自动导入主表。表中各栏如有发生数额，从价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均应如实填写；无发生数额的，应填写 0。如不涉及换算，从价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应将其换算比和平均选矿比填写 1；不涉及运杂费、外购矿购进金额扣减的，第 7、8 栏填写 0。从量计征资源税纳税人只需填写原矿销售量、精矿销售量和计量单位、平均选矿比（不需要换算的，其选矿比应填写 1），系统将自动计算出计税销售量，本表第 3 到第 9 栏不需要填写。

2. “税目”：填写规定的应税产品名称。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子目”：同一税目适用税率、换算比不同的，作为不同的子目分行填写。子目名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以金锭、原矿加工品等为征税对象的税目视同精矿类税目填写本表。金锭销售在栏次 4、12 填写，金原矿或金精矿销售均在栏次 3、11 填写（纳税人既销售自采金原矿，又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金精矿或粗金，应当分为两个子目填写）。单位金锭需要耗用的金精矿或金原矿数量在栏次 13 填写。

3. 第 3 栏“原矿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原矿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

4. 第4栏“精矿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精矿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
5. 第7栏“允许扣减的运杂费”、第8栏“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填写根据资源税现行规定准予扣减的运杂费用、外购矿（即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允许扣减的运杂费和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可按当期发生额根据有关规定扣减。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运杂费和外购矿购进金额需要进行换算的，应按规定换算后作为允许扣减的运杂费和允许扣减的外购矿购进金额。
6. 第10栏“计量单位”：填写计税销售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千克等。
7. 本表各应税产品的销售量均包括视同销售数量，但不含外购矿的购进量。应税产品的销售量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数量填写或计算填写；发票上未注明数量的，填写与应税产品销售额相应的销售量。
8. 本表中的换算比、平均选矿比按当地省级财税部门确定的数值填写。在用市场法计算换算比时需用到平均选矿比。选矿比=加工精矿耗用的原矿数量÷精矿数量。
9. 通过本表计算的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即为主表相应栏次的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量。

A0676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 ➤ 表单类型
-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表单】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减免税明细)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子目	减免项目名称	计 量 单位	减免税 销售量	减免税 销售额	适用 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 征 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①=6×7×9; 10②=5×7×9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	—			—	—	—	

【表单说明】

1. 本附表适用于有减免资源税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本附表，系统会将其“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登记证号码。“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3. 第1栏“税目”：填写规定的应税产品名称。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4. 第2栏“子目”：同一税目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税率不同的，视为不同的子目，按相应的计税销售额分行填写。
5. 第3栏“减免项目名称”：填写现行资源税规定的减免项目名称，如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低品位矿等。
6. 第4栏“计量单位”：填写计税销售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千克等。

7. 第5栏“减免税销售量”：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由从量定额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填写。减免税销售量需要通过平均选矿比换算的，应在换算后填写。

8. 第6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由从价定率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填写。减免税销售额需要折算或换算的，应在折算或换算后填写。

9. 第7栏“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资源税率为6%，即填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3元，即填3。

10. 第8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11. 第9栏“减征比例”：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征比例按100%填写。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按综合减征比例填写，其减征比例计算公式为：减征比例=（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100%；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实际征收率。

12. 第10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从价定率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减征比例。从量定额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销售量×适用税率×减征比例。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导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06772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申报纳税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征义务人编码：
委托代征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业 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税项目代码	本期交易 （转让）金额	本年累计 交易金额	税率（‰）	本期代征税额	本年入库税额	本年累计入库税额

A种股票						
B种股票						
非交易转让股票						
合 计						

委托代征人签章：税务机关征管人员：

【表单说明】

无

A06775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2号）

【表单】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股，%，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 股票（权）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人数		近6个月平均人数	
该栏仅由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	本公司是否为限制性行业	☐ 是 ☐ 否		标的公司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施符合条件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缴纳备案事宜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企业应于符合条件的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填写实施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法定名称全称。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非上市公司负责办理股权激励及相关涉税事项人员的相关情况。

（二）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形式：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形式勾选。

2.股权激励人数：填写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对象的总人数。

3.近 6 个月平均人数：填写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如，某公司实施一批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1 月行权，则按照该公司 2016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

4.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填写栏：填写实施股权激励企业的有关情况。

（1）本公司是否为限制性行业：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本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附件《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所列行业。属于所列行业选“是”，不属于所列行业选“否”。

（2）标的公司名称、标的公司是否为限制性行业、标的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填写本栏。以本公司股权为股权激励标的，无须填报本栏。

①标的公司名称：以其他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填写用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标的公司法定名称全称。

②标的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以其他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填写用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标的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标的公司是否限制性行业：以其他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根据标的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附件《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所

列行业。属于所列行业选“是”，不属于所列行业选“否”。

(三) 股权激励明细情况

1.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号码。

4.股票（权）期权栏：以股票（权）期权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授予日：填写股票（权）期权计划中，授予被激励对象股票（权）期权的实际日期。

②行权日：填写根据股票（权）期权计划，行权购买股票（权）的实际日期。

③可出售日：填写根据股票（权）期权计划，股票（权）期权同时满足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条件后，实际可以对外出售的日期。

④取得成本：填写被激励对象股票（权）期权行权时，按行权价实际出资的金额。

⑤股数、持股比例：填写被激励对象实际取得的股数以及对应的持股比例。若非上市公司因公司注册类型限制，难以用股数体现被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权益的，可只填写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5.限制性股票栏：以限制性股票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授予日：填写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日期。

②解禁日：填写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被激励对象取得限制性股票达到规定条件而解除出售限制的具体日期。

③可出售日：填写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条件后，实际可以对外出售的日期。

④取得成本：填写被激励对象取得限制性股票时的实际出资金额。

⑤股数、持股比例：填写被激励对象实际取得的股数以及对应的持股比例。若非上市公司因公司注册类型限制，难以用股数体现被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权益的，可只填写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6.股权奖励栏：以股权奖励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授予日：填写授予被激励对象股权奖励的实际日期。

②可出售日：填写根据股权奖励计划，自获得奖励之日起持有满 3 年后，实际可以对外出售的日期。

③股数、持股比例：填写被激励对象实际取得的股数以及对应的持股比例。若非上市公司因公司注册类型限制，难以用股数体现被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权益的，可只填写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非上市公司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77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2号）

【表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股，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股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任职受雇月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		
					行权日	行权日市价	行权价	行权股数	股票登记日	股票登记日市价	解禁日	解禁日市价	实际出资总额	本批次解禁数	总股数	授予日	授予日市价	奖励股数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公司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备案事宜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企业应于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填写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法定名称全称。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上市公司负责办理股权激励及相关涉税事项人员的相关情况。

（二）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形式勾选。

（三）股权激励明细情况

1.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号码。

4.任职受雇月数：填写被激励对象在本公司实际任职受雇月份数。

5.股票期权栏：以股票期权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行权日：填写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行权购买股票的实际日期。

②行权日市价：填写被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行权购买日的收盘价。

③行权价：填写被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实际出资的每股金额。

④行权股数：填写被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取得的股票数量。

6.限制性股票栏：以限制性股票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股票登记日：填写被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股票登记的日期。

②股票登记日市价：填写股票登记日的收盘价。

③解禁日：填写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被激励对象取得限制性股票达到规定条件而解除出售限制的具体日期。

④解禁日市价：填写股票解禁日的收盘价。

⑤实际出资总额：填写被激励对象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

⑥本批次解禁数：填写本次股票解禁的股数。

⑦总股票数：填写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7.股权奖励栏：以股权奖励形式实施激励的企业填写本栏。没有则不填。

①授予日：填写授予被激励对象获得股票的实际日期。

②授予日市价：填写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③奖励股票数：填写被激励对象获取的股票总数。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上市公司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777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2 号

【表单】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股，%，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成果基本情况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技术成果证书编号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情况							
涉及人数			评估价（协议价）		技术成果原值		合理税费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数	持股比例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被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公司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非上市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事宜时填报。备案表区分投资入股的技术成果，分别填写。

二、报送期限

企业应于被投资公司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填写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公司名称全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公司负责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人员的相关情况。

（二）技术成果基本情况

- 1.技术成果名称：填写技术成果的标准名称。
- 2.技术成果类型：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的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3.发证部门：填写颁发技术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 4.技术成果证书编号：填写技术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情况

- 1.涉及人数：填写技术成果投资协议中以该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人数。
- 2.评估价（协议价）：填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按照协议确定的公允价值。
- 3.技术成果原值：填写个人发明或取得该项技术成果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
- 4.合理税费：填写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过程中按规定实际支付的有关税费。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基本情况

- 1.姓名：填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 3.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 4.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填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的有效联系地址和常用联系电话。
- 5.股数：填写个人因技术成果投资入股获得的股票（权）数。

6.持股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7.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基本情况如果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填写。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778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2 号

【表单】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报告所属期： 年

单位：股，%，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递延纳税股票（权）形式	☐ 股票（权）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递延纳税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总体情况				股票（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转让情况		剩余情况		扣缴个人所得税	转让情况		剩余情况		转让情况		剩余情况		转让情况		剩余情况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公司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施符合条件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和取得个人技术成果的境内公司，在递延纳税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个人相关股权持有和转让情况。

二、报送期限

实施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和取得个人技术成果的境内公司，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 30 日内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填写实施股权激励的非上市公司，或者取得个人技术成果的境内公司的法定名称全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负责办理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相关涉税事项人员的相关情况。

（二）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递延纳税股票（权）形式：根据递延纳税的股票（权）形式勾选。

（三）递延纳税明细情况

- 1.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 3.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号码。
 - 4.总体情况、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栏：填写个人转让和剩余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票（权）相关情况。
 - ①股数、持股比例：填写个人实际转让或剩余的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票（权）数以及对应的持股比例。若非上市公司因公司注册类型限制，难以用股票（权）数体现个人相关权益的，可只填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照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 ②扣缴个人所得税：填写个人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扣缴义务人实际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779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表单】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纳税人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所属期：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行次	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信息				备注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类型	技术成果编号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取得股权时间	递延所得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与投资方是否为关联企业	
	1	2	3	4	5	6	7=4-5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所得税技术成果投资递延政策的纳税人填报。

二、报送期限

纳税人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1.第 2 列“技术成果类型”：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第 4 列“公允价值”：是指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技术成果按照协议确定的评估值。

3.第 5 列“计税基础”：是指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技术成果的税收金额。

4.第 6 列“取得股权时间”：是指技术成果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的时间。关联企业之间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投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确认年度为投资协议生效年度。

5.第 7 列“递延所得”=第 4 列“公允价值”-第 5 列“计税基础”。

6.第 11 列“与投资方是否为关联企业”：是指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前，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明确的关联企业。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纳税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6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表单】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位：元 单

资 产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期末余 额	年初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表单说明】

无

A06781 《合并利润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表单】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 _____月
元

单位：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1）合并利润表收入、费用项目按照各类企业利润表的相同口径填列。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还应单独列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表单说明】

无

A067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表单】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7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表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 表

编制单位：年度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784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科技司、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

【表单】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备案类型： ☐ 首次备案 ☐ 变更备案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金方案名称			
年金方案 建立日期			
年金计划类型	☐ 单一计划 ☐ 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名称	
受托人名称			
账户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方案备案函信息			
方案备案函号			
方案备案函批复 时间			

方案备案函批复 机关	
计划确认函信息	
计划确认函编号	
计划确认函批复 时间	
计划确认函批复 机关	
纳税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年金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表由建立年金计划（含单一计划、集合计划）的单位填写，并按规定于计划确认函批复月份的次月 15 日内报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应自被批准月份的次月 15 日内向建立年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变更情况。

三、“年金单位名称”填写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全称。

四、“税务识别码”填写建立年金计划的单位税务识别码。

五、“年金计划类型”选择“集合计划”的，同时填写集合计划名称。

A06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2016年版）

报告年度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除表内标明其他币种外（列至小数点后两位）

谨声明：此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税收政策以及国
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报告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填报。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年度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全称。

4. “填表日期”：填报企业申报当日日期。

5. 企业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没有聘请的，填报“无”。

A06787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选择填报情况	
		填 报	不填报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	×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	×
G101000	关联关系表	√	×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	☐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	☐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	☐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	☐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	☐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	☐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	☐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	☐
G114011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	☐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	☐
G114021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	☐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	☐
G11403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表单说明】

本表列示报告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企业应根据自身涉税业务，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选择“填报”的，需要完成相应表单的填报；选择“不填报”的，可以不填报相应表单。选择“不填报”的表单，可以不上报税务机关。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1. 《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主要反映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内部部门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情况等。企业填报报告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G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企业报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主表。

3. 《关联关系表》（G101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4.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5.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情况。

6.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7.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情况。

8. 《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金融资产交易情况。

9. 《融通资金表》（G107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融通资金情况。

10. 《关联劳务表》（G108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劳务交易情况。

11. 《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接受权益性投资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2. 《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与其关联方已签订的成本分摊协议及其执行情况。

13.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G111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机构或者个人（包括非关联方和关联方）支付款项情况。

14.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G112000）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境外关联方基本情况。

15.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G113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6.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G113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17.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G11401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18.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G114011)

本表内容同 G114010，以英文填报。

19.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G11402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情况。

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G114021)

本表内容同 G114020，以英文填报。

2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G114030)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22.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G114031)

本表内容同 G114030，以英文填报。

A06788 《报告企业信息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报告企业信息表

正常报告 ☐		更正报告 ☐		补充报告 ☐				
100 基本信息								
01 纳税人名称		103 注册 地址	国家（地区）		省份		地级市	
02 纳税人识别号		104 经营 地址	国家（地区）		省份		地级市	

05 经营范围									
06 主管税务机关			107 注册 资本	币种		金额		109 登记注册类型	
			108 投资 总额	币种		金额		110 所属行业	
11 独立法人		是 ☐ 否 ☐	1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113 独立核算	是 ☐ 否 ☐	
14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 ☐ 银行 ☐ 证券 ☐ 保险 ☐ 担保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制度 ☐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医院会计制度 ☐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 彩票 机构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 其他 ☐							
15 上市公司		是 ☐ 否 ☐	116 上市股票代码			117 上市交易所			118 记账本位币
19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		是 ☐ 否 ☐			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				
21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122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是 ☐ 否 ☐	
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 ☐ 特殊事项文档 ☐ 无 ☐			124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是 ☐ 否 ☐	125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									
行 次	201 部门名称		202 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 流程			203 员工数量		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	
1									
2									
3									
30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行次	301 职务名称	302 姓名	303 国家 (地区)	304 身份证 件名称	305 身份证件号码	306 任职起始日期	307 任职截止日期	308 委任方名称
1								
2								
3								

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

行次	401 股东名称	402 股东类型	403 国家（地 区）	404 登记注 册类型	405 证件 种类	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407 持股起始日期	408 持股比例
1								
2								
3								
4								
5								

【表单说明】

企业在填报报告表前，首先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为后续报告提供指引。报告企业信息表主要包括表头、基本信息、企业内部组织部门信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企业主要股东信息情况等部分。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填“正常报告”、“更正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正常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第一次年度报告为“正常报告”；

更正报告：报告期内，企业对已报告内容进行更正的为“更正报告”；

补充报告：报告期后，由于企业自查、主管税务机关评估等发现以前年度报告有误而更改报告为“补充报告”。

2. “101 纳税人名称”：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

3. “10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登记证上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103 注册地址”：填报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

5. “104 经营地址”：填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6. “105 经营范围”：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范围。
7. “106 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8. “107 注册资本”：填报全体股东或发起人依法登记的出资或认缴的股本币种及金额。
9. “108 投资总额”：填报企业按照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币种及金额合计。
10. “109 登记注册类型”：填报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登记注册类型或者营业执照上的类型。
11. “110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标准填报企业的行业代码及行业名称。
12. “111 独立法人”：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3. “1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企业根据税务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填报。
14. “113 独立核算”：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5. “114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企业根据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选填。
16. “115 上市公司”：报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116 上市股票代码”和“117 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116 上市股票代码”和“117 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17. “117 上市交易所”：填报企业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
18. “118 记账本位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适用的记账本位币币种。
19. “119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20. “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21. “121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填报企业所属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成立注册地国家（地区）。
22. “122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本企业是否被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选择“是”的，需要填报表 G114010、表 G114011、表 G114020、表 G114021、表 G114030、表 G114031。
23.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
24. “124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
25. “125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已签订并执行实际情况选填。选择“是”的，需填报表 G110000。

26. “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最顶层起填报。同一业务职能涉及超过一个层级部门的，可以合并填报。
27. “201 部门名称”：填报企业内部各部门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28. “202 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流程”：企业根据内部各职能部门实际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的业务流程进行填报，可以文字加流程图的形式描述。
29. “203 员工数量”：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全年从业员工数量。从业员工数量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员工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从业员工数量 = (年初值 + 年末值) ÷ 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0. “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填报上一级部门全称。上一级部门有多个的，应全部填报。该上一级部门与“201 部门名称”栏填报为同一部门的，名称应当填报一致。
31. “300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在企业内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信息。
32. “301 职务名称”：填报职务中文全称。
33. “302 姓名”：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姓名。
34. “303 国家（地区）”：填报所填报身份证件上地址所在国家（地区）。
35. “304 身份证件名称”：选填身份证、护照等。
36. “305 身份证件号码”：填报身份证号、护照号。
37. “308 委任方名称”：填写任命或者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名称。有中文全称的应当填报中文全称。
38. “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填报本报告年度最后一日按持股比例排序前 5 位股东的信息，与第五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其信息也需填报。
39. “401 股东名称”：有登记注册中文名称的填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以登记注册的外文全称填报。
40. “402 股东类型”：选填企业法人、自然人、机构组织。
41. “403 国家（地区）”：企业法人股东和机构组织股东填报依法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自然人股东填报“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栏所填身份证件号码的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2. “404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报；自然人投资的，填报自然人。

43. “405 证件种类”：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境外持股企业“405 证件种类”栏可不填写。
44. “406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填报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
45. “407 持股起始日期”：填报持股比例最近一次发生变动的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表 G100000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
2. “125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表 G100000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栏。

A06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行次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交易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	境内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合计	
		1	2	3=1+2	4
1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2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3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4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5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6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7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8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9	金融资产出让				
10	金融资产受让				
11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_____
12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_____
13	提供劳务收入				
14	接受劳务支出				
15	交易合计=1+2+...+14				
200 关联债资信息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203 债资比例	
300 成本分摊协议信息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		
是□否□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无□			

【表单说明】

本表为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表，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等有关项目。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包括关联交易、关联债资、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四部分信息。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项目，根据《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融通资金表》(G107000)、《关联劳务表》(G108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2. “200 关联债资信息”中的项目，根据《融通资金表》(G107000)和《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3. “203 债资比例”栏应当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300 成本分摊协议信息”中的项目，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5.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栏，根据《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相应栏次数额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列=第 1+2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5 行=第 1+2+3+4+5+6+7+8+9+10+11+12+13+14 行。

3. “203 债资比例”=“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二) 表间关系

1.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7 行第 4 列。

2.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15 行第 4 列。

4.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1 列=表 G102000 第 22 行第 4 列。

5.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2 列=表 G102000 第 29 行第 4 列。

6.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2 行第 4 列=表 G102000 第 30 行第 4 列。

7.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行第 1 列=表 G103000 第 7 行第 4 列。

8.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行第 2 列=表 G103000 第 14 行第 4 列。

9.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3 行第 4 列=表 G103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0. “100 关联交易信息”中的第 4 行第 1 列=表 G103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2 列=表 G103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4 行第 4 列=表 G103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1 列=表 G104000 第 7 行第 4 列。
1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2 列=表 G104000 第 14 行第 4 列。
1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5 行第 4 列=表 G104000 第 15 行第 4 列。
1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1 列=表 G104000 第 22 行第 4 列。
1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2 列=表 G104000 第 29 行第 4 列。
1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6 行第 4 列=表 G104000 第 30 行第 4 列。
1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7 行第 4 列。
2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1 列=表 G105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2 列=表 G105000 第 29 行第 4 列。
2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8 行第 4 列=表 G105000 第 30 行第 4 列。
2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7 行第 4 列。
2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14 行第 4 列。
2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9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15 行第 4 列。
2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1 列=表 G106000 第 22 行第 4 列。
2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2 列=表 G106000 第 29 行第 4 列。
3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0 行第 4 列=表 G106000 第 30 行第 4 列。
31.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1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6 列。
32.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1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7 列。
33.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2 行第 1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6 列。
34.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2 行第 2 列=表 G107000 第 N+N 行第 7 列。
35.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3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7 行第 4 列。

36.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3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14 行第 4 列。
37.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15 行第 4 列。
38.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4 行第 1 列=表 G108000 第 22 行第 4 列。
39.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4 行第 2 列=表 G108000 第 29 行第 4 列。
4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的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8000 第 30 行第 4 列。
41.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栏=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8 列。
42.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栏=表 G109000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 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
43. “30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栏=表 G000000 “125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栏。
44.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 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8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5.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6.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 栏=表 G110000 “200 参与方信息” 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47. “400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栏=表 G000000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栏。

A06790 《关联关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号）

【表单】

关联关系表

行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国家（地区）	证件种类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单说明】

本表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的中文全称，没有中文名称的应当填报英文全称；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第2列“关联方类型”：根据不同关联方性质分别选填“企业法人”“其他机构组织”“自然人”。

3. 第3列“国家（地区）”：关联方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其登记注册地国家（地区）；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第4列所填身份证件上注明的国家（地区）。

4. 第4列“证件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可不填写证件种类。

5. 第5列“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方为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境内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关联方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填报所在国纳税人识别号，第4列未填写“证件种类”的，可不填写；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填报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6. 第6列“关联关系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关联关系标准选填代码A、B、C等，有多个关联关系类型的，应当选填多个代码。关联关系标准如下：

A.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B.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A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sum_{i=1}^n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sum_{i=1}^n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C.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D.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A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E.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F.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 A 至 E 项关系之一。

G.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关系。

除 B 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认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 A 至 E 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关系。

7. 第 7 列“起始日期”和第 8 列“截止日期”：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填报实际变化的日期；未发生变化的，填报本报告年度起始和截止日期。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的，第 4 列只能选填“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第 2 列选填“自然人”的，第 4 列只能选填“身份证”或者“护照”。

3. 第 3 列选填“中国”或者第 2 列选填为“自然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必填项。

4. 第 2 列选填“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组织”，并且第 3 列选填“中国”以外国家（地区）的，第 4 列和第 5 列为非必填项。

（二）表间关系

无。

A06791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号）

【表单】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2 行第 4 列。

A06792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4 行第 4 列。

A06793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 有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商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械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5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6 行第 4 列。

A06794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 无形资产 使用权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 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7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8 行第 4 列。

A06795 《金融资产交易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金融资产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金融资产 出让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 金融资产 出让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金融资产 受让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 金融资产 受让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金融资产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出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出让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交易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金融资产受让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金融资产受让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9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0 行第 4 列。

A06796 《融通资金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融通资金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借贷金额	本年实际占用天数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	境内关联交易金额 (利息)	年度平均关联 债权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1	关联融入资金							_____
2	(全部)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N		合计		_____	_____			
N+1	关联融出资金 (全部)							_____
N+2								_____
N+3								_____
N+4								_____
N+5								_____
N+6								_____
N+7								_____
N+8								_____
N+9								_____
N+10								_____
N+11								_____

N+N		合计	——	——			——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融通资金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至 N 行“关联融入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入资金情况。年度内偿还部分关联借入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入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务，重新填报。

2. 第 N+1 至第 N+N 行“关联融出资金（全部）”：逐笔填报企业发生的关联借出资金情况。年度内收回部分关联借出资金的，该笔剩余关联借出资金视同新一笔关联债权，重新填报。

3.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4. 第 4 列“借贷金额”：填报关联借贷的本金金额。

5. 第 5 列“本年实际占用天数”：填报关联借贷资金在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实际占用天数。

6. 第 6 和 7 列“境外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和“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利息）”：填报包括由于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关联债权投资而实际列支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关联债权性投资担保费或者抵押费、特别纳税调整重新定性的利息、融资租赁的融资成本、关联债权性投资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协议的名义利息、取得的关联债权性投资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第 6 列第 1+2+3+...+第 N-1 行。
2. 第 N 行第 7 列=第 7 列第 1+2+3+...+第 N-1 行。
3. 第 N+N 行第 6 列=第 6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4. 第 N+N 行第 7 列=第 7 列第 N+1+N+2+N+3+...+第 N+N-1 行。
5. 第 N 行第 8 列=Σ 第 i 行第 4 列×第 i 行第 5 列÷365。

（二）表间关系

1. 第 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1 列。
2. 第 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1 行第 2 列。

3. 第 N+N 行第 6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1 列。
4. 第 N+N 行第 7 列=表 G100000 “100 关联交易信息” 中第 12 行第 2 列。
5. 第 N 行第 8 列=表 G100000 “201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栏。

A06797 《关联劳务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关联劳务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比例
	1	2	3	4	5
1	境外关联 劳务收入 (前 5 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小计				
8	境内关联 劳务收入 (前 5 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收入合计				100%

16	境外关联 劳务支出 (前 5 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小计				
23	境内关联 劳务支出 (前 5 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支出合计				100%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发生关联劳务交易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至第 5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2. 第 6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3. 第 7 行“境外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4. 第 8 行至第 12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5. 第 13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6. 第 14 行“境内关联劳务收入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收入金额合计、比例。

7. 第 15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收入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劳务收入金额合计。

8. 第 16 行至第 20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9. 第 21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0. 第 22 行“境外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外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1. 第 23 行至第 27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前 5 位）”：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前 5 位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12. 第 28 行“其他关联方”：分关联方汇总本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并填报除前 5 位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比例。

13. 第 29 行“境内关联劳务支出小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境内关联劳务支出金额合计、比例。

14. 第 30 行“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劳务支出合计”：填报企业发生的全部劳务支出金额合计。

15. 第 3 列“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可选填多项。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 行。
2. 第 14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8+9+10+11+12+13 行。
3. 第 22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6+17+18+19+20+21 行。
4. 第 29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23+24+25+26+27+28 行。
5. 第 1 至 14 行第 5 列=第 1 至 14 行第 4 列÷第 15 行第 4 列×100%。
6. 第 16 至 29 行第 5 列=第 16 至 29 行第 4 列÷第 30 行第 4 列×100%。

（二）表间关系

1. 第 7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1 列。
2. 第 14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2 列。
3. 第 15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3 行第 4 列。
4. 第 22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1 列。
5. 第 29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2 列。
6. 第 30 行第 4 列=表 G100000 第 14 行第 4 列。

A06798 《权益性投资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权益性投资表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					
行次	月份	所有者权益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金额	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1	2	3	4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					
股息、红利金额	其中分配给境外股东股息、红利金额			其中分配给境内股东股息、红利金额	
	境外关联方股东		境外非关联方股东	境内关联方股东	境内非关联方股东
1=2+3+4+5	2		3	4	5
3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 5 位股东情况					
行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金额	
1					
2					
3					
4					

5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企业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获得或者存续的权益性投资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1 列“所有者权益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金额=（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2.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2 列“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股本）加权平均金额=（实收资本（股本）期初余额+实收资本（股本）期末余额）÷2。

3.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3 列“资本公积金额”：填报企业每月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加权平均金额=（资本公积期初余额+资本公积期末余额）÷2。

4.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5.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股息、红利金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者转股决定分配的股息、红利金额合计。

6. “3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 5 位股东情况”中项目：填报本报告年度内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分配给前五位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国家（地区）等信息。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第 4 列=第 1 列、第 2 列、第 2+3 列三者中金额最大项。
-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第 13 行第 4 列=（第 4 列第 1+2+3+4+5+6+7+8+9+10+11+12 行）÷12。
- “200 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中第 1 列=第 2+3+4+5 列。

（二）表间关系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中的第 13 行第 4 列=G100000 “202 年度平均权益投资金额”栏。

A06799 《成本分摊协议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成本分摊协议表

100 基本信息											
协议 序号	成本分摊协 议名称	协议涉及内容	签订日期	协议期限 起始日期	协议期限 截止日期	本年度预期收益总额		本年度实际发生成本总额		本年度实际收益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01											
200 参与方信息											
行次	协议各参与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类型	参与协议	参与协议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	

	方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 额	币种	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N								_____			_____			_____
300 本年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						400 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								
是 ☐ 否 ☐		附件说明：使用协议成果支付的金额及形式，以及支付金 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变更 ☐ 终止 ☐ 无变更终止 ☐				附件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 者分配情况等。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1. “成本分摊协议名称”：填报企业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的成本分摊协议名称。
- 2. “协议涉及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无形资产”、“集团采购”、“集团营销策划”、“其他”。
- 3. “签订日期”：填报报告企业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的日期。
- 4. “协议期限起始日期”和“协议期限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限起止日期。
- 5. “本年度预期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将产生的预期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6. “本年度实际发生成本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发生成本金额合计及币种。
7. “本年度实际收益总额”：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各参与方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实际产生收益金额合计及币种。
8.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行：填报报告企业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9.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至 N 行：填报报告企业以外其他参与方参与成本分摊协议的实际情况。
10.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1 列“协议各参与方名称”：填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参与成本分摊协议各参与方全称。
11.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2 列“国家（地区）”：填报参与方登记注册的国家（地区）。
12.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3 列“关联关系类型”：与报告企业构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与表 G101000 已填的关联关系类型保持一致。
13. “200 参与方信息”中第 4 列“参与协议起始日期”和第 5 列“参与协议截止日期”：填报成本分摊协议约定各参与方参与协议起止日期，中间加入或者退出的填报其实际参与协议起止日期。
14. “300 本年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非协议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情况。选择“是”的，应当附件说明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15. “400 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填报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是否存在成本分摊协议变更或者终止情况。选择“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附件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情况。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1.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8 列=G100000 “302 本年度实际分摊成本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2.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1 列=G100000 “303 本年度加入支付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3. “200 参与方信息”中的第 1 行第 14 列=G100000 “304 本年度退出补偿金额”栏，如签订多个成本分摊协议的为该栏的合计数。

A068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度向境外 支付款项金额	其中：本年度向境外 关联方支付款项金额
		1	2
1	股息、红利		
2	劳务费支出		
3	财产转让支出		
4	利息		
5	租金		
6	特许权使用费		
7	捐赠支出		
8	其他		
9	合 计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向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支付各类款项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第 1 至 8 行第 1 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支付款项金额。
- 第 1 至 8 行第 2 列：按照收付实现制，填报企业实际向境外关联方支付款项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 第 1 列 ≥ 第 2 列。
- 第 9 行 = 第 1+2+3+4+5+6+7+8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1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序号：01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经营范围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 税种名称			实际税负		注册资本	币种		金额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							
所属行业			所在国纳税年度起始日期			所在国纳税年度截止日期	
独立法人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独立核算	是□否□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是□否□
上市公司	是□否□	上市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记账本位币	

【表单说明】

本表应当填报在表 G102000、表 G103000、表 G104000、表 G105000、表 G106000、表 G108000 中填写的境外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注册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登记注册的地址。
2. “经营地址”：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3. “经营范围”：填报境外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范围（应当以中文填报）。
4. “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填报境外关联方所在国适用所得税性质的税种名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5. “实际税负”：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最近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负。实际税负=实际缴纳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款金额（扣除各种税收返还）÷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100%。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按零填报。
6. “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填报境外关联方在所在国享受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的税收优惠，包括各种税额减免、税率优惠、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税收返还等，如填报“享受法定税率 XX%的减按 XX%征收”等。
7. “上市公司”：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择。选择“是”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必填项，选择“否”的，“上市股票代码”和“上市交易所”栏为不填项。
8. “上市交易所”：填报境外关联方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全称（应当以中文填报）。
9. “记账本位币”：根据境外关联方实际情况选填适用的记账本位币种。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2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行次	项 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境外关联交易	境外非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 易	境内非关联交 易	合计
		1	2	3	4	5=1+2+3+4
1	一、营业收入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财务费用					
10	资产减值损失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8-9-10+11+12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14+15-16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18-19					
划分 标准 说明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第 18-19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3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行次	项 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境外关联交易	境外非关联交易	境内关联交易	境内非关联交易	金额
		1	2	3	4	5=1+2+3+4
1	一、营业收入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财务费用					
10	资产减值损失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8-9-10+11+12					
15	加：营业外收入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14+15-16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18-19					
划分 标准 说明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应当依据财务会计核算明细准确划分境外关联交易、境外非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境内非关联交易。无法准确划分的，应当确定其他划分方法，并说明具体的划分标准。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1+2+3+4 列。
2. 第 14 行=第 1-3-5-7-8-9-10+11+12 行。
3. 第 18 行=第 14+15-16 行。
4. 第 20 行=第 18-19 行。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4 《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

会计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国家（地区）	收入			税前利润（亏损）	已缴纳企业 所得税 （收付实现 制）	本年度计提的 企业所得税	注册资本	留存收益	雇员人数	有形资产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非关联方	关联方	总计							
1	2	3	4=2+3	5	6	7	8	9	10	11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是指：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或者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包括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和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但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的股权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或者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在任一国家（地区）均不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在本表中另起一行按照无国家（地区）汇总填报。

在一个以上国家（地区）均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以相关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该成员实体所属的国家（地区）。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应当以该成员实体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国家（地区）进行填报。

2. 第 2 列“收入-非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非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3. 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本表中“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不计入收入。

4. 第 5 列“税前利润（亏损）”：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取得的税前利润（亏损）总和。

5. 第 6 列“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已缴税款包括成员实体从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及非关联企业）收取的款项在其他企业所属国家（地区）已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6. 第 7 列“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依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的当期所得税总额。当期所得税费用仅反映相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不包含因或有事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7. 第 8 列“注册资本”：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注册资本总额。

8. 第 9 列“留存收益”：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留存收益总额。

9. 第 10 列“雇员人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全职雇员人数总和，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所雇佣的独立承包商人数。雇员人数可以根据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或其他标准填报。不同国家（地区）在雇员人数计算标准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每年均沿用相同标准填报。

10. 第 11 列“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有形资产账面净值总和。常设机构有形资产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此处所指的“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金融资产。

11. 本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会计年度；（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上述方法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12. 各年度应当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最终控股企业使用的货币单位，并在表 G114030《附加说明表》中说明。对于国家（地区）之间的会计准则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无需进行调整。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第 4 列=第 2+3 列。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5 《国别报告一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Overview of allocation of income, tax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by tax jurisdiction

Name of the MNE group:

Fiscal year concerned:

Tax Jurisdiction	Revenues			Profit (Loss) Before Income Tax	Income Tax Paid(on cash basis)	Income Tax Accrued-current year	Stated capital	Accumulated earnings	Number of Employees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Unrelated Party	Related Party	Total							
1	2	3	4=2+3	5	6	7	8	9	10	11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情况。

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是指：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或者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包括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和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但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的股权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或者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在任一国家（地区）均不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在本表中另起一行按照无国家（地区）汇总填报。

在一个以上国家（地区）均构成居民企业的成员实体，应当以相关税收协定为依据确定该成员实体所属的国家（地区）。如果不存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则应当以该成员实体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国家（地区）进行填报。

2. 第 2 列“收入-非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非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3. 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与关联企业交易取得的收入总和。

本表中“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从其他成员实体收取的，在其他成员实体所属国家（地区）被认定为股息的款项，不计入收入。

4. 第 5 列“税前利润（亏损）”：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取得的税前利润（亏损）总和。

5. 第 6 列“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收付实现制）”：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已缴税款包括成员实体从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及非关联企业）收取的款项在其他企业所属国家（地区）已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6. 第 7 列“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依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的当期所得税总额。当期所得税费用仅反映相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不包含因或有事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7. 第 8 列“注册资本”：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注册资本总额。

8. 第 9 列“留存收益”：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留存收益总额。

9. 第 10 列“雇员人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全职雇员人数总和，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所雇佣的独立承包商人数。雇员人数可以根据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或其他标准填报。不同国家（地区）在雇员人数计算标准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每年均沿用相同标准填报。

10. 第 11 列“有形资产（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成员实体的有形资产账面净值总和。常设机构有形资产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此处所指的“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金融资产。

11. 本表应当涵盖最终控股企业的完整会计年度。成员实体与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员实体信息披露期间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员实体的会计年度，即成员实体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会计年度；（2）使用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上述方法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

12. 各年度应当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最终控股企业使用的货币单位，并在表 G114030《附加说明表》中说明。对于国家（地区）之间的会计准则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无需进行调整。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4 列=第 2+3 列。

（二）表间关系

无。

A06806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

会计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国家（地区）	该国家（地区）	成员实体注	主要业务活动

	的成员实体名称	册成立地	研发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采购	生产制造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	集团内部融资	金融服务	保险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非营运企业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如果“主营业务活动”勾选“其他”，请在《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中说明跨国集团成员实体的具体业务活动。

【表单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二）第 2 列“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居民企业成员实体的全称。常设机构填报其所属居民企业名称，并注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如 XYZ 公司在 A 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应填报 XYZ 公司 - A 国家（地区）的常设机构。

（三）第 3 列“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成员实体为常设机构的，或者注册成立地与其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一致的，可不填报。

（四）“主要业务活动”：根据各成员实体在相关国家（地区）所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性质，在对应项目下打“√”确认。如果勾选“其他”，应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的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如果“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A06807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List of all the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MNE group included in each aggregation per tax jurisdiction

Name of the MNE group:

Fiscal year concerned:

Tax	Constituent Entities	Tax Jurisdiction of	Main business activity(ies)

Jurisdiction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organization or incorpor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ax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olding 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rchasing or Procurement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Sales, Marketing or Distributi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port Services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unrelated parties	Internal Group Finance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Dormant	Other1

Please specify the nature of the activity of the Constituent Entity in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表单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第 1 列“国家（地区）”：填报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常设机构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填报。

（二）第 2 列“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所有居民企业成员实体的全称。常设机构填报其所属居民企业名称，并注明常设机构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如 XYZ 公司在 A 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应填报 XYZ 公司 - A 国家（地区）的常设机构。

（三）第 3 列“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成员实体为常设机构的，或者注册成立地与其作为居民企业所属的国家（地区）一致的，可不填报。

（四）“主要业务活动”：根据各成员实体在相关国家（地区）所开展的主要业务活动性质，在对应项目下打“√”确认。如果勾选“其他”，应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的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如果“主要业务活动”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表 G114030 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A06808 《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

跨国企业集团名称：

会计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简要提供有助于理解“国别报告”中的补充信息或者解释说明。

【表单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在表中对使用的数据来源进行简要说明。如数据来源较以往年度有所变化，解释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二）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其他”的，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如果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其他”，应当在本表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A06809 《国别报告一附加说明表（英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表单】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ame of the MNE group:

Fiscal year concerned:

Please include any further brief information or explanation you consider necessary or that would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ulsory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表单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在表中对使用的数据来源进行简要说明。如数据来源较以往年度有所变化，解释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二）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 “其他” 的，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无。

（二）表间关系

如果表 G114020 “主要业务活动” 栏中勾选 “其他”，应当在本表中说明该成员实体具体业务活动。

A06811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表单】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本准则规定，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本准则对附注的披露要求是对企业附注披露的最低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企业还应当按照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附注披露的总体要求：本准则规定，附注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以有助于使用者联系相关联的信息，并由此从整体上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

企业在披露附注信息时，应当以定量、定性信息相结合，按照一定的结构对附注信息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以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5.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并披露财务报表是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此明确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制度基础。如果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只是部分地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附注中不得做出这种表述。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其中，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主要是指企业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这些判断对在报表中确认的项目金额具有重要影响。比如，企业如何判断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而不是交易性投资，企业如何判断与租赁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企业从而符合融资租赁的标准，投资性房地产的判断标准是什么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比如存货是按成本还是按可变现净值计量的等。

（2）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披露重要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例如，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及其依据、所选择的折现率为什么是合理的等。又如，对于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提取准备，企业应当披露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依据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本准则规定，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如下信息：

（1）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具体的披露格式如《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所示。

（2）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包括：①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②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③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上述①和②的具体披露格式如《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所示，③的具体披露格式如《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所示。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4）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企业披露的上述数据应当是针对终止经营在整个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

本准则规定，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其中，企业的组成部分，是指企业的

一个部分，其经营和现金流量无论从经营上或从财务报告目的上考虑，均能与企业内其他部分清楚划分。企业组成部分在其经营期间是一个现金产出单元或一组现金产出单元，通常可能是一个子公司、一个事业部或事业群，拥有经营的资产，也可能承担负债，由企业高管负责。

本准则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上述条件①强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必须是在当前状态下可立即出售，因此企业应当具有在当前状态下出售该资产或处置的意图和能力，而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不应包括出售方所提出的条件；上述条件②至④强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其出售必须是极可能发生的，实务中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专项应付款”搬迁项目的披露格式》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八）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资本管理受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金融等行业企业，除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外，比如我国商业银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有关资本充足率等的信息披露，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根据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充分披露如下内容：

（1）企业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定性信息，包括：①对企业资本管理的说明；②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企业，应当披露这些要求的性质以及企业如何将这些要求纳入其资本管理之中；③企业如何实现其资本管理的目标。

（2）资本结构的定量数据摘要，包括资本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调节关系等。比如，有的企业将某些金融负债（如次级债）作为资本的一部分，有的企业将资本视作扣除某些权益项目（如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后的部分。

（3）自前一会计期间开始上述（1）和（2）中的所有变动。

（4）企业当期是否遵循了其受制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以及当企业未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时，其未遵循的后果。

企业按照总体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能提供有用信息时，还应当对每项受管制的资本要求单独披露上述信息，比如，跨行业、跨国家或地区经营的企业集团可能受一系列不同的资本要求监管。

【表单说明】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企业会计准则（典当企业）、企业会计准则（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A06812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表单】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如下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3.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4.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5.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6.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7.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 8.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1.或有负债的类型及其影响，包括： （1）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4)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5)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 (6)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2. 如果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说明其形成的原因及其产生的财务影响。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应说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对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说明如下事项：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说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3. 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说明，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说明。 4. 对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如果高于或低于一般交易价格的，应说明其价格的公允性。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九）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包括
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票据，下同）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1) 说明坏账的确认标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并重点说明如下事项： ① 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一般超过 40% 及以上的，下同），应单独说明计提的比例及其理由； ②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③ 对某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低（一般为 5% 或低于 5%）的理由； ④ 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及其理由，其中，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应单独披露。 (2) 《应收款项应按下列格式分别进行披露》 2. 存货核算方法 (1) 说明存货分类、取得、发出、计价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2) 《存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3. 投资的核算方法 (1) 说明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应单独说明；说明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部分，应单独说明；说明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投资的计价方法、以及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说明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还应说明投资企业与被投资

单位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说明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以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短期投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3)《长期投资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4)《长期股票投资还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5)《长期债券投资还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有在建工程转入、出售、置换、抵押和担保等情况的，应予说明。 (2)《固定资产还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5.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应按下列格式披露》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专项应付款”搬迁项目的披露格式》
(十) 收入
说明当期确认的下列各项收入的金额： 1.销售商品的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3.利息收入； 4.使用费收入； 5.本期分期收款确认的收入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说明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采用应付税款法，还是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如果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应说明是采用递延法还是债务法。
(十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说明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如发生变更，企业应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
(十三)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表单说明】

适用于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A06813 《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

【表单】

《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小企业应当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披露附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小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项目的说明
《短期投资的披露格式》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的格式》 《存货的披露格式》 《固定资产的披露格式》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专项应付款”搬迁项目的披露格式》
（三）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的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的披露格式》 《应交税费的披露格式》
（四）利润分配的说明
《利润分配表》
（五）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六）发生严重亏损的，应当披露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七)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八)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表单说明】

请按表格内提示内容填写。

A06814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附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

【表单】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附注》

事业单位的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声明
（二）单位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的说明
（三）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专项应付款”搬迁项目的披露格式》
（四）重要资产处理情况的说明
（五）重大投资、借款活动的说明
（六）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表单说明】

无

A0681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附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表单】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附注》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专项应付款”搬迁项目的披露格式》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

说明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表单说明】

无

A06833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 类）》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税源编号	*排放口名称 或噪声源名称	*税目	*污染物名称	*计税依据或超标 噪声综合系数	*单位 税额	*本期 应纳税额	本期 减免税额	*本期 已缴税额	*本期 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5)×(6)	(8)	(9)	(10)=(7)-(8)-(9)
——									
——									
——									
——									
——									
——									
合计	——	——	——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 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 写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经办人: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_____ 受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前三项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填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本表包含五张附表,分别为附表 1.1《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附表 1.2《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附表 1.3《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附表 1.4《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附表 1.5《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3. 第 1 栏“税源编号”:由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根据纳税人的排放口信息赋予编号。

4. 第 2 栏“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纳税人可自行命名每一个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的具体名称。该项应与《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填写的名称一致。

5. 第 3 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的税目填写，分别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煤矸石）”、“固体废物（尾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冶炼渣）”、“固体废物（粉煤灰）”、“固体废物（炉渣）”、“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噪声（工业噪声）”。

6. 第 4 栏“污染物名称”：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的污染物名称填写。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填写，其中：税目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应代码填写；税目为“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的，按照其他应税固体废物具体名称填写。噪声填写“工业噪声超标 1-3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4-6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7-9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0-12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3-15 分贝”、“工业噪声超标 16 分贝以上”。从事海洋工程的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填写大气污染物具体名称，如“二氧化硫-海洋工程（气）”、“氮氧化物-海洋工程（气）”、“一氧化碳-海洋工程（气）”等；从事海洋工程的纳税人排放应税水污染物的，填写海洋工程相应水污染物名称：“石油类-海洋工程（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石油类-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总汞-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总镉-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化学需氧量（COD_{Cr}）-海洋工程（生活污水）”；从事海洋工程的纳税人排放生活垃圾的，填写“生活垃圾-海洋工程”。

7. 第 5 栏“计税依据或超标噪声综合系数”：根据附表计算出的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分污染物名称合计填写。噪声按照附表 1.4《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中的第 13 栏“超标噪声综合系数”填写。

8. 第 6 栏“单位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填写。

9. 第 8 栏“本期减免税额”：按照附表 1.5《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第 15 栏“本期减免税额”分污染物名称的合计数填写。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大气污染物适用)

税款所属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月份	税源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量计算方	监测计算	排污系数计算	*污染物排放 量(千克)	*污染当量 值	*污染当量 数

				法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实测浓度值 (毫克/标 立方米)	计算 基数	产污 系数	排污 系数	污 染 物 单 位		(千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egin{aligned} (12) &= (6) \times (7) \\ &\div 100 \\ (12) &= (8) \times (9) \\ &\times N \\ (12) &= (8) \times (10) \\ &\times N \end{aligned}$	(13)	$(14) = (12) \div (13)$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计算申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
2. 第1栏“月份”：按税款所属期分月填写，如“1月”、“2月”、“3月”。
 3. 第5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填写“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
 4. 第6栏“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自动监测”或“监测机构监测”的填写该项。
 5. 第7栏“实测浓度值”：采用自动监测的，按自动监测仪器当月读数填写；采用监测机构监测（含符合规定的自行监测）的，按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填写。
 6. 第8栏“计算基数”：填写产品产量值或原材料耗用值。
 7. 第9栏“产污系数”：使用产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污系数，无需填写第10栏“排污系数”。
 8. 第10栏“排污系数”：使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排污系数，无需填写第9栏“产污系数”。
 9. 第11栏“污染物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单位”栏的分子项填写，包括“吨”、“千克”、“克”、“毫克”。
 10. 第12栏“污染物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照自动监测仪器当月读数填写，此时，该栏可不等于第6栏×第7栏。采用监测机构监测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废气排放量} \times \text{实测浓度值} \div 100$ （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采用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计算基数} \times \text{排污系数（或产污系数）} \times \text{换算值 N}$ （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污染物单位”为吨时，N为1000；“污染物单位”为千克时，N为1；“污染物单位”为克时，N为0.001；“污染物单位”为毫克时，N为0.000001。采用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纳税人适用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填写污染物排放量（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
 11. 第13栏“污染当量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填写。

A06835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水污染物适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月份	税源 编号	*排放 口名	*种类	*污染 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计	监测计算	排污系数计算	*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或吨)	*污染 当量值	*污染 当量数

		称			算方法	污水排放 量(吨)	实测浓度 值 (毫克/ 升)	计算 基数	产 污 系 数	排 污 系 数	污 染 物 单 位		(千克或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7) \times (8) \div 1000$ $(13) = (9) \times (10) \times N$ $(13) = (9) \times (11) \times N$ $(13) = (7)$	(14)	(15) = (13) ÷ (14)
	——													
	——													
	——													
	——													
	——													
	——													
	——													
	——													
	——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计算申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第 1 栏“月份”：按税款所属期分月填写，如“1 月”、“2 月”、“3 月”。
3. 第 4 栏“种类”：填写“第一类水污染物”或“其他类水污染物”；“其他类水污染物”包括第二类水污染物、pH 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

4. 第 5 栏“污染物名称”：当污染物是“pH 值”时，根据实测 pH 值对应填写“pH 值（0-1，13-14）”、“pH 值（1-2，12-13）”、“pH 值（2-3，11-12）”、“pH 值（3-4，10-11）”、“pH 值（4-5，9-10）”、“pH 值（5-6）”。

5. 第 6 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填写“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

6. 第 7 栏“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自动监测”或“监测机构监测”的填写该项。

7. 第 8 栏“实测浓度值”：采用自动监测的，按自动监测仪器当月读数填写；采用监测机构监测（含符合规定的自行监测）的，按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填写。

8. 第 9 栏“计算基数”：填写产品产量值或原材料耗用值。

9. 第 10 栏“产污系数”：使用产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污系数，无需填写第 10 栏“排污系数”。

10. 第 11 栏“排污系数”：使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排污系数，无需填写第 9 栏“产污系数”。

11. 第 12 栏“污染物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单位”栏的分子项填写，包括“吨”、“千克”、“克”、“毫克”。

12. 第 13 栏“污染物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照自动监测仪器当月读数填写，此时，该栏可不等于第 7 栏×第 8 栏。采用监测机构监测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污水排放量} \times \text{实测浓度值} \div 1000$ （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采用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计算基数} \times \text{排污系数（或产污系数）} \times \text{换算值 N}$ （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污染物单位”为吨时，N 为 1000；“污染物单位”为千克时，N 为 1；“污染物单位”为克时，N 为 0.001；“污染物单位”为毫克时，N 为 0.000001。采用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纳税人适用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填写污染物排放量（注：将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千克）。当污染物是“pH 值”、“大肠菌群数（超标）”、“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时，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吨）}$ 。当污染物是“色度”时，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换算成吨）} \times \text{色度超标倍数}$ 。

13. 第 14 栏“污染当量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填写。

A06836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固体废物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至 年 月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份	污染物名称		本月固体废物 的产生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 的贮存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 的处置量（吨）	本月应税固体废物 的排放量（含综合利用量）（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				
（1）	（2）	（3）	（4）	（5）	（6）	（7）=（4）-（5）-（6）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计算申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第1栏“月份”：按税款所属期分月填写，如“1月”、“2月”、“3月”。

3. 第2栏“固体废物类别”：按行单项填写“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海洋工程纳税人排放生活垃圾的，填写“生活垃圾-海洋工程”。

4. 第3栏“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的，填写其他废物的具体名称；固体废物类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应代码填写。

5. 第4栏“本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填写当月产生的应税固体废物数量。

6. 第5栏“本月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填写当月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的固体废物数量。

7. 第6栏“本月固体废物的处置量”：填写当月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

8. 第7栏“本月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含综合利用量）”：本月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含综合利用量）=本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本月固体废物的贮存量-本月固体废物的处置量。综合利用应税固体废物的，填报《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

（噪声适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											
	——											
	——											
	——											
	——											
	——											
	——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噪声环境保护税的计算申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第1栏“月份”：按税款所属期分月填写，如“1月”、“2月”、“3月”。
3. 第4栏“噪声时段”：填写“昼间”或“夜间”，同一噪声源昼、夜均超标的，应分行填写。
4. 第5栏“监测分贝数”：填写实际监测的最高分贝数，不足一分贝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填写。
5. 第6栏“标准限值”：按照所属声功能区的执行标准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填写。
6. 第8栏“污染物名称”：填写“工业噪声超标1-3分贝”、“工业噪声超标4-6分贝”、“工业噪声超标7-9分贝”、“工业噪声超标10-12分贝”、“工业噪声超标13-15分贝”或“工业噪声超标16分贝以上”。
7. 第9栏“超标不足15天”：超标天数区分昼、夜，分别计算。噪声源超标不足15昼（夜）的，填写“是”；达到或超过15昼（夜）的，填写“否”。
8. 第10栏“超标天数系数”：第9栏为“是”的，本栏填写“0.5”；第9栏为“否”的，本栏填写“1”。
9. 第11栏“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的填写“是”，其他情况填写“否”。
10. 第12栏“边界超标系数”：第11栏为“是”的，本栏填写“2”；第11栏为“否”的，本栏填写“1”。

A06838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月	税源	*排放	*税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监测数据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值(毫克/升,	污染物排	*减免性质代码	*污染当量数	*单位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份	编号	口名称			排放量计算方法	月均浓度 (毫克/升, 毫克/标立方米)	最高浓度 (毫克/升 毫克/标立方米)		毫克/标立方米)	放量 (千克)	(减免项目名称)	或综合利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3)× (14) (15)=(13)× (14)×N
	—													
	—													
	—													
	—													
	—													
	—													
	—													
	—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环境保护税减免税的计算申报。表内带*的为必填项；享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减免税优惠的,须填写第 7、8、9、10、11 栏；享受固

体废物减免税优惠的，无需填写第 2、3、6、7、8、9、10、11 栏。

2. 第 7 栏“月均浓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填写。

3. 第 8 栏“最高浓度”：采用自动监测的，按照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最高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最高日平均值填写；采用监测机构监测（含符合规定的自行监测）的，按照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最高浓度值填写。

4. 第 9 栏“执行标准”：按照孰严原则选择填写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5. 第 10 栏“标准浓度值”：填写执行标准对应的浓度值。

6. 第 11 栏“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的数据得出的污染物排放量填写。

7. 第 12 栏“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按照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或名称填写。

8. 第 13 栏“污染当量数或综合利用量”：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填写实际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享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的，填写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9. 第 14 栏“单位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填写。

10. 第 15 栏“本期减免税额”：享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减免税优惠的，本期减免税额=“污染当量数或综合利用量”×“单位税额”×N（N 为减免幅度，包括 25%、50%、100%）；享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的，本期减免税额=“污染当量数或综合利用量”×“单位税额”。

A06839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 类）》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 类）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月份	*税目	污染物名称	特征 指标	单位	特征指 标数量	特征 系数	污染 当量值 （特征 值）	计税 依据	*单位 税额	*本期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项目名 称）	本期 减免 税额	本期 已缴 税额	*本期应补 （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 × (10)	(12)	(13)	(14)	(15) = (11) - (13) - (14)

2. 第1栏“月份”：按税款所属期分月填写，如“1月”、“2月”、“3月”。

3. 第2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的税目填写，分别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煤矸石）”、“固体废物（尾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冶炼渣）”、“固体废物（粉煤灰）”、“固体废物（炉渣）”、“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噪声（工业噪声）”。

4. 第3栏“污染物名称”：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的污染物名称填写。水污染物是“pH值”时，根据实测pH值对应填写“pH值（0-1，13-14）”、“pH值（1-2，12-13）”、“pH值（2-3，11-12）”、“pH值（3-4，10-11）”、“pH值（4-5，9-10）”、“pH值（5-6）”；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的，按照表中“类型”填写，如“禽畜养殖场（牛）”、“禽畜养殖场（猪）”、“小型企业”等。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填写，其中：税目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应代码填写；税目为“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的，按照其他废物的具体名称填写。噪声填写“工业噪声超标1-3分贝”、“工业噪声超标4-6分贝”、“工业噪声超标7-9分贝”、“工业噪声超标10-12分贝”、“工业噪声超标13-15分贝”、“工业噪声超标16分贝以上”。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污染物名称填写。

5. 第4栏“特征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抽样测算方法填写，如“牛”、“猪”、“鸡”、“床”等。

6. 第5栏“单位”：填写“特征指标”的具体单位，如“头”、“羽”、“张”、“吨”等。

7. 第6栏“特征指标数量”：填写“特征指标”的数量，若“特征指标”是“牛”的，填写具体头数，如“500”。

8. 第7栏“特征系数”：填写参与污染当量数计算的系数项。

9. 第8栏“污染当量值（特征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中污染当量值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特征值填写。

10. 第9栏“计税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计算的，“计税依据”=“特征指标数量”÷“污染当量值”。采用特征系数计算的，“计税依据”=“特征指标数量”×“特征系数”÷“污染当量值”。采用特征值计算的，“计税依据”=“特征指标数量”×“特征值”。

11. 第10栏“单位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填写。

12. 填表举例 1: 某存栏量 500 头牛的禽畜养殖业纳税人, 采用本表申报时, “税目”栏应填写“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栏应填写“禽畜养殖场(牛)”, “特征指标”栏应填写“牛”, “单位”栏应填写“头”, “特征指标数量栏”应填写“500”, “特征系数”栏不填写,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栏应填写牛的污染当量值“0.1”, “计税依据”栏= $\text{“特征指标数量”}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 500 \div 0.1 = 5000$ 。

13. 填表举例 2: 某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抽样测算方法中规定住宿业纳税人按照 3 特征值/每床位·每月核定计算“污水”的环境保护税, 若某住宿业纳税人有 100 张床位, 采用本表申报时, “税目”栏应填写“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应填写“污水”, “特征指标”栏应填写“床位”, “单位”栏应填写“床”, “特征指标数量栏”应填写“100”, “特征系数”栏不填写,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栏应填写特征值“3”, “计税依据”栏= $\text{“特征指标数量”} \times \text{“特征值”} = 100 \times 3 = 300$ 。

14. 填表举例 3: 某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抽样测算方法中规定建筑扬尘(按一般性粉尘计)的特征系数为“1.2 千克/(平方米·月)”, 若某建筑施工单位某月施工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采用本表申报时, “税目”栏应填写“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应填写“一般性粉尘”, “特征指标”栏应填写“月施工面积”, “单位”栏应填写“平方米”, “特征指标数量”栏应填写“10000”, “特征系数”栏应填写“1.2”, “污染当量值(特征值)”栏应填写一般性粉尘的污染当量值“4”, “计税依据”= $\text{“特征指标数量”} \times \text{“特征系数”}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 10000 \times 1.2 \div 4 = 3000$ 。

A06840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暂无

【表单】

水資源税納税申报表 A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至角分，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年取用水量计划	_____立方米	适用税额等次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 是 ☐ 否		取用水行业	☐ 工商业 ☐ 特种行业 ☐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征收子目	上期累计取水量	本期取水量	本期累计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量	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	本期适用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9-10-11
☐ 地表水 ☐ 地下水											

合计		——	——	——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除城镇公共供水、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以外的纳税人填写。
2. “填表日期”：即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3. 第1栏“项目”：在“地表水”或“地下水”中勾选一项。
4. 第2栏“征收子目”：按照试点省份设置的征收子目填写(如没有，可不填写)。如四川分不同县市的特种行业（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

水，即为征收子目。

5. 第 3 栏“上期累计取水量”：纳税人截至上期当年已取水量的累计量，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6. 第 4 栏“本期取水量”：纳税人当期的取水量。

7. 第 5 栏“本期累计取水量”=上期累计取水量+本期取水量。

8. 第 6 栏“累计超计划取水量”=本期累计取水量-年取用水计划。

9. 第 7 栏“累计超计划取水比例”=累计超计划取水量÷年取用水计划×100%。

10. 第 8 栏“本期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11. 第 9 栏“本期应纳税额”（本期累计取水量未超计划且已办证）=本期取水量×本期适用税额；本期累计超计划取水或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应当按试点省份公布的加倍征税的计算方法确定。

12. 第 10 栏“本期减免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税额，若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若不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减免税附表，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 0。

13. 第 11 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4. 第 12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A0684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暂无

【表单】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本表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至角分, 立方米, 千瓦时
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 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 号						
取水地点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适用税额 等次									
取用水行业	☐ 城镇公共供水 ☐ 农 业	特殊用水 类别	☐ 疏干排水 ☐ 地源热泵 ☐ 水源热泵 ☐ 水力发电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 ☐ 农村集中饮水工程								
税款申报											
水源类型	项目	征收子目	累计取水 量/累计发 电量	本期取水 量	合理损耗率	本期计税取 水量/本期 发电量	适 用 税 额	本期 应纳 税额	本期 减免 税额	本 期 已 缴 税 额	本期应补（退） 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9-10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适用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业和特殊用水类别的纳税人填写。
 2. “特殊用水类别”：在“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特殊用水类别”与“取水行业”不能同时选取。
 3. 第 1 栏“项目”：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 2 栏“征收子目”：按照试点省份设置的征收子目填写。如北京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水资源税征收子目可确定为自来水(居民)、自来水(特种行业)等。
5. 第 3 栏“累计取水量/累计发电量”：纳税人当年已取水量或已发电量的合计数量。
6. 第 4 栏“本期取水量”：纳税人当期的取水量。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此项。
7. 第 5 栏“合理损耗率”：试点省份公布的合理损耗率，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填写此项。
8. 第 6 栏“本期计税取水量/本期发电量”：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计税取水量由系统自动计算带出。按售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计税取水量直接按本期售水量填写此项。农业、特殊用水类别纳税人按本期实际取水量填写此项。发电企业按本期发电量填写此项。
9. 第 7 栏“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10. 第 8 栏“本期应纳税额”：(1) 按售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农业、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农村集中饮水工程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本期计税取水量×适用税额。农业用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不适用无证加倍计征水资源税的规定。(2) 按取水量计税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取水量×(1-合理损耗率)×适用税额。(3)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发电量×适用税额。
11. 第 9 栏“本期减免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水资源税税额，若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需要填写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若不涉及设有代码的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减免税附表，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 0。
12. 第 10 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3. 第 11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A06842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暂无

【表单】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本表适用于有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至角分，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取水许可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地点			年取用水量计划	_____立方米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适用税额等次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 是 ☐ 否			取用水行业	☐ 农业 ☐ 工商业 ☐ 城镇公共供水 ☐ 特种行业 ☐ 其他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取水量核定机关			
税款申报							
项目	减免税项目名称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水量	本期适用税额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备注
1	2	3	4	5	6	7=4×5×6	8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							

来水							
合计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办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有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代码的纳税人填写。只有减税或免税项目，而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正式文件对此编制减免性质代码的，纳税人不用填写此附表；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直接按表 A 或表 B 进行申报即可。

2. 本表与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相同的项目按税源信息采集表有关填报说明填写。
3. 第 1 栏“项目”：在“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中勾选一项。
4. 第 2 栏“减免税项目名称”：填写现行水资源税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名称。
5. 第 3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6. 第 4 栏“减免税水量”：填写减免税项目对应的取用水量。
7. 第 5 栏“本期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按公布的税额自行确定并配置。
8. 第 6 栏“减征比例”：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征比例按 100%填写。
9. 第 7 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本期减免税额=减免税水量×本期适用税额×减征比例。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带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或 B。

